

決議案（第4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第 19 號 類別：法規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13.7.22 高市府環衛字第 11336048300 號函

案由：檢送「高雄市代清理廢彈簧床墊收費標準」乙份，請查照。

說明：

一、參照規費法第 10 條第 1 項辦理。

二、本案業經本府第 678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10 月 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查照。

復文字號：113.10.9 高市會法一字第 1132000062 號函

高雄市代清理廢彈簧床墊收費標準總說明

壹、訂定理由：

緣本市訂有「高雄市代清理廢棄物收費標準」，其收費方式係以重量或容積合併計算廢棄物代清除費及處理費，惟因所清除之廢彈簧床墊須經拆解(中間處理)後，賸餘之廢鐵及廢料分別回收變賣及焚化處理，故清理廢彈簧床墊之成本包含清除、拆解(中間處理)及處理等成本，爰不適用上開收費標準，為反映清理廢彈簧床墊不同階段之成本，故依廢棄物清理法第二十四條第三項規定，訂定本收費標準。

貳、訂定重點：

- 一、本標準訂定之目的及法源依據。（第一條）
- 二、本標準之主管機關。（第二條）
- 三、本標準適用對象及收費標準。（第三條）
- 四、本標準代清理方式。（第四條）
- 五、本標準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施行。（第五條）

決議案（第4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高雄市代清理廢彈簧床墊收費標準逐條說明

條	文	說	明
	法規名稱：高雄市代清理廢彈簧床墊收費標準	法規名稱。	
第一條	為收取清運本市廢彈簧床墊代清除處理費，並依廢棄物清理法第二十四條第三項訂定本標準。	本標準訂定之目的及法源依據。	
第二條	本標準之主管機關為本府環境保護局。	本標準之主管機關。	
第三條	本市家戶或非事業未自行或委託合格清理機構代為清理廢彈簧床墊者，得依本標準向主管機關繳納代清除處理費，委託主管機關代為清理。 前項代清除處理收費標準如附表。	本標準適用對象及收費標準。	
第四條	委託主管機關代清理廢彈簧床墊者，以電話或書面向轄區清潔隊申請，並繳付代清除處理費後，按登記順序辦理。	本標準代清理方式。	
第五條	本標準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標準之施行日期。	

附表

高雄市代清理廢彈簧床墊收費標準表

廢彈簧床墊品項	代清除費 (新臺幣:元/件)	代處理費 (新臺幣:元/件)	金額 (新臺幣:元/件)
雙人傳統廢彈簧床墊	一百六十七	二百零八	三百七十五
雙人獨立筒廢彈簧床墊	二百	五百	七百
<p>說明: 本收費標準以雙人床墊(含加大、特大及其他規格)計收,單人床墊(含加大及其他規格)按雙人床墊收費標準六折計價(採四捨五入,取至個位數)。</p>			

高雄市代清理廢彈簧床墊收費標準條文

- 第一條 為收取清運本市廢彈簧床墊代清除處理費，並依廢棄物清理法第二十四條第三項訂定本標準。
- 第二條 本標準之主管機關為本府環境保護局。
- 第三條 本市家戶或非事業未自行或委託合格清理機構代為清理廢彈簧床墊者，得依本標準向主管機關繳納代清除處理費，委託主管機關代為清理。
前項代清除處理收費標準如附表。
- 第四條 委託主管機關代清理廢彈簧床墊者，以電話或書面向轄區清潔隊申請，並繳付代清除處理費後，按登記順序辦理。
- 第五條 本標準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施行。

附表

高雄市代清理廢彈簧床墊收費標準表

廢彈簧床墊品項	代清除費 (新臺幣:元/件)	代處理費 (新臺幣:元/件)	金額 (新臺幣:元/件)
雙人傳統廢彈簧床墊	一百六十七	二百零八	三百七十五
雙人獨立筒廢彈簧床墊	二百	五百	七百
<p>說明： 本收費標準以雙人床墊(含加大、特大及其他規格)計收，單人床墊(含加大及其他規格)按雙人床墊收費標準六折計價(採四捨五入，取至個位數)。</p>			

決議案（第 4 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第 20 號 類別：法規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13.8.22 高市府財稅金字第 11331541600 號函

案 由：修正「高雄市私有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文化景觀地價稅及房屋稅減徵標準」，名稱並修正為「高雄市聚落建築群史蹟文化景觀地價稅及房屋稅減徵標準」案，請查照。

說 明：

- 一、依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
- 二、本案業經本府 113 年 8 月 6 日第 686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並於 113 年 8 月 19 日以高市府財稅金字第 11331462100 號令修正發布在案。
- 三、檢附高雄市私有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文化景觀地價稅及房屋稅減徵標準修正條文、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等 150 份。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10 月 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查照。

復 文 字 號：113.10.15 高市會法一字第 1132000067 號函

**高雄市私有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文化景觀地價稅及房屋
稅減徵標準修正總說明**

一、修正理由

高雄市私有歷史建築聚落文化景觀地價稅及房屋稅減徵標準自一百年五月九日訂定發布後，於一百零七年十一月十二日修正發布全文，並修正名稱為高雄市私有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文化景觀地價稅及房屋稅減徵標準（下稱本標準）。為配合文化資產保存法（下稱文資法）第九十九條修正擴大文化資產之地價稅、房屋稅減免適用範圍，及土地稅法與房屋稅條例修正計徵規定，爰修正本標準。

二、修正重點

- （一）配合文資法第九十九條擴大文化資產之地價稅及房屋稅減免適用範圍，修正法規名稱。（法規名稱）
- （二）配合文資法第九十九條擴大文化資產之地價稅及房屋稅減免適用範圍，修正相關條文文字。（第一條、第三條至第六條）
- （三）明定本標準之執行機關。（第二條）
- （四）配合土地稅法、房屋稅條例之修正，修正相關計徵規定。（第六條）
- （五）明定本次修正條文施行日期。（第七條）

高雄市私有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文化景觀地價稅及房屋稅減徵標準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法規名稱：高雄市聚落建築群史蹟文化景觀地價稅及房屋稅減徵標準	法規名稱：高雄市 <u>私有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文化景觀地價稅及房屋稅減徵標準</u>	一、文化資產保存法（以下簡稱文資法）第九十九條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修正公布，將適用地價稅及房屋稅減免之文化資產，由僅限私有，擴大為公有及私有均適用；並增訂「歷史建築」與「紀念建築」免徵地價稅及房屋稅。 二、配合文資法第九十九條修正事項，爰修正本標準法規名稱，刪除「私有」、「歷史建築」及「紀念建築」等文字。
第一條 為減輕聚落建築群、史蹟及文化景觀地價稅及房屋稅納稅義務人之負擔，以落實文化資產保護，並依文化資產保存法（以下簡稱文資法）第九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訂定本標準。	第一條 為減輕 <u>私有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u> 、史蹟及文化景觀地價稅及房屋稅納稅義務人之負擔，以落實文化資產保護，並依文化資產保存法（以下簡稱文資法）第九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訂定本標準。	配合文資法第九十九條修正擴大文化資產之地價稅及房屋稅減免適用範圍，爰作文字修正。
第二條 本標準之主管機關為本府財政局， <u>執行機關為本市稅捐稽徵處（以下簡稱稅捐處）</u> 。	第二條 本標準之主管機關為本府財政局。	現行文化資產地價稅及房屋稅減免，由稅捐處辦理，爰明定本標準之執行機關，以符實際。
第三條 本標準所稱聚落建築群、史蹟及文化景觀，指經本府依文資法第十九條及第六十一條規定，審查登錄並公告者。	第三條 本標準所稱 <u>私有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u> 、史蹟及文化景觀，指經本府依文資法 <u>第十八條、第十九條</u> 及第六十一條規定，審查登錄並公告者。	配合文資法第九十九條修正擴大文化資產之地價稅及房屋稅減免適用範圍，爰作文字修正。
第四條 聚落建築群、史蹟及文化景觀及其所定著之土	第四條 <u>私有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u> 、史蹟及	配合文資法第九十九條修正擴大文化資產之地價稅及房屋稅

<p>地，減徵地價稅及房屋稅之標準如下：</p> <p>一、地價稅減徵百分之五十。</p> <p>二、房屋稅減徵百分之五十。</p>	<p>文化景觀及其所定著之土地，減徵地價稅及房屋稅之標準如下：</p> <p>一、地價稅減徵百分之五十。</p> <p>二、房屋稅減徵百分之五十。</p>	<p>減免適用範圍，爰作文字修正。</p>
<p>第五條 本府文化局應於公告聚落建築群、史蹟及文化景觀後三十日內，將其名稱、位址、基地標示及面積等資料，通報稅捐處。</p> <p>稅捐處接獲前項通報後，應依通報資料辦理減徵或恢復課徵地價稅及房屋稅。</p>	<p>第五條 本府文化局應於公告<u>私有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及文化景觀</u>後三十日內，將其名稱、位址、基地標示及面積等資料，通報<u>本市稅捐稽徵機關</u>。</p> <p><u>本市稅捐稽徵機關</u>接獲前項通報後，應依通報資料辦理減徵或恢復課徵地價稅及房屋稅。</p>	<p>配合文資法第九十九條修正擴大文化資產之地價稅及房屋稅減免適用範圍，並配合本標準修正條文第二條增訂執行機關為稅捐處等文字，爰作文字修正。</p>
<p>第六條 聚落建築群、史蹟及文化景觀，自公告後當年起減徵地價稅，當期起減徵房屋稅。減徵原因消滅時，自次年起恢復課徵地價稅，次期起恢復課徵房屋稅。</p> <p>本標準施行前已公告之聚落建築群、史蹟及文化景觀，自本標準施行之日起，適用本標準之規定。</p>	<p>第六條 <u>私有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及文化景觀</u>，自公告後當年（期）起減徵地價稅，當月起減徵房屋稅。減徵原因消滅時，自次年（期）起恢復課徵地價稅，次月起恢復課徵房屋稅。</p> <p>本標準施行前已公告之<u>私有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及文化景觀</u>，自本標準施行之日起，適用本標準之規定。</p>	<p>配合文資法第九十九條修正擴大文化資產之地價稅及房屋稅減免適用範圍，以及配合土地稅法第四十條修正明定地價稅每年於十一月一日起一個月內開徵一次、房屋稅條例第六條之一修正房屋稅由按月計徵改按年計徵，並定明課稅所屬期間為上一年七月一日起至當年六月三十日止等意旨，爰作文字修正。</p>
<p>第七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u>但第一條、第三條至第五條，自中華民國一百二十二年十二月一日施行；第六條第一項自一百十三年七月一日施行。</u></p>	<p>第七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p>	<p>配合文資法第九十九條自中華民國一百二十二年十二月一日生效，及配合房屋稅自一百十三年七月一日起改按年計徵，爰修正本標準施行日期。</p>

財政 02-305-2

**高雄市聚落建築群史蹟文化景觀地價稅及房屋稅減徵標準
修正條文**

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19 日高市府財稅金字第 11331462100 號令修正全文

- 第一條 為減輕聚落建築群、史蹟及文化景觀地價稅及房屋稅納稅義務人之負擔，以落實文化資產保護，並依文化資產保存法（以下簡稱文資法）第九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訂定本標準。
- 第二條 本標準之主管機關為本府財政局，執行機關為本市稅捐稽徵處（以下簡稱稅捐處）。
- 第三條 本標準所稱聚落建築群、史蹟及文化景觀，指經本府依文資法第十九條及第六十一條規定，審查登錄並公告者。
- 第四條 聚落建築群、史蹟及文化景觀及其所定著之土地，減徵地價稅及房屋稅之標準如下：
一、地價稅減徵百分之五十。
二、房屋稅減徵百分之五十。
- 第五條 本府文化局應於公告聚落建築群、史蹟及文化景觀後三十日內，將其名稱、位址、基地標示及面積等資料，通報稅捐處。
稅捐處接獲前項通報後，應依通報資料辦理減徵或恢復課徵地價稅及房屋稅。
- 第六條 聚落建築群、史蹟及文化景觀，自公告後當年起減徵地價稅，當期起減徵房屋稅。減徵原因消滅時，自次年起恢復課徵地價稅，次期起恢復課徵房屋稅。
本標準施行前已公告之聚落建築群、史蹟及文化景觀，自本標準施行之日起，適用本標準之規定。

第七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但第一條、第三條至第五條，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十二月一日施行；第六條第一項自一百十三年七月一日施行。

財政02-305-1

**高雄市私有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文化景觀地
價稅及房屋稅減徵標準**

中華民國100年5月9日高市府四維財稅金字第1000046793號令訂定
中華民國107年11月12日高市府財稅金字第10732443000號令修正全文及名稱

- 第一條 為減輕私有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及文化景觀地價稅及房屋稅納稅義務人之負擔，以落實文化資產保護，並依文化資產保存法（以下簡稱文資法）第九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訂定本標準。
- 第二條 本標準之主管機關為本府財政局。
- 第三條 本標準所稱私有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及文化景觀，指經本府依文資法第十八條、第十九條及第六十一條規定，審查登錄並公告者。
- 第四條 私有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及文化景觀及其所定著之土地，減徵地價稅及房屋稅之標準如下：
- 一、地價稅減徵百分之五十。
 - 二、房屋稅減徵百分之五十。
- 第五條 本府文化局應於公告私有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及文化景觀後三十日內，將其名稱、位址、基地標示及面積等資料，通報本市稅捐稽徵機關。
- 本市稅捐稽徵機關接獲前項通報後，應依通報資料辦理減徵或恢復課徵地價稅及房屋稅。
- 第六條 私有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及文化景觀，自公告後當年（期）起減徵地價稅，當月起減徵房屋稅。減徵原因消滅時，自次年（期）起恢復課徵地價稅，次月起恢復課徵房屋稅。

本標準施行前已公告之私有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及文化景觀，自本標準施行之日起，適用本標準之規定。

第七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決議案（第4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第 21 號 類別：法規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13.8.23 高市府工園字第 11372431600 號函

案由：檢送「高雄市路燈桿懸掛旗幟廣告物管理及收費辦法第五條、第七條」修正條文，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 二、本案業經本府 113 年 08 月 06 日第 686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 三、檢附「高雄市路燈桿懸掛旗幟廣告物管理及收費辦法」第五條及第七條修正草案總說明、條文對照表、修正草案及現行條文 1 式各 160 份。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10 月 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查照。

復文字號：113.10.9 高市會法一字第 1132000063 號函

**高雄市路燈桿懸掛旗幟廣告物管理及收費辦法第五條、第七條
修正草案總說明**

- 一、高雄市路燈桿懸掛旗幟廣告物管理及收費辦法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九日訂定迄今未修正，為合理利用本市路燈桿懸掛空間及收費，以增進市有財產之收益，爰修正本辦法第五條及第七條規定。
- 二、修正重點：
 - （一）修訂使用規費之金額。（第五條）
 - （二）刪除懸掛廣告物數量及間隔之限制。（第七條）

高雄市路燈桿懸掛旗幟廣告物管理及收費辦法第五條、第七條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五條 依前條規定申請許可者，應依主管機關通知繳納使用費及保證金；期滿申請展延經許可者，應繳納展延期間使用費。</p> <p>前項使用費為每組雙幅新臺幣<u>二</u>百元；保證金為每組雙幅新臺幣二百元。</p> <p>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或其他政府機關從事政令宣導或辦理與公益有關之活動，得免繳納第一項使用費及保證金。</p>	<p>第五條 依前條規定申請許可者，應依主管機關通知繳納使用費及保證金；期滿申請展延經許可者，應繳納展延期間使用費。</p> <p>前項使用費為每組雙幅新臺幣<u>一</u>百元；保證金為每組雙幅新臺幣二百元。</p> <p>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或其他政府機關從事政令宣導或辦理與公益有關之活動，得免繳納第一項使用費及保證金。</p>	<p>考量如申請單位有違反相關規定，本府工務局公園處為維護市容整潔，需負擔派工斷除及修繕損害之設備維護費用，爰參考各直轄市之廣告物收費標準及附掛規定，修正本市路燈桿懸掛使用規費。</p>
<p>第七條 廣告物之單幅旗面，寬不得逾六十公分，長不得逾一百五十公分。</p> <p>路燈桿每根以懸掛一組廣告物為限。</p> <p>廣告物不得遮蔽監視器、交通號誌、路標、店家招牌或妨礙行車視線安全。</p>	<p>第七條 廣告物之單幅旗面，寬不得逾六十公分，長不得逾一百五十公分。</p> <p>路燈桿每根以懸掛一組廣告物為限。</p> <p><u>同項活動之廣告物應間隔二根以上路燈桿設置，不得連續懸掛。</u></p> <p>廣告物不得遮蔽監視器、交通號誌、路標、店家招牌或妨礙行車視線安全。</p>	<p>為增進路燈桿使用率，爰刪除懸掛廣告物數量及間隔之限制。</p>

**高雄市路燈桿懸掛旗幟廣告物管理及收費辦法第五條、
第七條修正草案**

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9 日高市府工養字第 10372153400 號令訂定
中華民國 113 年 0 月 0 日高市府工園字第 0 號令修正第五條及第七條

第五條 依前條規定申請許可者，應依主管機關通知繳納使用費及保證金；期滿申請展延經許可者，應繳納展延期間使用費。

前項使用費為每組雙幅新臺幣二百元；保證金為每組雙幅新臺幣二百元。

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或其他政府機關從事政令宣導或辦理與公益有關之活動，得免繳納第一項使用費及保證金。

第七條 廣告物之單幅旗面，寬不得逾六十公分，長不得逾一百五十公分。

路燈桿每根以懸掛一組廣告物為限。

廣告物不得遮蔽監視器、交通號誌、路標、店家招牌或妨礙行車視線安全。

工務 05-332

高雄市路燈桿懸掛旗幟廣告物管理及收費辦法

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9 日高市府工養字第 10372153400 號令訂定

第一條 本辦法依高雄市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第四條第三項及第九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工務局。
主管機關得將本辦法所定之設置申請許可及廢止等權限，委任所屬機關為之。

第三條 依本辦法申請設置之懸掛旗幟廣告物（以下簡稱廣告物），以雙幅併列並固定於道路安全島、分隔島或人行道旁之路燈桿者為限。

第四條 申請人申請懸掛廣告物，應於設置十五日前檢具申請書及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經許可後始得為之：

- 一、申請人證明文件。
- 二、旗幟規格、材質及圖樣。
- 三、設置位置圖。
-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第五條 依前條規定申請許可者，應依主管機關通知繳納使用費及保證金；期滿申請展延經許可者，應繳納展延期間使用費。

前項使用費為每組雙幅新臺幣一百元；保證金為每組雙幅新臺幣二百元。

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或其他政府機關從事政令宣導或辦理與公益有關之活動，得免繳納第一項使用費及保證金。

第六條 廣告物不得設置於下列地點：

- 一、公園及學校退縮地。
- 二、自行車道沿線之景觀燈桿。
- 三、橋梁。

四、共桿式路燈桿路段。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有妨礙公共安全、交通安全或市容觀瞻之處所。

第七條 廣告物之單幅旗面，寬不得逾六十公分，長不得逾一百五十公分。

路燈桿每根以懸掛一組廣告物為限。

同項活動之廣告物應間隔二根以上路燈桿設置，不得連續懸掛。

廣告物不得遮蔽監視器、交通號誌、路標、店家招牌或妨礙行車視線安全。

第八條 廣告物之設置，應遵守下列事項：

一、申請人應依許可內容、地點及方式設置。

二、懸掛及拆除作業應於上午八時至下午五時於確定無漏電之虞後為之。

三、其他主管機關公告之事項。

第九條 廣告物應由申請人負管理維護責任；其有傾斜、破損或脫落等情形，申請人應立即修復或拆除。

廣告物因懸掛或管理不當致人生命、身體、健康或財產受有損害時，申請人應負相關法律責任。

第十條 陸上颱風警報或強風特報發布時，位於警戒區或強風特報區之廣告物，申請人應於發布後四小時內自行拆除；並得於警報或特報解除後重新懸掛之。

第十一條 廣告物設置人違反第四條或第十條規定者，主管機關得逕予拆除廣告物；違反第七條至第九條規定，經主管機關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者，主管機關得廢止該部分設置許可，並限期命其回復原狀；必要時，得逕予拆除廣告物。

依前項規定逕予拆除之廣告物，視同廢棄物清理之；其拆除

及清理費用由廣告物設置人負擔之。

第一項情形，依違規廣告物組數計收之使用費及保證金不予退還。

第十二條 廣告物設置期間不得逾十五日。但有繼續設置之必要者，申請人得於期限屆滿七日前，向主管機關申請延長。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十五日。

第十三條 申請人應於設置期限屆滿後二日內，完成廣告物之拆除及清理。

申請人依前項規定完成者，得向主管機關申請無息退還保證金。

申請人未依第一項規定完成拆除或清理之廣告物，主管機關得代為拆除並視同廢棄物清理之，其所需費用自保證金中抵扣之。

經許可設置廣告物而未設置者，使用費不予退還。但得申請無息退還保證金。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 22 號 類別：法規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13.6.25 高市府都發規字第 11333036200 號函

案 由：檢送高雄市政府 113 年 6 月 20 日高市府都發規字第 11332867300 號令修正發布「都市計畫法高雄市施行細則第十條、第二十四條之六及第十八條附表一」修正條文，請查照。

說 明：

一、依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

二、本案業經本府 113 年 1 月 16 日第 659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10 月 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查照。

復 文 字 號：113.10.9 高市會法一字第 1132000064 號函

**都市計畫法高雄市施行細則第十條、第二十四條之六及
第十八條附表一修正草案總說明**

壹、修正理由：

都市計畫法高雄市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自一百零二年一月十四日發布施行後，歷經七次修正，最近一次於一百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修正發布施行在案。本次修正理由如下：

- 一、為兼顧地主權益與地區發展需求，明定依本法第二十四條自行擬定或變更細部計畫之申請規範。
- 二、為鼓勵民間捐贈社會住宅，爰增訂容積獎勵之規定。
- 三、參酌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意見及法令，修正土地使用分區管制項目及內容。

貳、修正重點：

- 一、修訂土地權利關係人依本法第二十四條規定自行擬定細部計畫之相關受理變更的審核機制。（修正條文第十條）
- 二、修正土地使用分區管制項目及內容。（修正條文第十八條附表一）
 - （一）將住宅區設置旅館面臨道路寬度部分，明定於住宅區。
 - （二）放寬產後護理機構設置於住宅區、商業區之路寬。
 - （三）將醫事機構增列為乙種工業區「公共服務設施及公用事業設施」（十五）款，予以總量管制，並訂定臨路寬度。
 - （四）將甲、乙種工業區醫療機構訂定臨路寬度。
 - （五）依經濟部能源局函釋意旨及土地使用管制合理性，將併網型儲能系統納入商業區負面列舉項目。

(六)甲、乙種工業區(十六)「其他經本府核准之必要公共服務設施及公用事業」修正為「其他經本府公告之必要公共服務設施及公用事業」。

(七)農業區設置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面積由現行一公頃放寬至二公頃。

三、增訂鼓勵民間捐贈社會住宅容積獎勵之規定。(新增條文第二十四條之六)

都市計畫法高雄市施行細則第十條、第二十四條之六及第十八條附表一 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條 土地權利關係人依本法第二十四條規定自行擬定或變更細部計畫時，應配合本法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分區發展優先次序辦理之。但有<u>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u></p> <p><u>一、依本法第六十一條規定辦理。</u></p> <p><u>二、經都市計畫指定應自行擬定細部計畫地區。</u></p> <p><u>三、為促進生活環境品質，增進社會公益，其面積在二公頃以上，且範圍不小於一個街廓。</u></p>	<p>第十條 土地權利關係人依本法第二十四條規定自行擬定或變更細部計畫者，<u>其範圍不得小於一個街廓。但有土地使用分區界線、明顯之天然界線或主要計畫另有規定範圍者，不在此限。</u></p>	<p>一、本法第二十四條規定，土地權利關係人為促進土地利用，如有未辦理擬定細部計畫，或整體開發窒礙難行須配合調整細部計畫之情形，應依本法第十七條第一項配合分區發展計畫規定，自行擬定或變更細部計畫，爰配合修正第十條第一項。</p> <p>二、實務上遇有土地權利關係人未符合上開情形，擬依本條現行規定，申請個別公設用地變更，因規模小且區位分散，無法進行公設檢討或跨區整體開發，並提供一定比例之其他公設，長期影響都市發展品質。</p> <p>三、為兼顧地主權益與地區發展需求，避免公共設施用地持續零星變更，爰明定申請規範：</p> <p>（一）本法第六十一條規範私人或團體得申請新市區建設及應檢附之計畫書件，爰於本條增訂為第一項第一款。</p> <p>（二）考量本市部分都市計畫書訂有自行擬定細部計畫之規定，如大</p>

		<p>坪頂特定區整體開發區屬都市計畫書指定地區，爰於本條增訂第一項第二款。</p> <p>(三)另考量擬定或變更細部計畫應須具促進生活環境品質等公益性目的，始得提出申請。爰於本條增訂第一項第三款。</p>
<p>第十八條 本市都市計畫範圍內劃定下列使用分區，分別管制其使用；其使用管制項目及內容如附表一。但其他法律、法規命令、自治條例或都市計畫書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p> <p>一、住宅區。</p> <p>二、商業區。</p> <p>三、工業區。</p> <p>四、行政區。</p> <p>五、文教區。</p> <p>六、漁業區。</p> <p>七、風景區。</p> <p>八、保護區。</p> <p>九、保存區。</p> <p>十、水岸發展區。</p> <p>十一、農業區。</p> <p>十二、葬儀業區。</p> <p>十三、特定倉儲轉運專用區。</p> <p>十四、體育運動區。</p> <p>十五、電信專用區。</p> <p>十六、宗教專用區。</p> <p>十七、其他使用分區或特定專用區。</p>	<p>第十八條 本市都市計畫範圍內劃定下列使用分區，分別管制其使用；其使用管制項目及內容如附表一。但其他法律、法規命令、自治條例或都市計畫書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p> <p>一、住宅區。</p> <p>二、商業區。</p> <p>三、工業區。</p> <p>四、行政區。</p> <p>五、文教區。</p> <p>六、漁業區。</p> <p>七、風景區。</p> <p>八、保護區。</p> <p>九、保存區。</p> <p>十、水岸發展區。</p> <p>十一、農業區。</p> <p>十二、葬儀業區。</p> <p>十三、特定倉儲轉運專用區。</p> <p>十四、體育運動區。</p> <p>十五、電信專用區。</p> <p>十六、宗教專用區。</p> <p>十七、其他使用分區或特定專用區。</p>	<p>修正本條附表一所定住宅區、商業區、甲種工業區、乙種工業區及農業區之土地使用分區管制項目及內容。</p>

<p>第二十四條之六 民間以實施都市更新事業以外之方式無償捐贈集中留設六百平方公尺以上樓地板面積之建築物（含相對應容積樓地板土地持分）予本府作社會住宅使用，經本府社會住宅主管機關核准及同意接管者，該捐贈部分得免計入容積，並依其捐贈容積樓地板面積給予容積獎勵，且以一倍為上限。</p> <p>前項容積獎勵，不受第二十四條獎勵容積累計上限之限制。但其與依其他法規申請之容積獎勵上限併計後，不得超過法定容積之一點五倍。</p> <p>第一項捐贈之社會住宅應含附設之停車空間，其停車空間之設置經都委會同意者，得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五十九條規定計算，不受都市計畫書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限制。</p>		<p>一、本條新增。</p> <p>二、依據行政院一百十三年二月十六日院臺建字第一一二一〇四四七〇七號函核定內政部住宅計畫及財務計畫之具體措施「透過都市計畫容積獎勵等多元開發方式取得社會住宅，提供中低收入、弱勢族群及受薪階級居住需求協助」，除政府興辦社會住宅外，透過都市計畫容積獎勵方式，鼓勵民間興建捐贈社會住宅，現行都市更新地區已有相關容積獎勵規定，為使未實施都市更新事業方式開發案件，亦能透過容積獎勵捐贈社會住宅，爰增訂本條第一項規定。</p> <p>三、為鼓勵民間申請本條容積獎勵，允許同時申請開放空間等其他容積獎勵不受第二十四條獎勵容積累計上限之限制，惟上限併計維持為法定容積之一點五倍，訂定本條第二項規定。</p> <p>四、考量社會住宅之承租人仍有部分停車需求，為滿足社會住宅之法定停車位需求，爰規範捐贈之社會住宅應含附設之停車空間。惟因應社會住宅之房型配比係以一房型及二房型為主，與一般出售型住宅建</p>
---	--	--

		<p>案有所不同，且依據目前國內推動社會住宅經驗，社會住宅承租人普遍對於汽車停車空間需求較低。然而部分都市計畫書對停車空間或數量訂有較嚴格之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為使捐贈之停車空間符合社會住宅實際需要，爰於本細則訂定本條第三項規定，有關民間興辦社會住宅之停車空間檢討可經都委會同意依建築技術規則規定辦理，不受都市計畫書規定限制。</p>
--	--	--

決議案（第4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p>日高市衛健字第一〇〇號函建議及本府機關研商會議討論，放寬產後護理之家設置於住宅區、商業區之路寬，使產後護理之家設立不受十公尺以上道路寬度之限制，並同時考量高樓層救災需求，住宅區、商業區六層以上產後護理之家，面臨道路仍應達寬度八公尺以上，並將住宅區項次二十四現行備註規定移列為第1點，增訂備註第2點「產後護理之家」之規定。商業區項次五十九現行備註規定第1點及第2點整併為第1點，備註第2點調整修正為「產後護理之家」之規定</p> <p>三、依經濟部能源局一百一十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能電字第一一〇〇四八七八二〇號函，供網型儲能系統得以「公共服務設施」或「工廠必要附屬設施」之性質設置，爰依其意旨及土地使用管制合理性，納入</p>	<p>僅供辦公室、聯絡處所使用者或未達一定規模應回收廢棄物回收站，不在此限。</p>	<p>店業、夜店業 廢棄物貯存場、處理場、轉運場或應回收廢棄物回收處理業 商場（店）或超級市場</p>	<p>十三</p>	<p>僅供辦公室、聯絡處所使用者或未達一定規模應回收廢棄物回收站，不在此限。</p>	<p>僅供辦公室、聯絡處所使用者或未達一定規模應回收廢棄物回收站，不在此限。</p>
<p>十三</p>	<p>店業、夜店業 廢棄物貯存場、處理場、轉運場或應回收廢棄物回收處理業 商場（店）或超級市場</p>	<p>1. 使用建築物之地面第一層及地下第一層，且各樓層樓地板面積未超過五百平方公尺者，不在此限。但面臨寬度十五公尺以上道路者，得使用建築物之地面第一層至第二層及地下第一層。 2. 基地主要出入口面臨十五公尺以上之道路，申請設置之地點位於建築物第一層、第二層一層，總樓地板面積未超過一千五百平方公尺者，依建築技術規則規定加倍附設停車空間(加倍附設之停車位)，建築物與鄰地間保留四公尺以上之空地（不包括地下室），不受第一款之限制。 3. 基地面臨寬度十五公尺以上道路，且臨接該道路連續長度在二十公尺或達周界總長度六分之一以上，並以混凝土或磚造材料區劃建築隔間者，得分戶檢討。但每戶總樓地板面積不得超過五百平方公尺。</p>	<p>十四</p>	<p>1. 使用建築物之地面第一層及地下第一層，且各樓層樓地板面積未超過五百平方公尺者，不在此限。但面臨寬度十五公尺以上道路者，得使用建築物之地面第一層至第二層及地下第一層。 2. 基地主要出入口面臨十五公尺以上之道路，申請設置之地點位於建築物第一層、第二層一層，總樓地板面積未超過一千五百平方公尺者，依建築技術規則規定加倍附設停車空間(加倍附設之停車位)，建築物與鄰地間保留四公尺以上之空地（不包括地下室），不受第一款之限制。 3. 基地面臨寬度十五公尺以上道路，且臨接該道路連續長度在二十公尺或達周界總長度六分之一以上，並以混凝土或磚造材料區劃建築隔間者，得分戶檢討。但每戶總樓地板面積不得超過五百平方公尺。</p>	<p>1. 使用建築物之地面第一層及地下第一層，且各樓層樓地板面積未超過五百平方公尺者，不在此限。但面臨寬度十五公尺以上道路者，得使用建築物之地面第一層至第二層及地下第一層。 2. 基地主要出入口面臨十五公尺以上之道路，申請設置之地點位於建築物第一層、第二層一層，總樓地板面積未超過九百</p>
<p>十三</p>	<p>店業、夜店業 廢棄物貯存場、處理場、轉運場或應回收廢棄物回收處理業 商場（店）或超級市場</p>	<p>1. 使用建築物之地面第一層及地下第一層，且各樓層樓地板面積未超過五百平方公尺者，不在此限。但面臨寬度十五公尺以上道路者，得使用建築物之地面第一層至第二層及地下第一層。 2. 基地主要出入口面臨十五公尺以上之道路，申請設置之地點位於建築物第一層、第二層一層，總樓地板面積未超過一千五百平方公尺者，依建築技術規則規定加倍附設停車空間(加倍附設之停車位)，建築物與鄰地間保留四公尺以上之空地（不包括地下室），不受第一款之限制。 3. 基地面臨寬度十五公尺以上道路，且臨接該道路連續長度在二十公尺或達周界總長度六分之一以上，並以混凝土或磚造材料區劃建築隔間者，得分戶檢討。但每戶總樓地板面積不得超過五百平方公尺。</p>	<p>十四</p>	<p>1. 使用建築物之地面第一層及地下第一層，且各樓層樓地板面積未超過五百平方公尺者，不在此限。但面臨寬度十五公尺以上道路者，得使用建築物之地面第一層至第二層及地下第一層。 2. 基地主要出入口面臨十五公尺以上之道路，申請設置之地點位於建築物第一層、第二層一層，總樓地板面積未超過九百</p>	<p>1. 使用建築物之地面第一層及地下第一層，且各樓層樓地板面積未超過五百平方公尺者，不在此限。但面臨寬度十五公尺以上道路者，得使用建築物之地面第一層至第二層及地下第一層。 2. 基地主要出入口面臨十五公尺以上之道路，申請設置之地點位於建築物第一層、第二層一層，總樓地板面積未超過九百</p>
<p>十五</p>	<p>飲食店</p>	<p>1. 使用建築物之地面第一層及地下第一層，且各樓層樓地板面積未超過五百平方公尺者，不在此限。但面臨寬度十五公尺以上道路者，得使用建築物之地面第一層至第二層及地下第一層。 2. 基地主要出入口面臨十五公尺以上之道路，申請設置之地點位於建築物第一層、第二層一層，總樓地板面積未超過九百</p>	<p>十五</p>	<p>1. 使用建築物之地面第一層及地下第一層，且各樓層樓地板面積未超過五百平方公尺者，不在此限。但面臨寬度十五公尺以上道路者，得使用建築物之地面第一層至第二層及地下第一層。 2. 基地主要出入口面臨十五公尺以上之道路，申請設置之地點位於建築物第一層、第二層一層，總樓地板面積未超過九百</p>	<p>1. 使用建築物之地面第一層及地下第一層，且各樓層樓地板面積未超過五百平方公尺者，不在此限。但面臨寬度十五公尺以上道路者，得使用建築物之地面第一層至第二層及地下第一層。 2. 基地主要出入口面臨十五公尺以上之道路，申請設置之地點位於建築物第一層、第二層一層，總樓地板面積未超過九百</p>

決議案 (第4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p>平方公尺者，依建築技術規則規定加倍附設停車空間(加倍附設之停車位可轉換為機車停車位)，建築物與鄰地間保留四公尺以上之空地(不包括地下室)，不受第一款之限制。</p> <p>3. 基地面臨寬度十五公尺以上道路，且連接該道路連續長度在二十公尺或達周圍總長度六分之一以上，並以混凝土或磚造材料區劃建築隔間者，得分戶檢討。但每戶總樓地板面積不得超過三百平方公尺。</p>	<p>金融業、證券業、期貨業或保險業</p>	<p>十六</p>	<p>2. 基地主要出入口面臨十五公尺以上之道路，申請設置之地點位於建築物第一層、第二層或地下第一層，總樓地板面積未超過九百平方公尺者，依建築技術規則規定加倍附設停車空間(加倍附設之停車位可轉換為機車停車位)，建築物與鄰地間保留四公尺以上之空地(不包括地下室)，不受第一款之限制。</p> <p>3. 基地面臨寬度十五公尺以上道路，且連接該道路連續長度在二十五公尺或達周圍總長度六分之一以上，並以混凝土或磚造材料區劃建築隔間者，得分戶檢討。但每戶總樓地板面積不得超過三百平方公尺。</p>	<p>金融業、證券業、期貨業或保險業</p>	<p>十六</p>	<p>商業區負面列舉項目，爰增訂為商業區項次五十二。商業區項次原五十二遷移至項次五十三。</p> <p>四、九十九年本細則明定乙種工業區得為「醫療保健服務業」使用，至一百零二年本細則修法，改為「醫院、診所」，一百零六年本細則修法，改為「醫療機構」，致醫事主計總處行醫務工業區設置。查行政主計總處行醫務工業區設置，其醫療保健服務業包含醫院、診所、醫學檢驗業及其他醫療保健服務業。又依醫療法第十條、第五十七條內容，醫事人員依各該醫事專門職業法規，執行業務。本細則修正原意並未排除醫事機構。考量醫療業務各職類的專業化，醫事機構亦有設置需求，且本府衛生局建議新增「醫事機構」納入乙種工業區，爰增列乙種工業區正負面列舉項次三(十五)，與該款併計總量管制。</p>
<p>平方公尺者，依建築技術規則規定加倍附設停車空間(加倍附設之停車位可轉換為機車停車位)，建築物與鄰地間保留四公尺以上之空地(不包括地下室)，不受第一款之限制。</p> <p>3. 基地面臨寬度十五公尺以上道路，且連接該道路連續長度在二十公尺或達周圍總長度六分之一以上，並以混凝土或磚造材料區劃建築隔間者，得分戶檢討。但每戶總樓地板面積不得超過三百平方公尺。</p>	<p>金融業、證券業、期貨業或保險業</p>	<p>十六</p>	<p>分行或分支機構使用建築物之第一層、第二層及地下第一層，且各樓層樓地板面積未超過五百平方公尺，並設有獨立之出入口者，不在此限。但面臨寬度十二公尺以上道路者，得使用建築物之第三層。</p>	<p>金融業、證券業、期貨業或保險業</p>	<p>十六</p>	<p>分行或分支機構使用建築物之第一層、第二層及地下第一層，且各樓層樓地板面積未超過五百平方公尺，並設有獨立之出入口者，不在此限。但面臨寬度十二公尺以上道路者，得使用建築物之第三層。</p>
<p>平方公尺者，依建築技術規則規定加倍附設停車空間(加倍附設之停車位可轉換為機車停車位)，建築物與鄰地間保留四公尺以上之空地(不包括地下室)，不受第一款之限制。</p> <p>3. 基地面臨寬度十五公尺以上道路，且連接該道路連續長度在二十公尺或達周圍總長度六分之一以上，並以混凝土或磚造材料區劃建築隔間者，得分戶檢討。但每戶總樓地板面積不得超過三百平方公尺。</p>	<p>金融業、證券業、期貨業或保險業</p>	<p>十六</p>	<p>使用總樓地板面積未超過二千平方公尺，設有獨立樓梯及出入口，且面臨寬度十五公尺以上道路者，不在此限。</p>	<p>健身中心</p>	<p>十七</p>	<p>使用總樓地板面積未超過二千平方公尺，設有獨立樓梯及出入口者，不在此限。但面臨寬度十二公尺以上道路者，得使用建築物之第三層。</p>
<p>平方公尺者，依建築技術規則規定加倍附設停車空間(加倍附設之停車位可轉換為機車停車位)，建築物與鄰地間保留四公尺以上之空地(不包括地下室)，不受第一款之限制。</p> <p>3. 基地面臨寬度十五公尺以上道路，且連接該道路連續長度在二十公尺或達周圍總長度六分之一以上，並以混凝土或磚造材料區劃建築隔間者，得分戶檢討。但每戶總樓地板面積不得超過三百平方公尺。</p>	<p>汽車駕訓業、汽車拖吊場</p>	<p>十八</p>	<p>汽車拖吊場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p>	<p>汽車駕訓業、汽車拖吊場</p>	<p>十八</p>	<p>汽車拖吊場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p>
<p>平方公尺者，依建築技術規則規定加倍附設停車空間(加倍附設之停車位可轉換為機車停車位)，建築物與鄰地間保留四公尺以上之空地(不包括地下室)，不受第一款之限制。</p> <p>3. 基地面臨寬度十五公尺以上道路，且連接該道路連續長度在二十公尺或達周圍總長度六分之一以上，並以混凝土或磚造材料區劃建築隔間者，得分戶檢討。但每戶總樓地板面積不得超過三百平方公尺。</p>	<p>客、貨運行業及其附屬設施</p>	<p>十九</p>	<p>置地點面臨十二公尺以上道路之計程車客運業、小客車租賃業、客運停車站及貨運寄貨站，不在此限。</p>	<p>客、貨運行業及其附屬設施</p>	<p>十九</p>	<p>置地點面臨十二公尺以上道路之計程車客運業、小客車租賃業之停車庫、客運停車站及貨運寄貨站，不在此限。</p>
<p>平方公尺者，依建築技術規則規定加倍附設停車空間(加倍附設之停車位可轉換為機車停車位)，建築物與鄰地間保留四公尺以上之空地(不包括地下室)，不受第一款之限制。</p> <p>3. 基地面臨寬度十五公尺以上道路，且連接該道路連續長度在二十公尺或達周圍總長度六分之一以上，並以混凝土或磚造材料區劃建築隔間者，得分戶檢討。但每戶總樓地板面積不得超過三百平方公尺。</p>	<p>旅館</p>	<p>二十</p>	<p>觀光旅館面臨寬度三十公尺以上道路，一般旅館面臨寬度八公尺以上道路，並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p>	<p>旅館</p>	<p>二十</p>	<p>觀光旅館面臨寬度三十公尺以上道路，一般旅館面臨寬度八公尺以上道路，並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p>
<p>平方公尺者，依建築技術規則規定加倍附設停車空間(加倍附設之停車位可轉換為機車停車位)，建築物與鄰地間保留四公尺以上之空地(不包括地下室)，不受第一款之限制。</p> <p>3. 基地面臨寬度十五公尺以上道路，且連接該道路連續長度在二十公尺或達周圍總長度六分之一以上，並以混凝土或磚造材料區劃建築隔間者，得分戶檢討。但每戶總樓地板面積不得超過三百平方公尺。</p>	<p>殯葬設施、殯葬設施經營業</p>	<p>二十一</p>	<p>殯葬設施、殯葬設施經營業，僅供辦公室、聯絡處所使用，不作</p>	<p>殯葬設施、殯葬設施經營業</p>	<p>二十一</p>	<p>殯葬設施、殯葬設施經營業，僅供辦公室、聯絡處所使用，不作</p>

決議案 (第4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六	使用動力超過一匹馬力之噴漆作業	六	熱、加工或使用機械加工		由現行一公頃放寬至二公頃，讓廠區有足夠空間收受營運混合物。經諮詢本府農業局、工務局(建築處)及環保局均無意見，爰修正農業區項次七之備註第一點。
七	油漆、塗料、油墨之製造	七	使用動力超過一匹馬力之噴漆作業		
八	使用氫體亞硫酸漂白作業	八	油漆、塗料、油墨之製造		
九	骨炭或其他動物質炭之製造	九	使用氫體亞硫酸漂白作業		
十	毛羽類之洗滌、洗滌或漂白	十	骨炭或其他動物質炭之製造		
十一	碎布、紙屑、棉屑、絲屑、屑及其他同類物品之消毒、洗滌或漂白	十一	毛羽類之洗滌、洗滌或漂白		
十二	從事彈棉、翻棉、起毛或製氈	十二	碎布、紙屑、棉屑、絲屑、屑及其他同類物品之消毒、洗滌或漂白		
十三	木材加工業	十三	從事彈棉、翻棉、起毛或製氈		
十四	從事鋸、鉋、切削、研磨、乾燥、沖壓金屬作業	十四	木材加工業		
十五	磚瓦、陶瓦器、人造磨石、坭、搪瓷器之製造、水泥加工、切石、磨石	十五	從事鋸、鉋、切削、研磨、乾燥、沖壓金屬作業		
十六	使用逾五匹馬力之動力碾磨物、岩石、土砂、硫磺、金屬、玻璃、磚瓦、陶瓦器、骨類、貝殼類	十六	磚瓦、陶瓦器、人造磨石、坭、搪瓷器之製造、水泥加工、切石、磨石		
十七	煤餅、機製煤餅或木炭之製造	十七	使用逾五匹馬力之動力碾磨物、岩石、土砂、硫磺、金屬、玻璃、磚瓦、陶瓦器、骨類、貝殼類		
十八	使用熔爐鑄造之金屬加工	十八	煤餅、機製煤餅或木炭之製造		
十九	鋸削或乾磨骨、角、牙、蹄	十九	使用熔爐鑄造之金屬加工		印刷所之鉛字鑄造，不在此限。
二十	玻璃或機製毛玻璃製造	二十	鋸削或乾磨骨、角、牙、蹄		
二十一	使用機器錘之鍛冶	二十一	玻璃或機製毛玻璃製造		
二十二	(刪除)	二十二	使用機器錘之鍛冶		
二十三	染色業	二十三	(刪除)		
二十四	電線、電纜製造業	二十四	染色業		
二十五	金屬冶煉、翻砂、電解業	二十五	電線、電纜製造業		
二十六	磚物加工業	二十六	金屬冶煉、翻砂、電解業		
二十七	香料提煉製造業	二十七	磚物加工業		
二十八	樟腦丸製造業	二十八	香料提煉製造業		
			樟腦丸製造業		

二十九	醬油、醬味、醃漬業		
三十	清潔劑、消毒劑製造業		
三十一	石膏、石灰製造、加工業		
三十二	使用溶劑從事烘乾作業 (刪除)		
三十三	地磅業	未達十五噸並面臨寬度二十公尺以上道路且營業使用面積在五公	未達十五噸並面臨寬度二十公尺以上道路且營業使用面積在五
三十四			
三十五	殯葬設施、殯葬設施經營業、殯葬禮儀服務業	僅供辦公室、聯絡處所使用者，不在此限。	僅供辦公室、聯絡處所使用者，不在此限。
三十六	屠宰場		
三十七	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廢棄物貯存場、處理場、轉運場或應回收廢棄物回收處理業	僅供辦公室、聯絡處所使用者或	僅供辦公室、聯絡處所使用者或
三十八	毒性化學物質、公共危險物品或可燃性高壓氣體之製造、儲存及分裝	其儲存符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其儲存符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三十九	加油站、加氣站		
四十	探礦、採礦		
四十一	人造或合成鐵或其中間物之製造		
四十二	合成染料或其中間物、顏料或塗料之製造		
四十三	從事以發酵作業產製味精、氨基酸、檸檬酸		
四十四	肥料製造		
四十五	紡織工業		
四十六	拉線、拉管或用滾筒壓延金屬		
四十七	金屬表面處理業		
四十八	環境用藥製造業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者，得使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者，得使
四十九	藥販賣業、病媒防治業、農藥販賣業	用建築物之地面第一層及地下第一層。	用建築物之地面第一層及地下第一層。
五十	護理之家、機構住宿式服務	1. 獨幢且全幢使用，或有獨立出入	1. 獨幢且全幢使用，或有獨立出入
二十七	香料提煉製造業		
二十八	樟腦丸製造業		
二十九	醬油、醬味、醃漬業		
三十	清潔劑、消毒劑製造業		
三十一	石膏、石灰製造、加工業		
三十二	使用溶劑從事烘乾作業 (刪除)		
三十三	地磅業	未達十五噸並面臨寬度二十公尺以上道路且營業使用面積在五	未達十五噸並面臨寬度二十公尺以上道路且營業使用面積在五
三十四			
三十五	殯葬設施、殯葬設施經營業、殯葬禮儀服務業	僅供辦公室、聯絡處所使用者，不在此限。	僅供辦公室、聯絡處所使用者，不在此限。
三十六	屠宰場		
三十七	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廢棄物貯存場、處理場、轉運場或應回收廢棄物回收處理業	僅供辦公室、聯絡處所使用者或	僅供辦公室、聯絡處所使用者或
三十八	毒性化學物質、公共危險物品或可燃性高壓氣體之製造、儲存及分裝	其儲存符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其儲存符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三十九	加油站、加氣站		
四十	探礦、採礦		
四十一	人造或合成鐵或其中間物之製造		
四十二	合成染料或其中間物、顏料或塗料之製造		
四十三	從事以發酵作業產製味精、氨基酸、檸檬酸		
四十四	肥料製造		
四十五	紡織工業		
四十六	拉線、拉管或用滾筒壓延金屬		
四十七	金屬表面處理業		
四十八	環境用藥製造業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者，得使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者，得使
四十九	藥販賣業、病媒防治業、農藥販賣業	用建築物之地面第一層及地下第一層。	用建築物之地面第一層及地下第一層。
五十	護理之家、機構住宿式服務	1. 獨幢且全幢使用，或有獨立出入	1. 獨幢且全幢使用，或有獨立出入

決議案 (第4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乙種工業區之土地及建築物，除右列規定外，不得為其他非工業	<table border="1"> <tr> <td>十六</td> <td>製革、製膠、毛皮或骨之精製</td> <td></td> <td></td> </tr> <tr> <td>十七</td> <td>瀝青之精煉</td> <td></td> <td></td> </tr> <tr> <td>十八</td> <td>以液化瀝青、煤柏油、木焦油、石油蒸餾產物或其殘渣為原料之物品製造</td> <td></td> <td></td> </tr> <tr> <td>十九</td> <td>電氣用炭素之製造</td> <td></td> <td></td> </tr> <tr> <td>二十</td> <td>水泥、石膏、硝石、消石灰或電石之製造</td> <td></td> <td></td> </tr> <tr> <td>二十一</td> <td>金屬冶煉、金屬表面處理業</td> <td></td> <td></td> </tr> <tr> <td>二十二</td> <td>煉油、煉焦、石灰、瀝青拌合與拌混凝土之工業</td> <td></td> <td></td> </tr> <tr> <td>二十三</td> <td>石油化學基本原料之製造工業，包括乙烯、丙烯、丁烯、芳香烴等基本原料之製造工業</td> <td></td> <td></td> </tr> <tr> <td>二十四</td> <td>石糖採礦或以石糖為主要原料之加工業</td> <td></td> <td></td> </tr> <tr> <td>二十五</td> <td>以石油化學基本原料，產製中間原料或產品之工業</td> <td></td> <td></td> </tr> <tr> <td>二十六</td> <td>經由聚合反應製造樹脂、塑膠、橡膠產品之工業</td> <td></td> <td>無聚合反應者，不在此限</td> </tr> <tr> <td>二十七</td> <td>紡織染整</td> <td></td> <td></td> </tr> <tr> <td>二十八</td> <td>屠宰場</td> <td></td> <td></td> </tr> <tr> <td>二十九</td> <td>鑄、錫、鉛、汞電池製造工業</td> <td></td> <td>鑄、錫、鉛、汞電池之製造工業，不在此限。</td> </tr> <tr> <td>三十</td> <td>具備離子擴散爐之晶圓製造工業</td> <td></td> <td></td> </tr> <tr> <td>三十一</td> <td>銅、鐵類之煉製</td> <td></td> <td></td> </tr> <tr> <td>三十二</td> <td>其他經本府公告認定有發生重大公害之虞之使用</td> <td></td> <td></td> </tr> <tr> <td>一</td> <td>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之</td> <td>(一) 研發、推廣、教育解說、實作體驗及服務辦公室</td> <td></td> </tr> <tr> <td></td> <td></td> <td>(二) 倉庫、員工單身宿舍</td> <td>幼兒園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td> </tr> </table>	十六	製革、製膠、毛皮或骨之精製			十七	瀝青之精煉			十八	以液化瀝青、煤柏油、木焦油、石油蒸餾產物或其殘渣為原料之物品製造			十九	電氣用炭素之製造			二十	水泥、石膏、硝石、消石灰或電石之製造			二十一	金屬冶煉、金屬表面處理業			二十二	煉油、煉焦、石灰、瀝青拌合與拌混凝土之工業			二十三	石油化學基本原料之製造工業，包括乙烯、丙烯、丁烯、芳香烴等基本原料之製造工業			二十四	石糖採礦或以石糖為主要原料之加工業			二十五	以石油化學基本原料，產製中間原料或產品之工業			二十六	經由聚合反應製造樹脂、塑膠、橡膠產品之工業		無聚合反應者，不在此限	二十七	紡織染整			二十八	屠宰場			二十九	鑄、錫、鉛、汞電池製造工業		鑄、錫、鉛、汞電池之製造工業，不在此限。	三十	具備離子擴散爐之晶圓製造工業			三十一	銅、鐵類之煉製			三十二	其他經本府公告認定有發生重大公害之虞之使用			一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之	(一) 研發、推廣、教育解說、實作體驗及服務辦公室				(二) 倉庫、員工單身宿舍	幼兒園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十六	製革、製膠、毛皮或骨之精製																																																																												
十七	瀝青之精煉																																																																												
十八	以液化瀝青、煤柏油、木焦油、石油蒸餾產物或其殘渣為原料之物品製造																																																																												
十九	電氣用炭素之製造																																																																												
二十	水泥、石膏、硝石、消石灰或電石之製造																																																																												
二十一	金屬冶煉、金屬表面處理業																																																																												
二十二	煉油、煉焦、石灰、瀝青拌合與拌混凝土之工業																																																																												
二十三	石油化學基本原料之製造工業，包括乙烯、丙烯、丁烯、芳香烴等基本原料之製造工業																																																																												
二十四	石糖採礦或以石糖為主要原料之加工業																																																																												
二十五	以石油化學基本原料，產製中間原料或產品之工業																																																																												
二十六	經由聚合反應製造樹脂、塑膠、橡膠產品之工業		無聚合反應者，不在此限																																																																										
二十七	紡織染整																																																																												
二十八	屠宰場																																																																												
二十九	鑄、錫、鉛、汞電池製造工業		鑄、錫、鉛、汞電池之製造工業，不在此限。																																																																										
三十	具備離子擴散爐之晶圓製造工業																																																																												
三十一	銅、鐵類之煉製																																																																												
三十二	其他經本府公告認定有發生重大公害之虞之使用																																																																												
一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之	(一) 研發、推廣、教育解說、實作體驗及服務辦公室																																																																											
		(二) 倉庫、員工單身宿舍	幼兒園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成橡膠之製造																																																																													
十四	肥料之製造																																																																												
十五	製紙漿及造紙																																																																												
十六	製革、製膠、毛皮或骨之精製																																																																												
十七	瀝青之精煉																																																																												
十八	以液化瀝青、煤柏油、木焦油、石油蒸餾產物或其殘渣為原料之物品製造																																																																												
十九	電氣用炭素之製造																																																																												
二十	水泥、石膏、硝石、消石灰或電石之製造																																																																												
二十一	金屬冶煉、金屬表面處理業																																																																												
二十二	煉油、煉焦、石灰、瀝青拌合與拌混凝土之工業																																																																												
二十三	石油化學基本原料之製造工業，包括乙烯、丙烯、丁烯、芳香烴等基本原料之製造工業																																																																												
二十四	石糖採礦或以石糖為主要原料之加工業																																																																												
二十五	以石油化學基本原料，產製中間原料或產品之工業																																																																												
二十六	經由聚合反應製造樹脂、塑膠、橡膠產品之工業		無聚合反應者，不在此限																																																																										
二十七	紡織染整																																																																												
二十八	屠宰場																																																																												
二十九	鑄、錫、鉛、汞電池製造工業		鑄、錫、鉛、汞電池之製造工業，不在此限。																																																																										
三十	具備離子擴散爐之晶圓製造工業																																																																												
三十一	銅、鐵類之煉製																																																																												
三十二	其他經本府公告認定有發生重大公害之虞之使用																																																																												
一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之	(一) 研發、推廣、教育解說、實作體驗及服務辦公室																																																																											
		(二) 倉庫、員工單身宿舍	幼兒園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之使用	工廠必需附屬設施	會、幼兒園、生產餐廳、訓練房舍及環境保護設施 (三) 與從事製造、加工或修理業務工廠有關產品或原料之買賣、進出口業務	核准，得兼供國民小學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使用。
			核准，得兼供國民小學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使用。
二	工廠必需附屬設施	機車、機械及汽車修理業、汽車拖吊業、其他汽車服務業 (一) 汽車運輸業停車場及其必要附屬設施 (二) 廢棄物清除業、環境檢測服務業及廢棄物回收貯存分類、轉運場及其附屬設施 (三) 營造業之施工機具及材料儲放設施 (四) 倉儲業相關設施(賣場除外) (五) 產品展示中心 (六) 洗衣業 (七) 家具批發業、室內同上。 (八)	核准，得兼供國民小學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使用。
			核准，得兼供國民小學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使用。
			核准，得兼供國民小學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使用。
			核准，得兼供國民小學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使用。
			核准，得兼供國民小學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使用。
			核准，得兼供國民小學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使用。
			核准，得兼供國民小學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使用。
			核准，得兼供國民小學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使用。
一	工廠必需附屬設施	倉庫、員工單身宿舍、幼兒園、生產實驗室、員工餐廳、訓練房舍及環境保護設施 (三) 與從事製造、加工或修理業務工廠有關產品或原料之買賣、進出口業務 (一) 機車、機械及汽車修理業、汽車拖吊業、其他汽車服務業 (二) 汽車運輸業停車場及其必要附屬設施 (三) 廢棄物清除業、環境檢測服務業及廢棄物回收貯存分類、轉運場及其附屬設施 (四) 營造業之施工機具及材料儲放設施 (五) 倉儲業相關設施(賣場除外) (六) 產品展示中心	核准，得兼供國民小學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使用。
			核准，得兼供國民小學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使用。
乙種工業區之土地及建築物，除右列規定外，不得為其他非工業之使用	一	工廠必需附屬設施	核准，得兼供國民小學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使用。
			核准，得兼供國民小學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使用。

決議案（第4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得為其他非工業之使用	核准之工廠必要設施	(二) 倉庫、員工單身宿舍、幼兒園、員工餐廳、訓練房舍及環境保護設施 (三) 與從事製造、加工或修理業務工廠有關產品或原料之買賣、進出口業務 (一) 機車、機械及汽車修理業、汽車拖吊業、其他汽車服務業 (二) 汽車運輸停車場及其必要附屬設施 (三) 廢棄物清除業、環境檢測服務業及廢棄物回收貯存分類、轉運場及其附屬設施 (四) 營造業之施工機具及材料儲放設施 (五) 倉儲業相關設施（賣場除外） (六) 產品展示中心	幼兒園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得兼供國民小學兒童後照顧服務使用。 幼兒園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得兼供國民小學兒童後照顧服務使用。	液化石油氣製造分裝業 (一) 研發、推廣、教育解說、實作體驗及服務辦公室 (二) 倉庫、員工單身宿舍、幼兒園、員工餐廳、訓練房舍及環境保護設施 (三) 與從事製造、加工或修理業務工廠有關產品或原料之買賣、進出口業務 (一) 機車、機械及汽車修理業、汽車拖吊業、其他汽車服務業 (二) 汽車運輸停車場及其必要附屬設施 (三) 廢棄物清除業、環境檢測服務業及廢棄物回收貯存分類、轉運場及其附屬設施 (四) 營造業之施工機具及材料儲放設施 (五) 倉儲業相關設施（賣場除外）	化甘油及相關之爆炸性工業。
得為其他非工業之使用	核准之工廠必要設施	幼兒園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得兼供國民小學兒童後照顧服務使用。 幼兒園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得兼供國民小學兒童後照顧服務使用。	液化石油氣製造分裝業 (一) 研發、推廣、教育解說、實作體驗及服務辦公室 (二) 倉庫、員工單身宿舍、幼兒園、員工餐廳、訓練房舍及環境保護設施 (三) 與從事製造、加工或修理業務工廠有關產品或原料之買賣、進出口業務 (一) 機車、機械及汽車修理業、汽車拖吊業、其他汽車服務業 (二) 汽車運輸停車場及其必要附屬設施 (三) 廢棄物清除業、環境檢測服務業及廢棄物回收貯存分類、轉運場及其附屬設施 (四) 營造業之施工機具及材料儲放設施 (五) 倉儲業相關設施（賣場除外）	化甘油及相關之爆炸性工業。	
					不得為右列工業之使用 甲種工業區之土地及建築物，除右列規定外，不得為其他非工業之使用

地及建築物，除右列規定外，不得為其他使用	二	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	
	三	與工業、環保或衛生有關之倉庫	
	四	其他經本府公告之特種原料及其製品之儲藏或處理	
	五	(一) 消防隊	
		服務設施及公用事業設施	(一) 加油站、煤氣或天然氣加(整)壓站 (二) 自來水服務站 (三) 變壓器、變電所、輸電線路鐵塔(連接站)及其管路、電力開關站、電業相關之維修及其服務處所 (四) 變壓器、變電所、輸電線路鐵塔(連接站)及其管路、電力開關站、電業相關之維修及其服務處所 (五)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及其輸變電相關設施 (六) 電信設施
		不包括沼氣發電。 不包括沼氣發電。	
(四) 零星工業區：			
零星工業區之土地及建築物，除為配合原登記有案，無污染性，具有相當規模且邊工廠之合法性，不得為右列工業之使用	管制事項	項目	容備
	一	煤氣及易燃性液體製造業	
	二	劇毒性工業	包括農藥、殺菌劑、滅鼠劑製造業
	三	放射性工業	包括放射性元素分裝、製造、處理工業，及原子能工業
	四	易爆炸物製造儲存業	包括炸藥、爆竹、硝化棉、硝化甘油及其他爆炸性類工業
五	重化學品製造、調和、包裝業		
一	汽車運輸業停車場、客貨運站及其附屬設施		
二	機車、汽車或機械修理業及其附屬設施		
三	儲配運輸物流業及其附屬設施		
四	與該工業有關之辦公室、展售設施、倉庫、生產實驗室、訓練房舍、環境保護設施、單身員工宿舍、工廠餐廳及其他經本府核准之必要附屬設施		
(四) 零星工業區：			
管制事項	項目	容備	註
一	煤氣及易燃性液體製造業		
二	劇毒性工業	包括農藥、殺菌劑、滅鼠劑製造業	
三	放射性工業	包括放射性元素分裝、製造、處理工業，及原子能工業	
四	易爆炸物製造儲存業	包括炸藥、爆竹、硝化棉、硝化甘油及其他爆炸性類工業	
五	重化學品製造、調和、包裝業		
一	汽車運輸業停車場、客貨運站及其附屬設施		
二	機車、汽車或機械修理業及其附屬設施		
三	儲配運輸物流業及其附屬設施		
四	與該工業有關之辦公室、展售設施、倉庫、生產實驗室、訓練房舍、環境保護設施、單身員工宿舍、工廠餐廳及其他經本府核准之必要附屬設施		

決議案 (第4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四、行政區		與該工業有關之辦公室、展售設施、倉庫、生產實驗室、訓練房舍、環境保護設施、單身員工宿舍、員工餐廳及其他經本府核准之必要附屬設施		容備	註
管制事項	行政區之土地及建築物，除右列規定外，不得為其他使用	項次	一	政府機關、自治團體、人民團體及其他公益上需要之建築物	紀念性之建築物與附屬於建築物之車庫及非營業性之招待所，不在此限。
五、文教區		管制事項		容備	註
管制事項	文教區之土地及建築物，除右列規定外，不得為其他使用	項次	一	學校、短期補習班	
			二	藝術館、博物館、社教館、圖書館、科學館及紀念性建築物	
			三	集會所、體育場所及運動服務業	
			四	健康休閒產業	
			五	社會福利設施、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六	其他經本府核准與文教有關之設施	
六、漁業區		管制事項		容備	註
管制事項	漁業區之土地及建築物，除右列規定外，不得為其他使用	項次	一	供漁具、製冰、冷藏、漁船、漁產品等與漁業有關之製造、修理、維護、加工、買賣	
			二	與漁業有關之觀光休憩、辦公處、加油站及其他設施	
七、風景區		管制事項		容備	註
管制事項	風景區之土地及建築物，以供保育及開發自然風景為主，除右列規定	項次	一	維護或增進自然風景或紀念性建築物之構造造型、色彩、位置應無礙於景觀。	建築物之構造造型、色彩、位置應無礙於景觀。
			二	住宅、宗祠、寺廟、教堂、招待所、旅館、俱樂部、遊樂設施、飲食店	同上。
			三	戶外球類運動場、運動訓練設施	建築物之構造造型、色彩、位置應無礙於景觀，且土地面積

	<p>不得超過零點三公頃。 建築物之構造、造型、色彩、位置應無礙景觀，並得於都市計畫書載明管制事項。</p>	<p>文教設施、農業及農業建築、飲食店 戶外球類運動場、運動訓練設施 經本府認定必要之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p>	<p>建築物之構造、造型、色彩、位置應無礙於景觀，且土地面積不得超過零點三公頃。 建築物之構造、造型、色彩、位置應無礙景觀，並得於都市計畫書載明管制事項。</p>												
<p>八、保護區：</p> <p>管制事項</p> <p>保護區之土地及建築物，以供國土保安、水土保持、維護天然資源與維護環境及生態功能為主，除右列規定外，不得為其他使用</p>	<p>容備註</p> <p>一 農村再生相關公共設施 依農村再生條例相關規定，並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p> <p>二 國防、警衛、保安、消防、消防所需設施 1.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且使用土地總面積零點三公頃以下。但因情形特殊，並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使用土地總面積得放寬至一公頃。 2. 建築物高度不得超過三層樓或十點五公尺。但經本府核准者，不在此限。</p> <p>三 臨時性遊憩及露營所需之設施 1.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且使用土地總面積零點三公頃以下。 2. 建築物高度不得超過二層樓或七公尺。</p> <p>四 公用事業設施 <table border="1" data-bbox="927 705 1205 977"> <tr> <td>(一) 變電所、鐵路、連接站及其他電力事業相關設施</td> <td rowspan="5"> 1.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且使用土地總面積零點三公頃以下。但因情形特殊，並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使用土地總面積得放寬至一公頃。 2. 建築物高度不得超過三層樓或十點五公尺。但經本府核准者，不在此限。 </td> </tr> <tr> <td>(二) 抽水站</td> </tr> <tr> <td>(三) 自來水供應相關必要設施</td> </tr> <tr> <td>(四) 煤氣(天然氣)加壓(整)壓站</td> </tr> <tr> <td>(五) 廢(污)水處理設施</td> </tr> </table> </p>	(一) 變電所、鐵路、連接站及其他電力事業相關設施	1.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且使用土地總面積零點三公頃以下。但因情形特殊，並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使用土地總面積得放寬至一公頃。 2. 建築物高度不得超過三層樓或十點五公尺。但經本府核准者，不在此限。	(二) 抽水站	(三) 自來水供應相關必要設施	(四) 煤氣(天然氣)加壓(整)壓站	(五) 廢(污)水處理設施	<p>容備註</p> <p>一 農村再生相關公共設施 依農村再生條例相關規定，並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p> <p>二 國防、警衛、保安、消防、消防所需設施 1.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且使用土地總面積零點三公頃以下。但因情形特殊，並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使用土地總面積得放寬至一公頃。 2. 建築物高度不得超過三層樓或十點五公尺。但經本府核准者，不在此限。</p> <p>三 臨時性遊憩及露營所需之設施 1.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且使用土地總面積零點三公頃以下。 2. 建築物高度不得超過二層樓或七公尺。</p> <p>四 公用事業設施 <table border="1" data-bbox="927 705 1205 977"> <tr> <td>(一) 變電所、鐵路、連接站及其他電力事業相關設施</td> <td rowspan="5"> 1.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且使用土地總面積零點三公頃以下。但因情形特殊，並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使用土地總面積得放寬至一公頃。 2. 建築物高度不得超過三層樓或十點五公尺。但經本府核准者，不在此限。 </td> </tr> <tr> <td>(二) 抽水站</td> </tr> <tr> <td>(三) 自來水供應相關必要設施</td> </tr> <tr> <td>(四) 煤氣(天然氣)加壓(整)壓站</td> </tr> <tr> <td>(五) 廢(污)水處理設施，環境檢驗測定相關設施</td> </tr> <tr> <td>(六) 廣播、電信、有(無)</td> </tr> </table> </p>	(一) 變電所、鐵路、連接站及其他電力事業相關設施	1.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且使用土地總面積零點三公頃以下。但因情形特殊，並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使用土地總面積得放寬至一公頃。 2. 建築物高度不得超過三層樓或十點五公尺。但經本府核准者，不在此限。	(二) 抽水站	(三) 自來水供應相關必要設施	(四) 煤氣(天然氣)加壓(整)壓站	(五) 廢(污)水處理設施，環境檢驗測定相關設施	(六) 廣播、電信、有(無)
(一) 變電所、鐵路、連接站及其他電力事業相關設施	1.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且使用土地總面積零點三公頃以下。但因情形特殊，並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使用土地總面積得放寬至一公頃。 2. 建築物高度不得超過三層樓或十點五公尺。但經本府核准者，不在此限。														
(二) 抽水站															
(三) 自來水供應相關必要設施															
(四) 煤氣(天然氣)加壓(整)壓站															
(五) 廢(污)水處理設施															
(一) 變電所、鐵路、連接站及其他電力事業相關設施	1.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且使用土地總面積零點三公頃以下。但因情形特殊，並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使用土地總面積得放寬至一公頃。 2. 建築物高度不得超過三層樓或十點五公尺。但經本府核准者，不在此限。														
(二) 抽水站															
(三) 自來水供應相關必要設施															
(四) 煤氣(天然氣)加壓(整)壓站															
(五) 廢(污)水處理設施，環境檢驗測定相關設施															
(六) 廣播、電信、有(無)															

			處理場使用土地總面積在一公頃以下。但本細則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月二十三日修正發布前已核發設置許可之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得依原核准面積興建營運。 2. 建築物高度不得超過三層樓或十點五公尺。
十	汽車運輸業停車場、客、貨運站及其必需之附屬設施		1.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且使用土地總面積在零點三公頃以下。 2. 建築物高度不得超過三層樓或十點五公尺。
十一	水質淨化處理設施及其附屬設施		1.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且使用土地總面積在零點三公頃以下。 2. 建築物高度不得超過三層樓或十點五公尺。但經本府核准者，不在此限。
十二	造林及水土保持設施		1.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 2. 建築物高度不得超過三層樓或十點五公尺。但經本府核准者，不在此限。
十三	為保護區內地形、地物所為之工程		1.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 2. 建築物高度不得超過三層樓或十點五公尺。但經本府核准者，不在此限。
十四	危險物品及高壓氣體貯存或分裝		1.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且使用土地總面積在零點三公頃以下。 2. 建築物高度不得超過三層樓或十點五公尺。但經本府核准者，不在此限。
十五	休閒農業設施、自然保育設施、綠能設施		1.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 2. 建築物高度不得超過三層樓或十點五公尺。但經本府核准者，不在此限。

決議案 (第4次定期大會一報告案)

	<p>3. 綠能設施以結合農業經營者為限。</p> <p>16 原有合法建築物拆除後之新建、改建、增建，其土地及建築物得供居住使用及建築物之第一層得作小型商店及飲食店使用</p> <p>17 都市計畫發布實施前，原有依法實際供農作、養殖、畜牧生產且未停止其使用者，得比照農業區之有關規定及條件，申請建築農舍及農業產銷必要設施。但依規定辦理休耕、休養、停養或有不可抗力等事由，而未實際供農作、養殖、畜牧等使用者，視為未使用。砍伐竹木。</p>	<p>樓或十點五公尺。但經本府核准者，不在此限。</p> <p>3. 綠能設施以結合農業經營者為限。</p> <p>1.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且使用土地總面積在零點三公頃以下。</p> <p>2. 建築率不得超過百分之六十，最大基層面積不得超過一百六十五平方公尺，總樓地板面積不得超過四百九十五平方公尺，且建築物高度不得超過三層或十點五公尺。但寺廟、教堂、宗祠經本府核准依原合法建築樓地板面積興建者，其高度不受限制。</p> <p>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且使用土地總面積在零點三公頃以下。</p>	<p>保護區內之土地及建築物，禁止為右列行為</p> <p>一 砍伐竹木。</p> <p>二 破壞地形或改變地貌</p> <p>三 破壞或污染水源、堵塞泉源或改變水路及填埋池塘、沼澤</p> <p>四 採取土石</p> <p>五 裝設竹、木、花、草</p>
	<p>1. 開伐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p> <p>2. 為保護區允許使用設施所必要，並經本府核准者，不在此限。</p> <p>為保護區允許使用設施所必要，並經本府核准者，不在此限。</p> <p>同上</p> <p>同上</p> <p>同上</p>	<p>1. 開伐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p> <p>2. 為保護區允許使用設施所必要，並經本府核准者，不在此限。</p> <p>為保護區允許使用設施所必要，並經本府核准者，不在此限。</p> <p>同上</p> <p>同上</p> <p>同上</p>	<p>同上</p> <p>同上</p> <p>同上</p> <p>同上</p> <p>同上</p>

六	名勝、古蹟及史蹟之破壞或毀滅	為保護區允許使用設施所必要，並經本府核准者，不在此限。	同上
七	其他經本府公告應行禁止之事項	為保護區允許使用設施所必要，並經本府核准者，不在此限。	同上
九、保存區			
管制事項	項目	容備	註
保存區之土地及建築物，除右列規定外，不得為其他使用	一 供保存、維護古蹟、歷史建築、聚落、遺址、文化景觀、傳統或藝術、民俗及有關文物、古蹟及自然地景之使用	為增進國民對保存區體驗所必要之經營設施，經本府核准者，不在此限。	
十、水岸發展區			
管制事項	項目	容備	註
水岸發展區之土地及建築物，除右列規定外，不得為其他使用	一 保護海岸之人工設施、海岸防務設施、防風林及其他水岸發展有關設施	經本府核准之觀光遊憩設施，不在此限。	
十一、農業區			
管制事項	項目	容備	註
農業區之土地及建築物，除右列規定外，不得為其他使用	一 農業生產 二 農舍	1. 高度不得超過三層或十、五公尺，建築面積不得超過興建農舍之謀宗農業用地面積百分之十，建築總樓地板面積不得超過六百六十平方公尺。 2. 與道路境界線之距離不得小於八公尺。但合法農舍申請立體增建者，不在此限。 3. 農業用地已申請建築者，建築主管機關應於地籍套繪圖上著色標示（包括百分之九十之農業用地）；該百分之九十之農業用地嗣後分割與農舍，均不得再行申請興建農舍。	
四	採取土石	同上	
五	裝設竹、木、花、草	同上	
六	名勝、古蹟及史蹟之破壞或毀滅	為保護區允許使用設施所必要，並經本府核准者，不在此限。	
七	其他經本府公告應行禁止之事項	為保護區允許使用設施所必要，並經本府核准者，不在此限。	

	<p>之農業用地)；該百分之九十之農業用地嗣後分割與否，均不得再行申請興建農舍。</p> <p>4. 項次二至項次四合計建築率不得超過百分之六十。</p>		
三	<p>農業產銷必要設施</p>	<p>1. 其項目由農業主管機關認定並依其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2. 不得供為居室、工廠及其他非農業產銷必要設施使用。但經核准工廠登記之農業產銷必要設施，不在此限。</p> <p>3. 建築率不得超過百分之六十，且項次二至項次四合計建築率不得超過百分之六十。</p>	
四	<p>休閒農業設施、自然保育設施、綠能設施</p>	<p>1.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p> <p>2. 休閒農業設施建築率不得超過百分之二十，自然保育設施建築率不得超過百分之四十，且項次二至項次四合計建築率不得超過百分之六十。</p> <p>3. 綠能設施以結合農業經營者為限。</p>	
五	<p>農村再生相關公共設施</p>	<p>1. 依農村再生條例規定，並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p> <p>2. 建築率不得超過百分之十。</p>	
六	<p>公用事業設施</p>	<p>(一) 變電所、纜塔、連接站及其他電力事業相關設施</p> <p>(二) 抽水站</p> <p>(三) 自來水供應相關必要設施</p>	<p>1. 總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徵詢農業主管機關意見後，並審查核准，且使用土地總面積在零點三公頃以下。但因情形特殊，並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使用土地總面積得放寬至一公頃以下。</p> <p>2. 建築率不得超過百分之十。</p>
三	<p>農業產銷必要設施</p>	<p>1. 其項目由農業主管機關認定並依其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2. 不得供為居室、工廠及其他非農業產銷必要設施使用。但經核准工廠登記之農業產銷必要設施，不在此限。</p> <p>3. 建築率不得超過百分之六十，且項次二至項次四合計建築率不得超過百分之六十。</p>	
四	<p>休閒農業設施、自然保育設施、綠能設施</p>	<p>1.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p> <p>2. 休閒農業設施建築率不得超過百分之二十，自然保育設施建築率不得超過百分之四十，且項次二至項次四合計建築率不得超過百分之六十。</p> <p>3. 綠能設施以結合農業經營者為限。</p>	
五	<p>農村再生相關公共設施</p>	<p>1. 依農村再生條例規定，並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p> <p>2. 建築率不得超過百分之十。</p>	
六	<p>公用事業設施</p>	<p>(一) 變電所、纜塔、連接站及其他電力事業相關設施</p> <p>(二) 抽水站</p> <p>(三) 自來水供應相關必要設施</p> <p>(四) 煤氣(天然氣)加(壓)壓站</p> <p>(五) 廢(污)水處理設施、環境檢驗測定相關設施</p>	<p>1. 總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徵詢農業主管機關意見後，並審查核准，且使用土地總面積在零點三公頃以下。但因情形特殊，並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使用土地總面積得放寬至一公頃以下。</p> <p>2. 建築率不得超過百分之十。</p>

				<p>得放寬至一公頃以下。 2. 建築率不得超過百分之十。</p>
	<p>(四) 煤氣(天然氣)加(整)壓站 (五) 廢(污)水處理設施、環境檢驗測定及相關設施 (六) 電信、廣播、有(無)線電視相關設施</p>	<p>1.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徵詢農業主管機關意見後，並審查核准，且廢棄物資源回收貯存場使用土地總面積在零點三公頃以下，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使用土地總面積在二公頃以下。但本細則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月二十三日修正發布前已核發設置許可之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得依原核准面積興建營運。 2. 建築物高度不得超過三層樓或十點五公尺，建築率不得超過百分之十。</p>	<p>1.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徵詢農業主管機關意見後，並審查核准，且使用土地總面積在零點三公頃以下。 2. 建築物高度不得超過三層樓或十點五公尺，建築率不得超過百分之十。</p>	<p>1.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徵詢農業主管機關意見後，並審查核准，且使用土地總面積在零點三公頃以下。 2. 建築物高度不得超過三層樓或十點五公尺，建築率不得超過百分之四十。 3. 社會福利設施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符合面臨八公尺以上道路。但總樓地板</p>
<p>七 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廢棄物資源回收貯存場</p>				<p>1.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徵詢農業主管機關意見後，並審查核准，且廢棄物資源回收貯存場使用土地總面積在零點三公頃以下，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使用土地總面積在二公頃以下。但本細則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月二十三日修正發布前已核發設置許可之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得依原核准面積興建營運。 2. 建築物高度不得超過三層樓或十點五公尺，建築率不得超過百分之十。</p>
<p>八 汽車運輸業停車場(站)、客(貨)運站與其附屬設施</p>				<p>1.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徵詢農業主管機關意見後，並審查核准，且使用土地總面積在零點三公頃以下。 2. 建築物高度不得超過三層樓或十點五公尺，建築率不得超過百分之十。</p>
<p>九 社會福利設施、長期照顧服務機構、幼兒園、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p>				<p>1.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徵詢農業主管機關意見後，並審查核准，且使用土地總面積在零點三公頃以下。 2. 建築物高度不得超過三層樓或十點五公尺，建築率不得超過百分之四十。 3. 社會福利設施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符合面臨八公尺以上道路。但總樓地板</p>

					得超過百分之四十。 3. 社會福利設施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符合面臨入公尺以上道路。但總樓地板面積未達八百平方公尺者，得面臨六公尺以上道路。 4. 幼兒園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得兼供國民小學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使用。
十	加油（氣）站（含汽車定期檢驗設施）				1.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徵詢農業主管機關意見後，並審查核准，且使用土地總面積在零點三公頃以下。 2. 建築物高度不得超過二層樓或七公尺，建築率不得超過百分之四十。
十一	運動場館業				1.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徵詢農業主管機關意見後，並審查核准，且使用土地總面積在零點三公頃以下。 2. 建築物高度不得超過三層樓或十點五公尺，建築率不得超過百分之四十。
十二	政府重大建設所需之臨時性設施				1.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徵詢農業主管機關意見後，並審查核准。 2. 建築率不得超過百分之十。
十三	私設通路				1. 毗鄰農業區之建築基地，為建築需要依其建築使用條件無法以其他相鄰土地作為私設通路連接建築線者，建築主管機關經徵詢農業區土地興闢作為連接建築線之私設通路使用。 2. 私設通路長度、寬度及使用條件等相關事項，應符合建築法相關規定。
十四	農業區土地在都市計畫發布前已為建地目，編定為可供興建住宅使用				1. 建築率不得超過百分之六十，容積率不得超過百分之十。

決議案（第4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管制事項	項次	項目	內容	備註	
得為其他使用 電信專用區之土地及建築物，除右列規定外，不得為其他使用	三	運動設施			
	四	國民運動中心			
	五	其他經本府核准之體育運動設施			
	十五、電信專用區：以供促進電信事業發展之使用為主	一	經營電信事業所需設施	營業廳、辦公室、展示中心、相場、倉庫	
	二	電信專用區之土地及建築物，除右列規定外，不得為其他使用	機房、動力室（電力室）、天線場、線路中心、衛星電臺、自立式天線基地、基地臺、電信轉播站、海纜登陸區、移動式拖車機房、其他必要設施		
得為其他使用 電信專用區之土地及建築物，除右列規定外，不得為其他使用	一	電信專用區之土地及建築物，除右列規定外，不得為其他使用	研究、實驗、推廣、檢驗及營運辦公室		
	二	電信專用區之土地及建築物，除右列規定外，不得為其他使用	教學、訓練、實習房舍（場所）及學員宿舍		
	三	電信專用區之土地及建築物，除右列規定外，不得為其他使用	員工之托嬰中心、幼兒園、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餐廳、福利社、招待所及醫務所（室）		
	四	電信專用區之土地及建築物，除右列規定外，不得為其他使用	網路加值服務業、通訊傳播事業及電腦資訊業、資料處理服務業、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得為其他使用 電信專用區之土地及建築物，除右列規定外，不得為其他使用	一	經營電信事業所需設施	(一) 營業廳、辦公室、展示中心		
			(二) 相場、倉庫		
			(三) 機房、動力室（電力室）、天線場、線路中心		
			(四) 衛星電臺、自立式天線基地、基地臺、電信轉播站		
			(五) 海纜登陸區		
			(六) 移動式拖車機房		
			(七) 其他必要設施		
得為其他使用 電信專用區之土地及建築物，除右列規定外，不得為其他使用	二	電信專用區之土地及建築物，除右列規定外，不得為其他使用	(一) 研究、實驗、推廣、檢驗及營運辦公室		
			(二) 教學、訓練、實習房舍（場所）及學員宿舍		
			(三) 員工之托嬰中心、幼兒園、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餐廳、福利社、招待所及醫務所（室）		
			(四) 其他經本府核准之必要設施		
得為其他使用 電信專用區之土地及建築物，除右列規定外，不得為其他使用	三	電信專用區之土地及建築物，除右列規定外，不得為其他使用	(一) 網路加值服務業		
			(二) 通訊傳播事業及電腦資訊業		
			(三) 資料處理服務業		
得為其他使用 電信專用區之土地及建築物，除右列規定外，不得為其他使用	四	電信專用區之土地及建築物，除右列規定外，不得為其他使用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其他經本府核准之必要設施		
三		電話運 用發展 有關設 施	(四) 網路加值服務業 (一) 通訊傳播事業及 電腦資訊業 (二) 資料處理服務業 (三) 電子資訊供應服 務業	
四		電信業 務經營 有關設 施	(一) 電信器材零售業 (二) 電信工程業 (三) 金融業派駐機構	
五		金融保險業	(四) 金融業派駐機構	以都市計畫圖載明得為金融保險業使用者為限，其使用之樓地板面積，不得超過該電信專用區總樓地板面積之二分之一。
六		一般批發業、一般零售業		同上
七		運動服務業		同上
八		餐飲業		同上
九		一般商業辦公大樓		同上
十六、宗教專用區				
管制事項	項次	項目	內容	備註
宗教專用區之土地及建築物，係為配合宗教事業使用而劃定，除右列規定外，不得為其他使用	一	以供宗教建築及其附屬設施之使用為限，其容許附屬設施比例以不超過總樓地板面積百分之三十為限。	以供宗教建築及其附屬設施之使用為限，其容許附屬設施比例以不超過總樓地板面積百分之三十為限。	本附表規定應經本府或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之事項，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無相關法令時，本府或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訂定相關審核規範。
備註： 本附表規定應經本府或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之事項，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無相關法令時，本府或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訂定相關審核規範。				

都發 29-311-8

**都市計畫法高雄市施行細則第十條、第二十四條之六及
第十八條附表一修正條文**

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0 日高市府都發規字第 11332867300 號令修正發布

第十條 土地權利關係人依本法第二十四條規定自行擬定或變更細部計畫時，應配合本法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分區發展優先次序辦理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依本法第六十一條規定辦理。
- 二、經都市計畫指定應自行擬定細部計畫地區。
- 三、為促進生活環境品質，增進社會公益，其面積在二公頃以上，且範圍不小於一個街廓。

第十八條 本市都市計畫範圍內劃定下列使用分區，分別管制其使用；其使用管制項目及內容如附表一。但其他法律、法規命令、自治條例或都市計畫書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一、住宅區。
- 二、商業區。
- 三、工業區。
- 四、行政區。
- 五、文教區。
- 六、漁業區。
- 七、風景區。
- 八、保護區。
- 九、保存區。
- 十、水岸發展區。
- 十一、農業區。
- 十二、葬儀業區。
- 十三、特定倉儲轉運專用區。

- 十四、體育運動區。
- 十五、電信專用區。
- 十六、宗教專用區
- 十七、其他使用分區或特定專用區。

第二十四條之六 民間以實施都市更新事業以外之方式無償捐贈集中留設六百平方公尺以上樓地板面積之建築物（含相對應容積樓地板土地持分）予本府作社會住宅使用，經本府社會住宅主管機關核准及同意接管者，該捐贈部分得免計入容積，並依其捐贈容積樓地板面積給予容積獎勵，且以一倍為上限。

前項容積獎勵，不受第二十四條獎勵容積累計上限之限制。但其與依其他法規申請之容積獎勵上限併計後，不得超過法定容積之一點五倍。

第一項捐贈之社會住宅應含附設之停車空間，其停車空間之設置經都委會同意者，得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五十九條規定計算，不受都市計畫書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限制。

決議案（第4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第十八條附表一

高雄市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項目一覽表			
一、住宅區：			
管制事項	項次	項目內容	備註
住宅區之土地及建築物，以供住宅及無礙居住寧靜、安全及衛生之使用為主，不得為右列行業之使用	一	商業區之限制使用項目	
	二	作業廠房樓地板面積合計在一百五十平方公尺以上或地下層無自然通風口者	1. 無自然通風口，指開窗面積未達廠房面積七分之一。 2. 未超過本項次規模者，以使用建築物之地面第一層及地下第一層為限。但作為銀樓金飾加工業者，得使用建築物之地面第一層至第二層及地下第一層。
	三	使用乙炔及電焊機從事金屬工作	
	四	液化石油氣或礦油之分裝、儲存、販賣	僅供辦公室、聯絡處所使用，不作為實際商品之分裝、儲存、販賣者，不在此限。
	五	爆竹、煙火批發或零售業	
	六	噴漆作業	
	七	汽車修理業	設置地點面臨十二公尺以上道路者，不在此限。
	八	地磅業及其設施	
	九	民間救護車經營業及其停車處所	
	十	戲院、電影片映演業、電子遊戲場、撞球場、保齡球館、機械式遊樂場、動物園、室內釣蝦(魚)場	
	十一	攤販集中場	
	十二	酒家(吧)業、特種咖啡茶室業、一般浴室業、三溫暖業、舞廳(場)業、歌廳業、視聽歌唱業、錄影節目帶播映業、資訊休閒業、飲酒店業、夜店業	使用建築物之地面第一層、地下第一層之視聽歌唱業，其營業場所未設包廂且僅擺放一套視聽歌唱設備者，不在此限。
	十三	廢棄物貯存場、處理場、轉運場或應回收廢棄物回收處理業	僅供辦公室、聯絡處所使用者或未達一定規模應回收廢棄物回收站，不在此

			限。
	十四	商場（店）或超級市場	<p>1. 使用建築物之地面第一層及地下第一層，且各樓層樓地板面積未超過五百平方公尺者，不在此限。但面臨寬度十五公尺以上道路者，得使用建築物之地面第一層至第二層及地下第一層。</p> <p>2. 基地主要出入口面臨十五公尺以上之道路，申請設置之地點位於建築物第一層、第二層或地下第一層，總樓地板面積未超過一千五百平方公尺者，依建築技術規則規定加倍附設停車空間（加倍附設之停車位可轉換為機車停車位），建築物與鄰地間保留四公尺以上之空地（不包括地下室），不受第一款之限制。</p> <p>3. 基地面臨寬度十五公尺以上道路，且臨接該道路連續長度在二十五公尺或達周界總長度六分之一以上，並以混凝土或磚造材料區劃建築隔間者，得分戶檢討。但每戶總樓地板面積不得超過五百平方公尺。</p>
	十五	飲食店	<p>1. 使用建築物之地面第一層及地下第一層，且各樓層樓地板面積未超過三百平方公尺者，不在此限。但面臨寬度十五公尺以上道路者，得使用建築物之地面第一層至第二層及地下第一層。</p> <p>2. 基地主要出入口面臨十五公尺以上之道路，申請設置之地點位於建築物第一層、第二層或地下第一層，總樓地板面積未超過九百平方公尺者，依建築技術規則規定加倍附設停車空間（加倍附設之停車位可轉換為機車停車位），建築物與鄰地間保留四公尺以上之空地（不包括地下室），不</p>

決議案（第4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受第一款之限制。 3. 基地面臨寬度十五公尺以上道路，且臨接該道路連續長度在二十五公尺或達周界總長度六分之一以上，並以混凝土或磚造材料區劃建築隔間者，得分戶檢討。但每戶總樓地板面積不得超過三百平方公尺。
十六	金融業、證券業、期貨業或保險業	分行或分支機構使用建築物之地面第一層、第二層及地下第一層，且各樓層樓地板面積未超過五百平方公尺，並設有獨立之出入口者，不在此限。但面臨寬度十二公尺以上道路者，得使用建築物之地面第三層。
十七	健身中心	使用總樓地板面積未超過二千平方公尺，設有獨立樓梯及出入口，且面臨寬度十五公尺以上道路者，不在此限。
十八	汽車駕訓業、汽車拖吊場	汽車拖吊場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十九	客、貨運行業及其附屬設施	僅供辦公室、聯絡處所使用，或設置地點面臨十二公尺以上道路之計程車客運業、小客車租賃業之停車庫、客運停車站及貨運寄貨站，不在此限。
二十	旅館	觀光旅館面臨寬度三十公尺以上道路，一般旅館面臨寬度八公尺以上道路，並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二十一	殯葬設施、殯葬設施經營業、殯葬禮儀服務業、壽衣、壽具及骨灰罈(甕)販賣	僅供辦公室、聯絡處所使用，不作為經營實際商品之交易、儲存或展示貨品者，不在此限。
二十二	公共危險物品或可燃性高壓氣體之製造、儲存及分裝	
二十三	環境用藥販賣業、病媒防治業、農藥販賣業	未設置貯存場所且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者，得於建築物之地面第一層及地下第一層使用。
二十四	護理之家、機構住宿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1. 獨幢且全幢使用，或有獨立出入口、門廳、公共樓梯間或專用電梯間出入

決議案（第4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且面臨寬度十公尺以上道路者，不在此限。 2. 產後護理之家，不受前開道路寬度之限制。但六層樓以上者，應面臨八公尺以上道路。
	二十五	老人福利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面臨寬度十公尺以上道路者，不在此限。
	二十六	水產加工及保藏業、肉類加工及保藏業	
	二十七	其他經本府認定足以發生噪音、震動、特殊氣味、污染或有礙居住安寧、公共安全或衛生，並依法律或自治條例限制之建築物或土地之使用	
二、商業區：			
管制事項	項次	項目內容	備註
商業區之土地及建築物，以供商業使用，不得為右列行業之使用	一	乙種工業區、甲種工業區、特種工業區及零星工業區之限制使用項目	
	二	作業廠房之樓地板面積合計在三百平方公尺以上者	報社、印刷廠、冷藏業，不在此限。
	三	製造、儲存爆竹或煙火類物品	
	四	使用乙炔、壓縮氧或電力以從事焊切金屬工作	乙炔發生器容量未達三十公升者，不在此限。
	五	賽璐珞或其他塑膠類之加熱、加工或使用鋸機加工	
	六	使用動力超過一匹馬力之噴漆作業	
	七	油漆、塗料、染料、油墨之製造	
	八	使用氣體亞硫酸漂白作業	
	九	骨炭或其他動物質炭之製造	
	十	毛羽類之洗滌、洗染或漂白	
	十一	碎布、紙屑、棉屑、絲屑、毛屑及其他同類物品之消毒、揀選、洗滌或漂白	

決議案（第4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十二	從事彈棉、翻棉、起毛或製氈	
十三	木材加工業	
十四	從事鋸、鉋、切削、研磨、乾磨、沖壓金屬作業	
十五	磚瓦、陶瓷器、人造磨石、坩鍋、搪瓷器之製造、水泥加工、切石、磨石	
十六	使用逾五匹馬力之動力碾礦物、岩石、土砂、硫磺、金屬、玻璃、磚瓦、陶瓷器、骨類、貝殼類	
十七	煤餅、機製煤餅或木炭之製造	
十八	使用熔爐鑄造之金屬加工	印刷所之鉛字鑄造，不在此限。
十九	鋸割或乾磨骨、角、牙、蹄	
二十	玻璃或機製毛玻璃製造	
二十一	使用機器錘之鍛冶	
二十二	(刪除)	
二十三	染色業	
二十四	電線、電纜製造業	
二十五	金屬冶煉、翻砂、電解業	
二十六	礦物加工業	
二十七	香料提煉製造業	
二十八	樟腦丸製造業	
二十九	醬油、醬味、醃漬業	
三十	清潔劑、消毒劑製造業	
三十一	石膏、石灰製造、加工業	
三十二	使用溶劑從事烘乾作業	
三十三	(刪除)	
三十四	地磅業	未達十五噸並面臨寬度二十公尺以上道路且營業使用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者，不在此限。
三十五	殯葬設施、殯葬設施經營業、殯葬禮儀服務業	僅供辦公室、聯絡處所使用者，不在此限。
三十六	屠宰場	
三十七	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廢棄	僅供辦公室、聯絡處所使用或未達一定規模應回收廢棄物回收站，不在此

	物貯存場、處理場、轉運場或應回收廢棄物回收處理業	限。
三十八	毒性化學物質、公共危險物品或可燃性高壓氣體之製造、儲存及分裝	其儲存符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者，不在此限。
三十九	加油站、加氣站	
四十	探礦、採礦	
四十一	人造或合成纖維或其中間物之製造	
四十二	合成染料或其中間物、顏料或塗料之製造	
四十三	從事以醱酵作業產製味精、氨基酸、檸檬酸	
四十四	肥料製造	
四十五	紡織工業	
四十六	拉線、拉管或用滾筒壓延金屬	
四十七	金屬表面處理業	
四十八	環境用藥製造業	
四十九	環境用藥販賣業、病媒防治業、農藥販賣業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者，得使用建築物之地面第一層及地下第一層。
五十	護理之家、機構住宿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1. 獨幢且全幢使用，或有獨立出入口、門廳、公共樓梯間或專用電梯間出入，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確認公共安全及公共衛生無虞，且面臨寬度十公尺以上道路者，不在此限。 2. 產後護理之家，不受前開道路寬度之限制。但六層樓以上者，應面臨八公尺以上道路。
五十一	老人福利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面臨寬度十公尺以上道路者，不在此限。
五十二	併網型儲能系統	
五十三	其他經本府認定有礙商業之發展或有危險、危害公共安全及衛生，並依法律或自治條例限制之建築物或土地之使用	

決議案（第4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三、工業區（依產業創新條例、原獎勵投資條例或促進產業升級條例規定編定開發之工業區，其土地及建築物得依其有關規定辦理，不受下列之限制）			
（一）乙種工業區：			
管制事項	項次	項目	內容備註
乙種工業區之土地及建築物，以供公害輕微之工業使用為主，不得為右列工業之使用	一	甲種工業區之限制使用項目	
	二	火藥類、雷管類、氯酸鹽類、過氯酸鹽類、亞氯酸鹽類、次氯酸鹽類、硝酸鹽類、黃磷、赤磷、硫化磷、金屬鉀、金屬鈉、金屬鎂、過氧化氫、過氯化鉀、過氯化鈉、過氧化鋇、過氧化丁酮、過氧化二苯甲醯、二硫化碳、甲醇、乙醇、乙醚、過氧化酮、苦味酸、苦味酸鹽類、醋酸鹽類、過醋酸鹽類、硝化纖維、苯、甲苯、二甲苯、硝基苯、三硝基苯、三硝基甲苯、松節油、石油類之製造	
	三	火柴、賽璐珞及其他硝化纖維製品之製造	
	四	人造或合成纖維等之製造	
	五	合成染料或中間物、顏料或塗料之製造	漆或水性塗料，不在此限。
	六	使用溶劑製造橡膠物品或芳香油	
	七	使用溶劑或乾燥油製造牛皮紙布或防水紙布	
	八	煤氣或炭製造	
	九	壓縮瓦斯或液化石油氣之製造、儲存	
	十	高壓氣體之製造、儲存	氧、氮、氫、氬、二氧化碳之製造與高壓氣體之混合、分裝及倉儲，並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十一	氯、溴、碘、硫磺、氯化硫、氯氨酸、鹽酸、硝酸、硫酸、磷酸、氫氧化鈉、氫氧化鉀、氨水、氯水、碳酸鉀、碳酸鈉、鹼、漂白粉、亞硝酸鈹、亞硝酸、亞硫酸鹽類、硫化硫酸鹽類	生物農藥、生物製劑及微生物製劑等以生物為主體之發酵產物之製造者，不在此限。

	、鉀化合物、汞化合物、鉛化合物、銅化合物、鋇化合物、氟化合物、三氯甲烷、四氯化碳、甲醛、丙酮、縮水乙酮、魚骸脂礦、酸鉍、石碳酸、安息香酸、鞣酸、乙醯苯胺（胺）、合成防腐劑、農藥工業級原體之合成殺菌劑、滅鼠劑、環境衛生用藥、醋硫酸鉀、磷甲基酚及炭精棒等之製造及農藥之調配加工分裝	
十二	油、脂或油脂之製造者	食用油或脂之製造，或其他油、脂或油脂以摻配、攪拌、混合等製程之製造者，不在此限。
十三	硫化油膠、合成樹脂可塑劑或合成橡膠之製造	
十四	肥料之製造	
十五	製紙漿及造紙	
十六	製革、製膠、毛皮或骨之精製	
十七	瀝青之精煉	
十八	以液化瀝青、煤柏油、木焦油、石油蒸餾產物或其殘渣為原料之物品製造	
十九	電氣用炭素之製造	
二十	水泥、石膏、硝石、消石灰或電石之製造	
二十一	金屬冶煉、金屬表面處理業	
二十二	煉油、煉焦、石灰、瀝青拌合與預拌混凝土之工業	
二十三	石油化學基本原料之製造工業，包括乙烯、丙烯、丁烯、丁二烯、芳香烴等基本原料之製造工業	
二十四	石棉採礦或以石棉為主要原料之加工業	
二十五	以石油化學基本原料，產製中間原料或產品之工業	
二十六	經由聚合反應製造樹脂、塑膠、橡膠產品之工業	無聚合反應者，不在此限

決議案（第4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二十七	紡織染整			
	二十八	屠宰場			
	二十九	鎳、鎘、鉛、汞電池製造工業		鎳氫、鋰氫電池之製造工業，不在此限。	
	三十	具備離子擴散爐之晶圓製造工業			
	三十一	銅、鐵類之煉製			
	三十二	其他經本府公告認定有發生重大公害之虞之使用			
乙種工業區之土地及建築物，除右列規定外，不得為其他非工業之使用	一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之	(一)	研發、推廣、教育解說、實作體驗及服務辦公室	幼兒園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得兼供國民小學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使用。
		工廠必要附屬設施	(二)	倉庫、員工單身宿舍、幼兒園、生產實驗室、員工餐廳、訓練房舍及環境保護設施	
			(三)	與從事製造、加工或修理業務工廠有關產品或原料之買賣、進出口業務	
	二	工業發展有關設施及使用	(一)	機車、機械及汽車修理業、汽車拖吊業、其他汽車服務業	
			(二)	汽車運輸業停車場及其必要附屬設施	
			(三)	廢棄物清除業、環境檢測服務業及廢棄物回收貯存分類、轉運場及其附屬設施	
			(四)	營造業之施工機具及材料儲放設施	

			(五) 倉儲業相關設施（賣場除外）	單戶每層樓地板面積不得小於一百五十平方公尺，且總樓地板面積不得小於五百平方公尺。
			(六) 產品展示中心	單戶每層樓地板面積不得小於一百五十平方公尺，總樓地板面積不得小於五百平方公尺，且其使用土地總面積不得超過單一建築基地總面積百分之十。
			(七) 洗衣業	同上。
			(八) 家具批發業、室內裝飾品紡織品批發業、廚房器具批發業、其他家具及裝設品批發業、漆料塗料批發業、染料顏料批發業、清潔用品批發業、農藥批發業、肥料批發業、動物用藥品批發業、環境用藥批發業、合成樹脂批發業、塑膠原料批發業、合成橡膠批發業、工業助劑批發業、塑膠膜袋批發業、其他化學製品批發業、木材批發業、水泥石灰及其製品批發業、磚瓦石建材批發業、磁磚貼面石材批發業、玻璃建材批發業、衛浴設備批發業、金屬建材批發業、門窗建材批發業、其他建材批發業	同上。

決議案（第4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業、煤及煤製品批發業、木炭批發業	
三	公共服務設施及公用事業設施	(一)	警察及消防機構	
		(二)	加油站、液化石油氣汽車加氣站、煤氣、天然氣加(整)壓站	
		(三)	自來水處理場(廠)、配水設施、自來水或下水道抽水站及自來水服務站	
		(四)	變電所、輸電線路鐵塔(連接站)及其管路	
		(五)	電信設施、電信事業	
		(六)	郵局、銀行分支機構、信用合作社分支機構、農漁會信用部之分支機構	
		(七)	汽車駕駛訓練場	
		(八)	廢棄物及廢(污)水處理設施或焚化爐	
		(九)	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	
		(十)	電業相關之維修及其服務處所	
		(十一)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及其輸變電相關設施(不含沼氣發電)	
		(十二)	客貨運站、貨櫃集散站、地磅場所	單戶每層樓地板面積不得小於一百五十平方公尺，且總樓地板面積不得小於五百平方公尺。
		(十三)	報紙業、廣播業、廣播電視節目供應業、衛星廣播電視業、	

決議案（第4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有線電視業、無線電視業	
		(十四)	宗教信仰場所	單戶每層樓地板面積不得小於一百五十平方公尺，且總樓地板面積不得小於五百平方公尺。
		(十五)	1. 醫療機構、醫事機構 2. 護理機構 3. 社會福利設施：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托嬰中心、早期療育機構)、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老人福利機構之長期照顧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4. 幼兒園	1. 單戶每層樓地板面積不得小於一百五十平方公尺，總樓地板面積不得小於五百平方公尺，且使用基地土地總面積不得超過該工業區總面積百分之十。 2. 工業區之範圍以都市計畫書圖所載為準，有編號者，以同一編號為其範圍；無編號者，則以完整街廓或土地使用分區界線為其範圍。 3. 除醫療機構、醫事機構應面臨寬度八公尺以上道路外，其他使用應面臨寬度十公尺以上道路。
		(十六)	其他經本府公告之必要公共服務設施及公用事業	

(二) 甲種工業區：

管 制 事 項	項 次	項 目	內 容	備 註
甲種工業區之土地及建築物，以供輕工業及無公共危險之重工業為主，不得為右列工業之使用	一	煉油工業		以原油為原料之製造工業。
	二	放射性工業		包括放射性元素分裝、製造及處理工業。
	三	易爆物製造儲存業		包括炸藥、爆竹、硝化棉、硝化甘油及相關之爆炸性工業。
	四	液化石油氣製造分裝業		

決議案（第4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甲種工業區之土地及建築物，除右列規定外，不得為其他非工業之使用	一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之工廠必要附屬設施	(一)	研發、推廣、教育解說、實作體驗及服務辦公室	
			(二)	倉庫、員工單身宿舍、幼兒園、生產實驗室、員工餐廳、訓練房舍及環境保護設施	幼兒園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得兼供國民小學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使用。
			(三)	與從事製造、加工或修理業務工廠有關產品或原料之買賣、進出口業務	
	二	工業發展有關設施及使用	(一)	機車、機械及汽車修理業、汽車拖吊業、其他汽車服務業	
			(二)	汽車運輸業停車場及其必要附屬設施	
			(三)	廢棄物清除業、環境檢測服務業及廢棄物回收貯存分類、轉運場及其附屬設施	
			(四)	營造業之施工機具及材料儲放設施	
			(五)	倉儲業相關設施（賣場除外）	單戶每層樓地板面積不得小於一百五十平方公尺，且總樓地板面積不得小於五百平方公尺。
			(六)	產品展示中心	單戶每層樓地板面積不得小於一百五十平方公尺，總樓地板面積不得小於五百平方公尺，且其使用土地總面積不得超過單一建築基地總面積百分之十。
			(七)	洗衣業	同上。
(八)	家具批發業、室內裝飾品紡織品批發	同上。			

			業、廚房器具批發業、其他家具及裝設品批發業、漆料塗料批發業、染料顏料批發業、清潔用品批發業、農藥批發業、肥料批發業、動物用藥品批發業、環境用藥批發業、合成樹脂批發業、塑膠原料批發業、合成橡膠批發業、工業助劑批發業、塑膠膜袋批發業、其他化學製品批發業、木材批發業、水泥石灰及其製品批發業、磚瓦石建材批發業、磁磚貼面石材批發業、玻璃建材批發業、衛浴設備批發業、金屬建材批發業、門窗建材批發業、其他建材批發業、煤及煤製品批發業、木炭批發業	
	三	公共服務設施及公用事業設施	(一) 警察及消防機構	
			(二) 加油站、液化石油氣汽車加氣站、煤氣、天然氣加(整)壓站	
			(三) 自來水處理場(廠)、配水設施、自來水或下水道抽水站及自來水服務站	

決議案（第4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四) 變電所、輸電線路 鐵塔(連接站)及其 管路	
			(五) 電信設施、電信事 業	
			(六) 郵局、銀行分支機 構、信用合作社分 支機構、農漁會信 用部之分支機構	
			(七) 汽車駕駛訓練場	
			(八) 廢棄物及廢(污) 水處理設施或焚化 爐	
			(九) 土石方資源堆置處 理場	
			(十) 電業相關之維修及 其服務處所	
			(十一)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 及其輸變電相關設 施(不含沼氣發電)	
			(十二) 客貨運站、貨櫃集 散站、地磅場所	單戶每層樓地板面積不得小於一 百五十平方公尺，且總樓地板面 積不得小於五百平方公尺。
			(十三) 報紙業、廣播業、 廣播電視節目供應 業、衛星廣播電視 業、有線電視業、 無線電視業	
			(十四) 宗教信仰場所	單戶每層樓地板面積不得小於一 百五十平方公尺，且總樓地板面 積不得小於五百平方公尺。
			(十五) 1. 醫療機構 2. 護理機構 3. 社會福利設施： 兒童及少年福利	1. 單戶每層樓地板面積不得小於 一百五十平方公尺，總樓地板 面積不得小於五百平方公尺， 且使用基地土地總面積不得超

決議案（第4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機構（托嬰中心、早期療育機構）、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老人福利機構之長期照顧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4. 幼兒園	過該工業區總面積百分之十。 2. 工業區之範圍以都市計畫書圖所載為準，有編號者，以同一編號為其範圍；無編號者，則以完整街廓或土地使用分區界線為其範圍。 3. 除醫療機構應面臨寬度八公尺以上道路外，其他使用應面臨寬度十公尺以上道路。	
		(十六)		其他經本府公告之必要公共服務設施及公用事業		
(三) 特種工業區						
管制事項	項次	項 目		內 容	備 註	
特種工業區之土地及建築物，除右列規定外，不得為其他使用	一	甲種工業區限制使用之項目				
	二	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				
	三	與工業、環保或衛生有關之倉庫				
	四	其他經本府公告之特種原料及其製品之儲藏或處理				
	五	公共服務設施及公用事業設施	(一)	消防隊		
			(二)	加油站、加氣站、煤氣或天然氣加(整)壓站		
			(三)	自來水服務站		
			(四)	變壓器、變電所、輸電線路鐵塔(連接站)及其管路、電力開關站、電業相關之維修及其服務處所		
(五)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及其輸變電相關設施	不包括沼氣發電。		
(六)			電信設施			
(四) 零星工業區：						
管制事項	項次	項 目		內 容	備 註	
零星工業區之土地	一	煤氣及易燃性液體製造業				

決議案（第4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及建築物，係為配合原登記有案，無污染性，具有相當規模且遷廠不易之合法性工廠而劃定，不得為右列工業之使用	二	劇毒性工業	包括農藥、殺蟲劑、滅鼠劑製造業	
	三	放射性工業	包括放射性元素分裝、製造、處理工業，及原子能工業	
	四	易爆物製造儲存業	包括炸藥、爆竹、硝化棉、硝化甘油及其他爆炸性類工業	
	五	重化學品製造、調和、包裝業		
零星工業區之土地及建築物，除右列規定外，不得為其他非工業之使用	一	汽車運輸業停車場、客貨運站及其附屬設施		
	二	機車、汽車或機械修理業及其附屬設施		
	三	儲配運輸物流業及其附屬設施		
	四	與該工業有關之辦公室、展售設施、倉庫、生產實驗室、訓練房舍、環境保護設施、單身員工宿舍、員工餐廳及其他經本府核准之必要附屬設施		
四、行政區				
管制事項	項次	項 目	內 容	備 註
行政區之土地及建築物，除右列規定外，不得為其他使用	一	政府機關、自治團體、人民團體及其他公益上需要之建築物		紀念性之建築物與附屬於建築物之車庫及非營業性之招待所，不在此限。
五、文教區				
管制事項	項次	項 目	內 容	備 註
文教區之土地及建築物，除右列規定外，不得為其他使用	一	學校、短期補習班		
	二	藝術館、博物館、社教館、圖書館、科學館及紀念性建築物		
	三	集會所、體育場所及運動服務業等健康休閒產業		
	四	文化創意產業		
	五	社會福利設施、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六	其他經本府核准與文教有關之設施		
六、漁業區				
管制事項	項次	項 目	內 容	備 註

決議案（第4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漁業區之土地及建築物，除右列規定外，不得為其他使用	一	供漁具、製冰、冷藏、漁船、漁產品等與漁業有關之製造、修理、維護、加工、買賣	
	二	與漁業有關之觀光休憩、辦公處所、加油站及其他設施	
七、風景區			
管 制 事 項	項 次	項 目 內 容	備 註
風景區之土地及建築物，以供保育及開發自然風景為主，除右列規定外，不得為其他使用	一	維護或增進自然風景或紀念性之建築物或工作物	建築物之構造造型、色彩、位置應無礙於景觀。
	二	住宅、宗祠、寺廟、教堂、招待所、旅館、俱樂部、遊樂設施、文教設施、農業及農業建築、飲食店	同上。
	三	戶外球類運動場、運動訓練設施	建築物之構造造型、色彩、位置應無礙於景觀，且土地面積不得超過零點三公頃。
	四	經本府認定必要之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	建築物之構造、造型、色彩、位置應無礙景觀，並得於都市計畫書載明管制事項。
八、保護區：			
管 制 事 項	項 次	項 目 內 容	備 註
保護區之土地及建築物，以供國土保安、水土保持、維護天然資源與保護環境及生態功能為主，除右列規定外，不得為其他使用	一	農村再生相關公共設施	依農村再生條例相關規定，並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
	二	國防、警衛、保安、保防、消防所需設施	1.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且使用土地總面積零點三公頃以下。但因情形特殊，並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使用土地總面積得放寬至一公頃。 2. 建築物高度不得超過三層樓或十點五公尺。但經本府核准者，不在此限。
	三	臨時性遊憩及露營所需之設施	1.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且使用土地總面積零點三公頃以下。 2. 建築物高度不得超過二層樓或七公尺。

決議案（第4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四	公用事業設施	(一)	變電所、鐵塔、連接站及其他電力事業相關設施	1.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且使用土地總面積零點三公頃以下。但因情形特殊，並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使用土地總面積得放寬至一公頃。 2. 建築物高度不得超過三層樓或十點五公尺。但經本府核准者，不在此限。
		(二)	抽水站	
		(三)	自來水供應相關必要設施	
		(四)	煤氣(天然氣)加(整)壓站	
		(五)	廢(污)水處理設施、環境檢驗測定相關設施	
		(六)	廣播、電信、有(無)線電視相關設施	
五	加油(氣)站(含汽車定期檢驗設施)			1.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且使用土地總面積在零點三公頃以下。 2. 建築物高度不得超過二層樓或七公尺。
六	社會福利設施、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1.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且使用土地總面積在零點三公頃以下。 2. 建築物高度不得超過三層樓或十點五公尺。 3.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符合面臨八公尺以上道路。但總樓地板面積未達八百平方公尺者，得面臨六公尺以上道路。
七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及其輸變電相關設施			1.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且使用土地總面積在零點三公頃以下。 2. 建築物高度不得超過三層樓或十點五公尺。但經本府核准者，不在此限。
八	採礦之	(一)	電力設備	1.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且

	必要附屬設施	(二)	輸送設備	使用土地總面積在零點三公頃以下。 2. 建築物高度不得超過三層樓或十點五公尺。但經本府核准者，不在此限。
		(三)	交通運輸設施	
九	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廢棄物資源回收貯存場及其附屬設施			1.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且廢棄物資源回收貯存場使用土地總面積在零點三公頃以下，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使用土地總面積在一公頃以下。但本細則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月二十三日修正發布前已核發設置許可之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得依原核准面積興建營運。 2. 建築物高度不得超過三層樓或十點五公尺。
十	汽車運輸業停車場、客、貨運站及其必需之附屬設施			1.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且使用土地總面積在零點三公頃以下。 2. 建築物高度不得超過三層樓或十點五公尺。
十一	水質淨化處理設施及其附屬設施			1.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且使用土地總面積在零點三公頃以下。 2. 建築物高度不得超過三層樓或十點五公尺。但經本府核准者，不在此限。
十二	造林及水土保持設施			1.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 2. 建築物高度不得超過三層樓或十點五公尺。但經本府核准者，不在此限。
十三	為保護區內地形、地物所為之工程			1.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 2. 建築物高度不得超過三層樓或十點五公尺。但經本府核准者，不在此限。

決議案（第4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十四	危險物品及高壓氣體貯存或分裝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且使用土地總面積在零點三公頃以下。 2. 建築物高度不得超過三層樓或十點五公尺。但經本府核准者，不在此限。
	十五	休閒農業設施、自然保育設施、綠能設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 2. 建築物高度不得超過三層樓或十點五公尺。但經本府核准者，不在此限。 3. 綠能設施以結合農業經營者為限。
	十六	原有合法建築物拆除後之新建、改建、增建，其土地及建築物得供居住使用及建築物之第一層得作小型商店及飲食店使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且使用土地總面積在零點三公頃以下。 2. 建蔽率不得超過百分之六十，最大基層面積不得超過一百六十五平方公尺，總樓地板面積不得超過四百九十五平方公尺，且建築物高度不得超過三層或十點五公尺。但寺廟、教堂、宗祠經本府核准依原合法建築樓地板面積興建者，其高度不受限制。
	十七	都市計畫發布實施前，原有依法實際供農作、養殖、畜牧生產且未停止其使用者，得比照農業區之有關規定及條件，申請建築農舍及農業產銷必要設施。但依規定辦理休耕、休養、停養或有不可抗力等事由，而未實際供農作、養殖、畜牧等使用者，視為未停止其使用。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且使用土地總面積在零點三公頃以下。
保護區內之土地及建築物，禁止為右列行為	一	砍伐竹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間伐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2. 為保護區允許使用設施所必要，並經本府核准者，不在此限。

決議案（第4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二	破壞地形或改變地貌	為保護區允許使用設施所必要，並經本府核准者，不在此限。
	三	破壞或污染水源、堵塞泉源或改變水路及填埋池塘、沼澤	同上
	四	採取土石	同上
	五	焚毀竹、木、花、草	同上
	六	名勝、古蹟及史蹟之破壞或毀滅	
	七	其他經本府公告應行禁止之事項	為保護區允許使用設施所必要，並經本府核准者，不在此限。
九、保存區			
管 制 事 項	項 次	項 目	內 容
保存區之土地及建築物，除右列規定外，不得為其他使用	一	供保存、維護古蹟、歷史建築、聚落、遺址、文化景觀、傳統或民族藝術、民俗及有關文物、古物及自然地景之使用	為增進國民對保存區體驗所必要之經營設施，經本府核准者，不在此限。
十、水岸發展區			
管 制 事 項	項 次	項 目	內 容
水岸發展區之土地及建築物，除右列規定外，不得為其他使用	一	保護海岸之水工設施、海岸防務設施、防風林及其他水岸發展有關設施	經本府核准之觀光遊憩設施，不在此限。
十一、農業區			
管 制 事 項	項 次	項 目	內 容
農業區之土地及建築物，除右列規定外，不得為其他使用	一	農業生產	
	二	農舍	1. 高度不得超過三層或十·五公尺，建築面積不得超過興建農舍之該宗農業用地面積百分之十，建築總樓地板面積不得超過六百六十平方公尺。 2. 與道路境界線之距離不得小於八公尺。但合法農舍申請立體增建者，不在此限。 3. 農業用地已申請建築者，建築

決議案（第4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p>主管機關應於地籍套繪圖上著色標示（包括百分之十農舍面積及百分之九十之農業用地）；該百分之九十之農業用地嗣後分割與否，均不得再行申請興建農舍。</p> <p>4. 項次二至項次四合計建蔽率不得超過百分之六十。</p>
三	農業產銷必要設施		<p>1. 其項目由農業主管機關認定並依其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2. 不得供為居室、工廠及其他非農業產銷必要設施使用。但經核准工廠登記之農業產銷必要設施，不在此限。</p> <p>3. 建蔽率不得超過百分之六十，且項次二至項次四合計建蔽率不得超過百分之六十。</p>
四	休閒農業設施、自然保育設施、綠能設施		<p>1.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p> <p>2. 休閒農業設施建蔽率不得超過百分之二十，自然保育設施建蔽率不得超過百分之四十，且項次二至項次四合計建蔽率不得超過百分之六十。</p> <p>3. 綠能設施以結合農業經營者為限。</p>
五	農村再生相關公共設施		<p>1. 依農村再生條例規定，並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p> <p>2. 建蔽率不得超過百分之十。</p>
六	公用事業設施	<p>(一) 變電所、鐵塔、連接站及其他電力事業相關設施</p> <p>(二) 抽水站</p> <p>(三) 自來水供應相關必要設施</p> <p>(四) 煤氣(天然氣)加(整)壓站</p> <p>(五) 廢(污)水處理設</p>	<p>1.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徵詢農業主管機關意見後，並審查核准，且使用土地總面積在零點三公頃以下。但因情形特殊，並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使用土地總面積得放寬至一公頃以下。</p> <p>2. 建蔽率不得超過百分之十。</p>

			施、環境檢驗測定相關設施	
		(六)	電信、廣播、有(無)線電視相關設施	
七	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廢棄物資源回收貯存場			<p>1.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徵詢農業主管機關意見後，並審查核准，且廢棄物資源回收貯存場使用土地總面積在零點三公頃以下，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使用土地總面積在二公頃以下。但本細則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月二十三日修正發布前已核發設置許可之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得依原核准面積興建營運。</p> <p>2. 建築物高度不得超過三層樓或十點五公尺，建蔽率不得超過百分之十。</p>
八	汽車運輸業停車場（站）、客（貨）運站與其附屬設施			<p>1.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徵詢農業主管機關意見後，並審查核准，且使用土地總面積在零點三公頃以下。</p> <p>2. 建築物高度不得超過三層樓或十點五公尺，建蔽率不得超過百分之十。</p>
九	社會福利設施、長期照顧服務機構、幼兒園、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			<p>1.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徵詢農業主管機關意見後，並審查核准，且使用土地總面積在零點三公頃以下。</p> <p>2. 建築物高度不得超過三層樓或十點五公尺，建蔽率不得超過百分之四十。</p> <p>3. 社會福利設施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符合面臨八公尺以上道路。但總樓地板面積未達八</p>

決議案（第4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p>百平方公尺者，得面臨六公尺以上道路。</p> <p>4. 幼兒園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得兼供國民小學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使用。</p>
十	加油（氣）站(含汽車定期檢驗設施)	<p>1.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徵詢農業主管機關意見後，並審查核准，且使用土地總面積在零點三公頃以下。</p> <p>2. 建築物高度不得超過二層樓或七公尺，建蔽率不得超過百分之四十。</p>
十一	運動場館業	<p>1.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徵詢農業主管機關意見後，並審查核准，且使用土地總面積在零點三公頃以下。</p> <p>2. 建築物高度不得超過三層樓或十點五公尺，建蔽率不得超過百分之四十。</p>
十二	政府重大建設所需之臨時性設施	<p>1.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徵詢農業主管機關意見後，並審查核准。</p> <p>2. 建蔽率不得超過百分之十。</p>
十三	私設通路	<p>1. 毗鄰農業區之建築基地，為建築需要依其建築使用條件無法以其他相鄰土地作為私設通路連接建築線者，建築主管機關經徵詢農業主管機關意見後，得以農業區土地興闢作為連接建築線之私設通路使用。</p> <p>2. 私設通路長度、寬度及使用條件等相關事項，應符合建築法相關規定。</p>
十四	農業區土地在都市計畫發布前已為建地目、編定為可供興建住宅使用之建築用地，或已建築供居住使用之合法建築物基地者	<p>1. 建蔽率不得超過百分之六十，容積率不得超過百分之一百八十。建築物簷高不得超過十·五公尺，並以三層為限。但</p>

決議案（第4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p>寺廟、教堂、宗祠經本府核准依原合法建築樓地板面積興建者，其高度不受限制。</p> <p>2. 土地及建築物除作居住使用及建築物之第一層得作小型商店及飲食店外，不得違反農業區有關土地使用分區之規定。</p> <p>3. 原有建築物之建蔽率已超過第一款規定者，得就地修建。但改建、增建或拆除後新建，不得違反第一款之規定。</p>
十二、葬儀業區			
管制事項	項次	項 目 內 容	備 註
葬儀業區之土地及建築物，除右列規定外，不得為其他使用	一	殯葬設施經營業、殯葬禮儀服務業及殯葬相關用品行業	
十三、特定倉儲轉運專用區			
管制事項	項次	項 目 內 容	備 註
特定倉儲轉運專用區之土地及建築物，除右列規定外，不得為其他使用	一	供物流倉儲及其前後段加工（原材物流）製造及加工、自動化配銷、分包、分類活動、物流後段加工（商品物流）組裝、認證、貼標籤等高科技產品製造	
	二	地磅設施	應提出交通衝擊分析，並經交通主管機關核准。
十四、體育運動區			
管制事項	項次	項 目 內 容	備 註
體育運動區之土地及建築物，除右列規定外，不得為其他使用	一	傑出運動名人館、運動博物館及紀念性建築物	
	二	運動訓練設施	
	三	運動設施	
	四	國民運動中心	
	五	其他經本府核准之體育運動設施	
十五、電信專用區：以供促進電信事業發展之使用為主			
管制事項	項次	項 目 內 容	備 註

決議案（第4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電信專用區之土地及建築物，除右列規定外，不得為其他使用	一	經營電信事業所需設施	(一)	營業廳、辦公室、展示中心	
			(二)	料場、倉庫	
			(三)	機房、動力室（電力室）、天線場、線路中心	
			(四)	衛星電臺、自立式天線基地、基地臺、電信轉播站	
			(五)	海纜登陸區	
			(六)	移動式拖車機房	
			(七)	其他必要設施	
	二	電信必要附屬設施	(一)	研發、實驗、推廣、檢驗及營運辦公室	
			(二)	教學、訓練、實習房舍（場所）及學員宿舍	
			(三)	員工之托嬰中心、幼兒園、兒童課後照護服務中心、餐廳、福利社、招待所及醫務所（室）	
			(四)	其他經本府核准之必要設施	
	三	電信運用發展有關設施	(一)	網路增值服務業	
			(二)	通訊傳播事業及電腦資訊業	
			(三)	資料處理服務業	
	四	電信業務經營有關設施	(一)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二)	電信器材零售業	
			(三)	電信工程業	
			(四)	金融業派駐機構	
	五	金融保險業		以都市計畫書圖載明得為金融保險業使用者為限，其使用之樓地板面積，不得超過該電信專用區	

決 議 案（第 4 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總樓地板面積之二分之一。
	六	一般批發業、一般零售業	同上
	七	運動服務業	同上
	八	餐飲業	同上
	九	一般商業辦公大樓	同上
十六、宗教專用區			
管 制 事 項	項 次	項 目 內 容	備 註
宗教專用區之土地及建築物，係為配合宗教事業使用而劃定，除右列規定外，不得為其他使用	一	以供宗教建築及其附屬設施之使用為限，其容許附屬設施比例以不超過總樓地板面積百分之三十為限。	附屬設施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認。
備註： 本附表規定應經本府或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之事項，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無相關法令時，本府或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訂定相關審核規範。			

都發 29-311-7

都市計畫法高雄市施行細則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14 日高市府都發規字第 10230151300 號令訂定
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23 日高市府都發規字第 10305577500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19 日高市府都發規字第 10632241900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1 日高市府都發規字第 10733891100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 日高市府都發規字第 10932544700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18 日高市府都發規字第 11000105200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13 日高市府都發規字第 11002180300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26 日高市府都發規字第 11106203900 號令修正發布

第 一 章 總 則

第 一 條 為促進本市土地合理使用及均衡區域發展，並依都市計畫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八十五條規定訂定本細則。

第 二 條 本細則所稱道路，指經發布實施之都市計畫所劃設之計畫道路，或經建築主管機關依高雄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規定認定之現有巷道；所稱街廓，指都市計畫範圍內四周由計畫道路圍繞之區域。

第 三 條 本府為美化或維護市容景觀，或促進土地之開發利用，得於都市計畫書劃定應實施都市設計或土地使用開發許可之地區，並訂定相關設計基準或審查規範。

第 四 條 本府為辦理都市設計與土地使用開發許可案件及前條設計基準或審查規範之審議，得設高雄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會（以下簡稱都設會）；其組織、運作及其他有關事項，由本府另定之。

第 二 章 都市計畫之擬定、變更、發布及實施

第 五 條 （刪除）

- 第 六 條 本府依本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二十三條第五項、第八十一條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辦理都市計畫之公開展覽、發布實施、禁止建築物之新建、增建、改建、禁止變更地形或禁止大規模採取土石，應於公告內載明期日或其起迄期間。
- 第 七 條 本府依本法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辦理公開展覽，應於本府及各區公所辦公處所為之，並將公開展覽與舉行說明會之日期、地點刊登本府公報、網站及本市新聞紙三日，及於有關里辦公處張貼公告。
前項說明會應於公開展覽期間內舉行。
- 第 八 條 公民或團體依本法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提出書面意見者，應於高雄市都市計畫委員會（以下簡稱都委會）審議完成前送達。
- 第 九 條 本府應於都委會依本法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審議完成後四十五日內，將審議結果、計畫書圖及有關文件報內政部核定。
- 第 十 條 土地權利關係人依本法第二十四條規定自行擬定或變更細部計畫者，其範圍不得小於一個街廓。但有土地使用分區界線、明顯之天然界線或主要計畫另有規定範圍者，不在此限。
- 第十一條 土地權利關係人依本法第二十四條或第六十一條規定自行擬定或變更細部計畫者，除應檢附本法所定文件外，並應檢附下列文件正副本各一份，向本府提出申請：
一、申請書：應載明申請人姓名、年齡、住址。
二、所有土地權利關係人姓名、住址、權利證明文件及同意書。但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得僅檢

附同意之土地所有權人姓名、住址、權利證明文件及同意書：

（一）以市地重劃開發，且經私有土地所有權人五分之三以上及其所有土地總面積超過開發範圍內私有土地總面積三分之二之同意。

（二）依都市更新條例第三十五條辦理，並符合該條例第三十七條及第三十八條規定。

三、本法第二十二條規定之細部計畫書圖。申請細部計畫變更者，應同時檢附變更前之計畫圖與變更部分四鄰現況圖。

四、套繪擬定或變更細部計畫之地籍圖。

五、其他本府規定之文件。

前項應備文件有欠缺或不符規定者，本府應命申請人限期補正；屆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駁回其申請。

第十二條 前條申請有違法、不當或妨礙公共利益時，應駁回之。但計畫內容得以修正者，得命申請人限期修正；屆期未修正者，駁回其申請。

第十三條 土地權利關係人依本法第二十五條規定向內政部請求處理時，應繕具副本連同相關文件送交本府；本府應於收受副本之日起十五日內，擬具拒絕理由並檢附相關文件，送請內政部處理。

前項情形，經內政部認定土地權利關係人之請求有理由時，本府應依本法第二十三條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本府擬定或變更主要計畫或細部計畫，或土地權利關係人依本法第二十四條或第六十一條規定申請自行擬定或變更細部計畫，其計畫書載明以區段徵收或

市地重劃方式辦理者，應檢附地政機關認可之可行性分析報告。

前項計畫書劃定之公共設施用地兼具其他使用項目者，應載明其主要用途。

第十五條 行政機關或公營事業機構依本法申請變更公共設施用地為其他使用時，應提出可行性分析報告，並徵詢變更前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意見後，提送都委會審議。

第十六條 依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實施勘查或測量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應於實施勘查或測量十五日前，將勘查或測量地點及日期通知土地所有權人或使用人；其必須遷移或除去土地上之障礙物者，應一併通知。

二、實施勘查或測量人員應隨身攜帶身分證明文件。

三、不得於夜間實施勘查或測量。但經土地所有權人或使用人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十七條 本府依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二項或第四十一條規定辦理補償時，應受補償人受領遲延、拒絕受領或不能受領，或應受補償人所在不明者，本府得提存其補償費。

第三章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

第十八條 本市都市計畫範圍內劃定下列使用分區，分別管制其使用；其使用管制項目及內容如附表一。但其他法律、法規命令、自治條例或都市計畫書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一、住宅區。
- 二、商業區。
- 三、工業區。
- 四、行政區。
- 五、文教區。
- 六、漁業區。
- 七、風景區。
- 八、保護區。
- 九、保存區。
- 十、水岸發展區。
- 十一、農業區。
- 十二、葬儀業區。
- 十三、特定倉儲轉運專用區。
- 十四、體育運動區。
- 十五、電信專用區。
- 十六、宗教專用區。
- 十七、其他使用分區或特定專用區。

第十九條 都市計畫發布實施或本細則施行後，其土地上原有建築物不合土地使用分區規定者，除經本府依本法第四十一條規定命其變更使用或遷移者外，得繼續為原來之使用或改為妨礙目的較輕之使用，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原有合法建築物不得增建、改建、增加設備或變更為其他不合規定之使用。但增加安全設備或為防治污染行為，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 二、建築物有危險之虞，確有修建之必要者，得

在維持原有使用範圍內經建築主管機關核准後為之。但以本府未命其變更使用或遷移者為限。

三、因災害毀損之建築物，不得以原用途申請重建。

第二十二條 本市各使用分區及公共設施用地之建蔽率及容積率如附表二。但其他法律、法規命令、自治條例或都市計畫書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二十一條 依本細則規定允許設置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及其輸變電相關設施，其建蔽率不受附表二規定之限制。但最高以百分之八十為限。

第二十二條 依高雄市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設施辦法及高雄厝相關設計規定設置之太陽光電設施、景觀陽臺、通用化設計空間、綠能設施、導風板等相關設施設備，得免計入建築物之高度、建築面積及容積。

第二十二條之一 依高雄市歷史老屋保存再發展自治條例認定具歷史文化並有保存再生價值之歷史老屋構造或部位，得於從事修建、改建、重建、增建等建築行為時，免計入建蔽率。

前項情形，經都市計畫變更程序者，得再酌予放寬建蔽率。

前二項免計建蔽率及放寬建蔽率，依其實際審議通過面積核算，且其加計法定建蔽率後，合計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八十五。

第二十三條 住宅區、商業區及其他得供住宅使用之使用分區之一宗基地內，樓層在五層樓以下，建築面積在七十平方公尺以下非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設有升降機者，建

築物各層樓地板面積十平方公尺，得不計入建築面積及容積。

前項建築面積，指建築物與附設之昇降機合計面積。

第二十四條 建築基地法定容積及依法獎勵之容積，累計不得超過下列規定。但增額容積及依本法第八十三條之一規定可移入容積，不在此限：

一、實施都市更新事業之地區：建築基地一點五倍之法定容積，或建築基地零點三倍之法定容積再加其原建築容積。

二、前款以外之地區：建築基地一點二倍之法定容積。

都市計畫書規定之容積獎勵超過前項規定者，應依前項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之一 住宅區及商業區之合法建築物，符合下列規定，並經全體所有權人同意申請重建，且經都設會審議通過後，得給予容積獎勵。但依其他法規准予容積獎勵者，不適用之：

一、屋齡三十年以上，或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申請建造執照並經專業機構及建築主管機關評估其結構有安全疑慮須拆除重建者。

二、坐落基地面積占申請重建基地面積百分之五十以上。

三、建築基地面積達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且面臨七公尺以上都市計畫道路，或臨綠地(帶)並與七公尺以上都市計畫道路相面臨。

前項情形，得增加之建築容積如下：

- 一、屋齡三十年以上，樓層超過五層樓，建築基地面積未達一千平方公尺者，以法定容積百分之十五為限；其建築基地面積達一千平方公尺以上者，以法定容積百分之二十為限。
- 二、屋齡三十年以上，樓層五層樓以下者，以法定容積百分之二十或原建築容積為限，不受第二十四條規定之限制。
- 三、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申請建造執照並經專業機構及建築主管機關評估其結構有安全疑慮須拆除重建者，以法定容積百分之二十或原建築容積為限，不受第二十四條規定之限制。

第一項情形，其重建之建築基地應辦理退縮建築設計如下：

- 一、建築基地於臨道路之境界線，建築物應至少擇一側退縮四公尺以上建築，退縮建築之空地不得設置圍牆，並須留設二點五公尺以上人行步道。
- 二、建築基地於非臨道路之境界線，建築物應準用高雄市審查容積移轉申請案件許可要點第十三點規定退縮建築。但建築基地未達一千平方公尺且建築物在十二層以下者，得免依本款規定辦理退縮建築。

第一項情形，建築基地達一千平方公尺以上者，其建築基地及建築物應取得候選綠建築證書及通過綠建築分級評估銀級以上，申請者並應繳交保證金具結

保證；其保證金繳交及退還等事宜，準用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辦法第八條及高雄市政府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核算基準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之二 於依原獎勵投資條例、原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產業創新條例或科學園區設置管理條例所編定、開發或設置，由經濟部、科技部或本府所管轄法定容積率為百分之二百四十以下工業區、產業園區或科學園區內，從事產業創新條例相關規定所指產業用地(一)之各行業或科學園區設置管理條例所稱之科學事業，經工業主管機關或科技主管機關同意擴大投資或產業升級轉型之興辦事業計畫投資金額(不含土地價款)平均每公頃超過新臺幣四億五千萬元者，得於其平均每公頃再增加投資新臺幣一千萬元後，申請獎勵法定容積百分之一，其獎勵額度以法定容積百分之十五為上限。

前項興辦事業計畫，於取得前項容積獎勵後，又設置能源管理系統者，得再增加法定容積百分之二之容積獎勵。

第一項擴大投資或產業升級轉型之興辦事業計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再申請容積獎勵，其獎勵額度以法定容積之百分之三十為上限：

- 一、捐贈建築物部分樓地板面積(含相對應容積樓地板土地持分)作產業、社會福利或公益設施空間使用，且該設施空間面臨基地周邊最寬之計畫道路，並具有獨立之出入口，經工業主管機關、科技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及同意接管者，得免計入容積，並依其捐贈容積樓地板面積給予容積獎勵，並以

一倍為上限。

二、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法令規定繳納回饋金。

依前三項規定所增加之容積獎勵，其獎勵額度以法定容積百分之四十七為上限。其獎勵後之建築容積，不受第二十四條容積獎勵累計上限之限制。

依第二項申請容積獎勵者，該能源管理系統應於取得使用執照前完成設置；依第三項申請容積獎勵者，應於取得第一項容積獎勵後，始得為之。

本條容積獎勵之計算、審核及執行管理相關作業，在中央由經濟部或科技部為之；在本市由本府經濟發展局為之。

第二十四條之三 申請基地位於法定容積率百分之二百四十以下之前條以外都市計畫工業區或使用性質相近似之產業專用區，且供工業或產業及其必要附屬設施使用，並經本府公告符合已開闢基本公共設施及具計畫管理机制者，得申請容積獎勵；其獎勵項目、要件、額度及上限，準用前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五項規定。

為獎勵產業升級轉型及綠色生產，取得前項容積獎勵之申請基地，得依下列各款規定，再增加容積獎勵：

- 一、取得銀級綠建築標章：法定容積百分之一。
- 二、取得黃金級綠建築標章：法定容積百分之二。
- 三、取得鑽石級綠建築標章：法定容積百分之三。
- 四、取得清潔生產評估系統合格證書：法定容積百分之一。
- 五、工廠設置屋頂太陽光電發電設施：面積達新

建或增建建築面積百分之七十以上者，法定容積百分之一；達百分之八十以上者，法定容積百分之二。

六、取得經濟部核發之營運總部認定函：法定容積百分之五。

依第一項規定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二項及本條第二項規定增加之容積獎勵，其獎勵額度加總，以法定容積百分之二十為上限；準用前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款及本條第二項規定增加之容積獎勵，其獎勵額度加總，以法定容積百分之五十為上限。其獎勵後之建築容積，不受第二十四條獎勵容積累計上限之限制。

本條容積獎勵之計算、審核及執行管理相關作業，由本府經濟發展局為之。

第二十四條之四 公有土地供作社會住宅使用者，其容積得酌予提高至法定容積之一點五倍。

公有土地依其他法規申請容積獎勵、增額容積或容積移轉，與前項提高容積不得重複申請。

住宅法主管機關及行政法人興辦社會住宅使用之非公有土地，準用前二項規定。

第二十四條之五 以大眾捷運場站、鐵路地下化車站為中心，半徑五百公尺範圍內地區，經循都市計畫程序劃定者，得申請增額容積，申請上限不得超過原法定容積之百分之三十，並應提送都設會審議。但本細則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修正施行前已發布實施之都市計畫，從其規定。

前項申請增額容積，其與法定容積、容積獎勵、容積移轉或依其他法規增加之容積等，累計

後不得超過法定容積二倍。

第二十五條 高氯離子鋼筋混凝土建築物經本府核准拆除重建者，得依原規定容積率或原總樓地板面積重建；原無規定容積率者，得依重建時容積率重建，並得酌予提高。但最高不得超過其原規定容積率、重建時容積率或原總樓地板面積之百分之三十。

第二十五條之一 依都市更新條例、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辦法及移入容積為法定容積百分之十五以上之增額容積或容積移轉申請案件，其建築物高度得依下列規定擇一檢討：

一、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六十四條規定計算。

二、建築物各部分高度不得超過自該部分垂直於地面至面前道路中心線水平距離之五倍。

前項第二款規定，於面臨寬度八公尺以上道路之建築基地，始適用之；其面前道路寬度、建築物高度及相關認定方式，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規定辦理。

第二十六條 合法建築物因地震、風災、水災等不可抗力災害或爆炸等不可歸責事變致受損害，經建築主管機關認定有危險或危害公共安全之虞者，土地權利關係人得於三年內提出申請，依原建蔽率、原規定容積率或原總樓地板面積重建。

前項認定基準由建築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七條 住宅區、風景區、保護區或農業區內之合法建築

物，經依行政院專案核定之相關公共工程拆遷處理規定獲准遷建，或因地震毀損經全部拆除而無法於原地重建者，得經本府審核同意後，按其原都市計畫及相關法規之建蔽率、容積率、建築物高度或總樓地板面積，於住宅區、風景區、保護區或農業區之自有土地，辦理重建。原拆遷戶重建後於自有土地上之增建、改建或拆除後新建，亦同。

第二十八條 合法建築物因政府興辦公共設施予以拆除後，就賸餘部分為就地整建者，其建蔽率、容積率、前後院之退縮規定及停車空間之留設，不受本細則或都市計畫書規定之限制。

第四章 附則

第二十九條 本府適用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建蔽率或容積率規定有疑義時，得提送都委會審定。

第三十條 本細則除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十四日訂定發布之第二十四條自一百零二年七月一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十九日修正發布之第二十四條之一第二項第三款規定之施行期限至一百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附表一：

高雄市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項目一覽表			
一、住宅區：			
管制事項	項次	項目內容	備註
住宅區之土地及建築物，以供住宅及無礙居住寧靜、安全及衛生之使用為主，不得為右列行業之使用	一	商業區之限制使用項目	
	二	作業廠房樓地板面積合計在一百五十平方公尺以上或地下層無自然通風口者	1. 無自然通風口，指開窗面積未達廠房面積七分之一。 2. 未超過本項次規模者，以使用建築物之地面第一層及地下第一層為限。但作為銀樓金飾加工業者，得使用建築物之地面第一層至第二層及地下第一層。
	三	使用乙炔及電焊機從事金屬工作	
	四	液化石油氣或礦油之分裝、儲存、販賣	僅供辦公室、聯絡處所使用，不作為實際商品之分裝、儲存、販賣者，不在此限。
	五	爆竹、煙火批發或零售業	
	六	噴漆作業	
	七	汽車修理業	設置地點面臨十二公尺以上道路者，不在此限。
	八	地磅業及其設施	
	九	民間救護車經營業及其停車處所	
	十	戲院、電影片映演業、電子遊戲場、撞球場、保齡球館、機械式遊樂場、動物園、室內釣蝦(魚)場	
	十一	攤販集中場	
	十二	酒家(吧)業、特種咖啡茶室業、一般浴室業、三溫暖業、舞廳(場)業、歌廳業、視聽	使用建築物之地面第一層、地下第一層之視聽歌唱業，其營業場所未設包廂且僅擺放一套

決議案（第4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歌唱業、錄影節目帶播映業、資訊休閒業、飲酒店業、夜店業	視聽歌唱設備者，不在此限。
	十三	廢棄物貯存場、處理場、轉運場或應回收廢棄物回收處理業	僅供辦公室、聯絡處所使用者或未達一定規模應回收廢棄物回收站，不在此限。
	十四	商場（店）或超級市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使用建築物之地面第一層及地下第一層，且各樓層樓地板面積未超過五百平方公尺者，不在此限。但面臨寬度十五公尺以上道路者，得使用建築物之地面第一層至第二層及地下第一層。 2. 基地主要出入口面臨十五公尺以上之道路，申請設置之地點位於建築物第一層、第二層或地下第一層，總樓地板面積未超過一千五百平方公尺者，依建築技術規則規定加倍附設停車空間（加倍附設之停車位可轉換為機車停車位），建築物與鄰地間保留四公尺以上之空地（不包括地下室），不受第一款之限制。 3. 基地面臨寬度十五公尺以上道路，且臨接該道路連續長度在二十五公尺或達周界總長度六分之一以上，並以混凝土或磚造材料區劃建築隔間者，得分戶檢討。但每戶總樓地板面積不得超過五百平方公尺。
	十五	飲食店	1. 使用建築物之地面第一層及地下第一層，且各樓層樓地

			<p>板面積未超過三百平方公尺者，不在此限。但面臨寬度十五公尺以上道路者，得使用建築物之地面第一層至第二層及地下第一層。</p> <p>2. 基地主要出入口面臨十五公尺以上之道路，申請設置之地點位於建築物第一層、第二層或地下第一層，總樓地板面積未超過九百平方公尺者，依建築技術規則規定加倍附設停車空間(加倍附設之停車位可轉換為機車停車位)，建築物與鄰地間保留四公尺以上之空地（不包括地下室），不受第一款之限制。</p> <p>3. 基地面臨寬度十五公尺以上道路，且臨接該道路連續長度在二十五公尺或達周界總長度六分之一以上，並以混凝土或磚造材料區劃建築隔間者，得分戶檢討。但每戶總樓地板面積不得超過三百平方公尺。</p>
十六	金融業、證券業、期貨業或保險業		分行或分支機構使用建築物之地面第一層、第二層及地下第一層，且各樓層樓地板面積未超過五百平方公尺，並設有獨立之出入口者，不在此限。但面臨寬度十二公尺以上道路者，得使用建築物之地面第三層。
十七	健身中心		使用總樓地板面積未超過二千

決議案（第4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平方公尺，設有獨立樓梯及出入口，且面臨寬度十五公尺以上道路者，不在此限。
十八	汽車駕訓業、汽車拖吊場	汽車拖吊場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十九	客、貨運行業及其附屬設施	僅供辦公室、聯絡處所使用，或設置地點面臨十二公尺以上道路之計程車客運業、小客車租賃業之停車庫、客運停車站及貨運寄貨站，不在此限。
二十	旅館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不在此限。
二十一	殯葬設施、殯葬設施經營業、殯葬禮儀服務業、壽衣、壽具及骨灰罈(甕)販賣	僅供辦公室、聯絡處所使用，不作為經營實際商品之交易、儲存或展示貨品者，不在此限。
二十二	公共危險物品或可燃性高壓氣體之製造、儲存及分裝	
二十三	環境用藥販賣業、病媒防治業、農藥販賣業	未設置貯存場所且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者，得於建築物之地面第一層及地下第一層使用。
二十四	除居家護理機構以外之護理機構、機構住宿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獨幢且全幢使用，或有獨立出入口、門廳、公共樓梯間或專用電梯間出入，且面臨寬度十公尺以上道路者，不在此限。
二十五	老人福利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面臨寬度十公尺以上道路者，不在此限。
二十六	水產加工及保藏業、肉類加工及保藏業	
二十七	其他經本府認定足以發生噪音、震動、特殊氣味、污染或有礙居住安寧、公共安全或衛生，並依法律或自治條例限制之	

建築物或土地之使用			
二、商業區：			
管制事項	項次	項 目 內 容	備 註
商業區之土地及建築物，以供商業使用，不得為右列行業之使用	一	乙種工業區、甲種工業區、特種工業區及零星工業區之限制使用項目	
	二	作業廠房之樓地板面積合計在三百平方公尺以上者	報社、印刷廠、冷藏業，不在此限。
	三	製造、儲存爆竹或煙火類物品	
	四	使用乙炔、壓縮氣或電力以從事焊切金屬工作	乙炔發生器容量未達三十公升者，不在此限。
	五	賽璐珞或其他塑膠類之加熱、加工或使用鋸機加工	
	六	使用動力超過一匹馬力之噴漆作業	
	七	油漆、塗料、染料、油墨之製造	
	八	使用氣體亞硫酸漂白作業	
	九	骨炭或其他動物質炭之製造	
	十	毛羽類之洗滌、洗染或漂白	
	十一	碎布、紙屑、棉屑、絲屑、毛屑及其他同類物品之消毒、揀選、洗滌或漂白	
	十二	從事彈棉、翻棉、起毛或製氈	
	十三	木材加工業	
	十四	從事鋸、鉋、切削、研磨、乾磨、沖壓金屬作業	
	十五	磚瓦、陶瓷器、人造磨石、坩鍋、搪瓷器之製造、水泥加工、切石、磨石	
	十六	使用逾五匹馬力之動力碾礦物、岩石、土砂、硫磺、金屬、玻璃、磚瓦、陶瓷器、骨類、	

決議案（第4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貝殼類	
十七	煤餅、機製煤餅或木炭之製造	
十八	使用熔爐鑄造之金屬加工	印刷所之鉛字鑄造，不在此限。
十九	鋸割或乾磨骨、角、牙、蹄	
二十	玻璃或機製毛玻璃製造	
二十一	使用機器錘之鍛冶	
二十二	（刪除）	
二十三	染色業	
二十四	電線、電纜製造業	
二十五	金屬冶煉、翻砂、電解業	
二十六	礦物加工業	
二十七	香料提煉製造業	
二十八	樟腦丸製造業	
二十九	醬油、醬味、醃漬業	
三十	清潔劑、消毒劑製造業	
三十一	石膏、石灰製造、加工業	
三十二	使用溶劑從事烘乾作業	
三十三	（刪除）	
三十四	地磅業	未達十五噸並面臨寬度二十公尺以上道路且營業使用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者，不在此限。
三十五	殯葬設施、殯葬設施經營業、殯葬禮儀服務業	僅供辦公室、聯絡處所使用者，不在此限。
三十六	屠宰場	
三十七	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廢棄物貯存場、處理場、轉運場或應回收廢棄物回收處理業	僅供辦公室、聯絡處所使用或未達一定規模應回收廢棄物回收站，不在此限。
三十八	毒性化學物質、公共危險物品或可燃性高壓氣體之製造、儲存及分裝	其儲存符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者，不在此限。
三十九	加油站、加氣站	
四十	探礦、採礦	

	四十一	人造或合成纖維或其中間物之製造	
	四十二	合成染料或其中間物、顏料或塗料之製造	
	四十三	從事以醱酵作業產製味精、氨基酸、檸檬酸	
	四十四	肥料製造	
	四十五	紡織工業	
	四十六	拉線、拉管或用滾筒壓延金屬	
	四十七	金屬表面處理業	
	四十八	環境用藥製造業	
	四十九	環境用藥販賣業、病媒防治業、農藥販賣業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者，得使用建築物之地面第一層及地下第一層。
	五十	除居家護理機構以外之護理機構、機構住宿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1. 面臨寬度十公尺以上道路。 2. 獨幢且全幢使用，或有獨立出入口、門廳、公共樓梯間或專用電梯間出入，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確認公共安全及公共衛生無虞者，不在此限。
	五十一	老人福利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面臨寬度十公尺以上道路者，不在此限。
	五十二	其他經本府認定有礙商業之發展或有危險、危害公共安全及衛生，並依法律或自治條例限制之建築物或土地之使用	
三、工業區（依產業創新條例、原獎勵投資條例或促進產業升級條例規定編定開發之工業區，其土地及建築物得依其有關規定辦理，不受下列之限制）			
（一）乙種工業區：			
管制事項	項次	項 目	內 容 備 註
乙種工業區之土地及建築物以供公害輕微	一	甲種工業區之限制使用項目	
	二	火藥類、雷管類、氨酸鹽類、過氨酸鹽類、亞氨酸鹽類、次氯酸	

決議案（第4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之工業使用為主，不得為右列工業之使用		鹽類、硝酸鹽類、黃磷、赤磷、硫化磷、金屬鉀、金屬鈉、金屬鎂、過氧化氫、過氧化鉀、過氧化鈉、過氧化鋇、過氧化丁酮、過氧化二苯甲醯、二硫化碳、甲醇、乙醇、乙醚、過氧化酮、苦味酸、苦味酸鹽類、醋酸鹽類、過醋酸鹽類、硝化纖維、苯、甲苯、二甲苯、硝基苯、三硝基苯、三硝基甲苯、松節油、石油類之製造	
	三	火柴、賽璐珞及其他硝化纖維製品之製造	
	四	人造或合成纖維等之製造	
	五	合成染料或中間物、顏料或塗料之製造	漆或水性塗料，不在此限。
	六	使用溶劑製造橡膠物品或芳香油	
	七	使用溶劑或乾燥油製造牛皮紙布或防水紙布	
	八	煤氣或炭製造	
	九	壓縮瓦斯或液化石油氣之製造、儲存	
	十	高壓氣體之製造、儲存	氧、氮、氫、氯、二氧化碳之製造與高壓氣體之混合、分裝及倉儲，並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十一	氯、溴、碘、硫磺、氯化硫、氟氫酸、鹽酸、硝酸、硫酸、磷酸、氫氧化鈉、氫氧化鉀、氨水、氯水、碳酸鉀、碳酸鈉、鹼、漂白粉、亞硝酸鈹、亞硝酸、亞硫酸鹽類、硫化硫酸鹽類、鉀化合物、汞化合物、鉛化合物、銅化	生物農藥、生物製劑及微生物製劑等以生物為主體之發酵產物之製造者，不在此限。

	合物、鋁化合物、氟化合物、三氯甲烷、四氯化碳、甲醛、丙酮、縮水乙酮、魚骸脂礦、酸鉍、石碳酸、安息香酸、鞣酸、乙醯苯鉍（胺）、合成防腐劑、農藥工業級原體之合成殺菌劑、滅鼠劑、環境衛生用藥、醋硫酸鉀、磷甲基酚及炭精棒等之製造及農藥之調配加工分裝	
十二	油、脂或油脂之製造者	食用油或脂之製造，或其他油、脂或油脂以摻配、攪拌、混合等製程之製造者，不在此限。
十三	硫化油膠、合成樹脂可塑劑或合成橡膠之製造	
十四	肥料之製造	
十五	製紙漿及造紙	
十六	製革、製膠、毛皮或骨之精製	
十七	瀝青之精煉	
十八	以液化瀝青、煤柏油、木焦油、石油蒸餾產物或其殘渣為原料之物品製造	
十九	電氣用炭素之製造	
二十	水泥、石膏、硝石、消石灰或電石之製造	
二十一	金屬冶煉、金屬表面處理業	
二十二	煉油、煉焦、石灰、瀝青拌合與預拌混凝土之工業	
二十三	石油化學基本原料之製造工業，包括乙烯、丙烯、丁烯、丁二烯、芳香烴等基本原料之製造工業	
二十四	石棉採礦或以石棉為主要原料之加工業	

決議案（第4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二十五	以石油化學基本原料，產製中間原料或產品之工業			
	二十六	經由聚合反應製造樹脂、塑膠、橡膠產品之工業		無聚合反應者，不在此限	
	二十七	紡織染整			
	二十八	屠宰場			
	二十九	鎳、鎘、鉛、汞電池製造工業		鎳氫、鋰氫電池之製造工業，不在此限。	
	三十	具備離子擴散爐之晶圓製造工業			
	三十一	銅、鐵類之煉製			
	三十二	其他經本府公告認定有發生重大公害之虞之使用			
乙種工業區之土地及建築物，除右列規定外，不得為其他非工業之使用	一	經目的	(一)	研發、推廣、教育解說、實作體驗及服務辦公室	
		核准之	(二)	倉庫、員工單身宿舍、幼兒園、生產實驗室、員工餐廳、訓練房舍及環境保護設施	幼兒園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得兼供國民小學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使用。
		工廠必要附屬設施	(三)	與從事製造、加工或修理業務工廠有關產品或原料之買賣、進出口業務	
	二	工業發展有關設施及使用	(一)	機車、機械及汽車修理業、汽車拖吊業、其他汽車服務業	
			(二)	汽車運輸業停車場及其必要附屬設施	

			(三) 廢棄物清除業、環境檢測服務業及廢棄物回收貯存分類、轉運場及其附屬設施	
			(四) 營造業之施工機具及材料儲放設施	
			(五) 倉儲業相關設施（賣場除外）	單戶每層樓地板面積不得小於一百五十平方公尺，且總樓地板面積不得小於五百平方公尺。
			(六) 產品展示中心	單戶每層樓地板面積不得小於一百五十平方公尺，總樓地板面積不得小於五百平方公尺，且其使用土地總面積不得超過單一建築基地總面積百分之十。
			(七) 洗衣業	同上。
			(八) 家具批發業、室內裝飾品紡織品批發業、廚房器具批發業、其他家具及裝設品批發業、漆料塗料批發業、染料顏料批發業、清潔用品批發業、農藥批發業、肥料批發業、動物用藥品批發業、環境用藥批發業、合成樹脂批發業、塑膠原料批發	同上。

			業、合成橡膠批發業、工業助劑批發業、塑膠膜袋批發業、其他化學製品批發業、木材批發業、水泥石灰及其製品批發業、磚瓦石建材批發業、磁磚貼面石材批發業、玻璃建材批發業、衛浴設備批發業、金屬建材批發業、門窗建材批發業、其他建材批發業、煤及煤製品批發業、木炭批發業		
	三	公共服務設施及公用事業設施	(一)	警察及消防機構	
			(二)	加油站、液化石油氣汽車加氣站、煤氣、天然氣加(整)壓站	
			(三)	自來水處理場(廠)、配水設施、自來水或下水道抽水站及自來水服務站	
			(四)	變電所、輸電線路鐵塔(連接站)及其管路	
			(五)	電信設施、電信事業	

		(六)	郵局、銀行分支機構、信用合作社分支機構、農漁會信用部之分支機構	
		(七)	汽車駕駛訓練場	
		(八)	廢棄物及廢（污）水處理設施或焚化爐	
		(九)	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	
		(十)	電業相關之維修及其服務處所	
		(十一)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及其輸變電相關設施（不含沼氣發電）	
		(十二)	客貨運站、貨櫃集散站、地磅場所	單戶每層樓地板面積不得小於一百五十平方公尺，且總樓地板面積不得小於五百平方公尺。
		(十三)	報紙業、廣播業、廣播電視節目供應業、衛星廣播電視業、有線電視業、無線電視業	
		(十四)	宗教信仰場所	單戶每層樓地板面積不得小於一百五十平方公尺，且總樓地板面積不得小於五百平方公尺。
		(十五)	1. 醫療機構 2. 護理機構 3. 社會福利設施	1. 單戶每層樓地板面積不得小於一百五十平方公尺，總樓地板面積不得小於五百平方

決議案（第4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托嬰中心、早期療育機構）、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老人福利機構之長期照顧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4. 幼兒園	公尺，且使用基地土地總面積不得超過該工業區總面積百分之十。 2. 工業區之範圍以都市計畫書圖所載為準，有編號者，以同一編號為其範圍；無編號者，則以完整街廓或土地使用分區界線為其範圍。 3. 除醫療機構外，其他使用應面臨寬度十公尺以上道路。
			(十六)	其他經本府核准之必要公共服務設施及公用事業	
(二) 甲種工業區：					
管制事項	項次	項 目 內 容			備 註
甲種工業區之土地及建築物，以供輕工業及無公共危險之重工業為主，不得為右列工業之使用	一	煉油工業			以原油為原料之製造工業。
	二	放射性工業			包括放射性元素分裝、製造及處理工業。
	三	易爆物製造儲存業			包括炸藥、爆竹、硝化棉、硝化甘油及相關之爆炸性工業。
	四	液化石油氣製造分裝業			
甲種工業區之土地及建築物，除右列規定外，不得為其他非工業之使用	一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之工廠必要附屬設施	(一)	研發、推廣、教育解說、實作體驗及服務辦公室	
			(二)	倉庫、員工單身宿舍、幼兒園、生產實驗室、員工餐廳、訓練房舍及環境保護設施	幼兒園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得兼供國民小學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使用。
			(三)	與從事製造、加	

			工或修理業務工廠有關產品或原料之買賣、進出口業務	
二	工業發展有關設施及使用	(一)	機車、機械及汽車修理業、汽車拖吊業、其他汽車服務業	
		(二)	汽車運輸業停車場及其必要附屬設施	
		(三)	廢棄物清除業、環境檢測服務業及廢棄物回收貯存分類、轉運場及其附屬設施	
		(四)	營造業之施工機具及材料儲放設施	
		(五)	倉儲業相關設施（賣場除外）	單戶每層樓地板面積不得小於一百五十平方公尺，且總樓地板面積不得小於五百平方公尺。
		(六)	產品展示中心	單戶每層樓地板面積不得小於一百五十平方公尺，總樓地板面積不得小於五百平方公尺，且其使用土地總面積不得超過單一建築基地總面積百分之十。
		(七)	洗衣業	同上。
		(八)	家具批發業、室內裝飾品紡織品批發業、廚房器具批發業、其他	同上。

			家具及裝設品批發業、漆料塗料批發業、染料顏料批發業、清潔用品批發業、農藥批發業、肥料批發業、動物用藥品批發業、環境用藥批發業、合成樹脂批發業、塑膠原料批發業、合成橡膠批發業、工業助劑批發業、塑膠膜袋批發業、其他化學製品批發業、木材批發業、水泥石灰及其製品批發業、磚瓦石建材批發業、磁磚貼面石材批發業、玻璃建材批發業、衛浴設備批發業、金屬建材批發業、門窗建材批發業、其他建材批發業、煤及煤製品批發業、木炭批發業	
	三	公共服務設施及公用事業設	(一) 警察及消防機構	
			(二) 加油站、液化石油氣汽車加氣站、煤氣、天然氣	

		施	加（整）壓站	
			(三) 自來水處理場(廠)、配水設施、自來水或下水道抽水站及自來水服務站	
			(四) 變電所、輸電線路鐵塔(連接站)及其管路	
			(五) 電信設施、電信事業	
			(六) 郵局、銀行分支機構、信用合作社分支機構、農漁會信用部之分支機構	
			(七) 汽車駕駛訓練場	
			(八) 廢棄物及廢(污)水處理設施或焚化爐	
			(九) 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	
			(十) 電業相關之維修及其服務處所	
			(十一)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及其輸變電相關設施(不含沼氣發電)	
			(十二) 客貨運站、貨櫃集散站、地磅場所	單戶每層樓地板面積不得小於一百五十平方公尺，且總樓地板面積不得小於五百平方公尺。
			(十三) 報紙業、廣播業、廣播電視節目	

			供應業、衛星廣播電視業、有線電視業、無線電視業				
		(十四)	宗教信仰場所	單戶每層樓地板面積不得小於一百五十平方公尺，且總樓地板面積不得小於五百平方公尺。			
		(十五)	1. 醫療機構 2. 護理機構 3. 社會福利設施：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托嬰中心、早期療育機構）、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老人福利機構之長期照顧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4. 幼兒園	1. 單戶每層樓地板面積不得小於一百五十平方公尺，總樓地板面積不得小於五百平方公尺，且使用基地土地總面積不得超過該工業區總面積百分之十。 2. 工業區之範圍以都市計畫書圖所載為準，有編號者，以同一編號為其範圍；無編號者，則以完整街廓或土地使用分區界線為其範圍。 3. 除醫療機構外，其他使用應面臨寬度十公尺以上道路。			
		(十六)	其他經本府核准之必要公共服務設施及公用事業。				
(三) 特種工業區							
管制事項	項次	項	目	內	容	備	註
特種工業區之土地及建築物，除右列規定外，不得為其他使用	一	甲種工業區	限制使用之項目				
	二	土石方資源	堆置處理場				
	三	與工業、環保或衛生有關之	倉庫				
	四	其他經本府公告之特種原料及其製品之	儲藏或處理				

	五	公共服務設施及用業設施	(一)	消防隊	
			(二)	加油站、加氣站、煤氣或天然氣加(整)壓站	
			(三)	自來水服務站	
			(四)	變壓器、變電所、輸電線路鐵塔(連接站)及其管路、電力開關站、電業相關之維修及其服務處所	
			(五)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及其輸變電相關設施	不包括沼氣發電。
			(六)	電信設施	
(四) 零星工業區：					
管制事項	項次	項目	內容	備註	
零星工業區之土地及建築物，係為配合原登記有案，無污染性，具有相當規模且遷廠不易之合法性工廠而劃定，不得為右列工業之使用	一	煤氣及易燃性液體製造業			
	二	劇毒性工業		包括農藥、殺蟲劑、滅鼠劑製造業	
	三	放射性工業		包括放射性元素分裝、製造、處理工業，及原子能工業	
	四	易爆物製造儲存業		包括炸藥、爆竹、硝化棉、硝化甘油及其他爆炸性類工業	
	五	重化學品製造、調和、包裝業			
零星工業區之土地及建築物，除右列規定外，不得為其他非工業之使用	一	汽車運輸業停車場、客貨運站及其附屬設施			
	二	機車、汽車或機械修理業及其附屬設施			
	三	儲配運輸物流業及其附屬設施			
	四	與該工業有關之辦公室、展售設			

決議案（第4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施、倉庫、生產實驗室、訓練房舍、環境保護設施、單身員工宿舍、員工餐廳及其他經本府核准之必要附屬設施	
四、行政區			
管制事項	項次	項 目 內 容	備 註
行政區之土地及建築物，除右列規定外，不得為其他使用	一	政府機關、自治團體、人民團體及其他公益上需要之建築物	紀念性之建築物與附屬於建築物之車庫及非營業性之招待所，不在此限。
五、文教區			
管制事項	項次	項 目 內 容	備 註
文教區之土地及建築物，除右列規定外，不得為其他使用	一	學校、短期補習班	
	二	藝術館、博物館、社教館、圖書館、科學館及紀念性建築物	
	三	集會所、體育場所及運動服務業等健康休閒產業	
	四	文化創意產業	
	五	社會福利設施、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六	其他經本府核准與文教有關之設施	
六、漁業區			
管制事項	項次	項 目 內 容	備 註
漁業區之土地及建築物，除右列規定外，不得為其他使用	一	供漁具、製冰、冷藏、漁船、漁產品等與漁業有關之製造、修理、維護、加工、買賣	
	二	與漁業有關之觀光休憩、辦公處所、加油站及其他設施	
七、風景區			
管制事項	項次	項 目 內 容	備 註
風景區之土地及建築物，以供保育及開發自	一	維護或增進自然風景或紀念性之建築物或工作物	建築物之構造造型、色彩、位置應無礙於景觀。
	二	住宅、宗祠、寺廟、教堂、招待	同上。

然風景為主，除右列規定外，不得為其他使用		所、旅館、俱樂部、遊樂設施、文教設施、農業及農業建築、飲食店							
	三	戶外球類運動場、運動訓練設施	建築物之構造造型、色彩、位置應無礙於景觀，且土地面積不得超過零點三公頃。						
	四	經本府認定必要之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	建築物之構造、造型、色彩、位置應無礙景觀，並得於都市計畫書載明管制事項。						
八、保護區：									
管制事項	項次	項目	內容備註						
保護區之土地及建築物，以供國土保安、水土保持、維護天然資源與保護環境及生態功能為主，除右列規定外，不得為其他使用	一	農村再生相關公共設施	依農村再生條例相關規定，並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						
	二	國防、警衛、保安、保防、消防所需設施	1.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且使用土地總面積零點三公頃以下。但因情形特殊，並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使用土地總面積得放寬至一公頃。 2. 建築物高度不得超過三層樓或十點五公尺。但經本府核准者，不在此限。						
	三	臨時性遊憩及露營所需之設施	1.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且使用土地總面積零點三公頃以下。 2. 建築物高度不得超過二層樓或七公尺。						
	四	公用事業設施	<table border="1"> <tr> <td>(一)</td> <td>變電所、鐵塔、連接站及其他電力事業相關設施</td> <td rowspan="3">1.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且使用土地總面積零點三公頃以下。但因情形特殊，並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使用土地總面積得放寬至一公頃。</td> </tr> <tr> <td>(二)</td> <td>抽水站</td> </tr> <tr> <td>(三)</td> <td>自來水供應相關必要設施</td> </tr> </table>	(一)	變電所、鐵塔、連接站及其他電力事業相關設施	1.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且使用土地總面積零點三公頃以下。但因情形特殊，並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使用土地總面積得放寬至一公頃。	(二)	抽水站	(三)
(一)	變電所、鐵塔、連接站及其他電力事業相關設施	1.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且使用土地總面積零點三公頃以下。但因情形特殊，並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使用土地總面積得放寬至一公頃。							
(二)	抽水站								
(三)	自來水供應相關必要設施								

決議案（第4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四)	煤氣(天然氣)加(整)壓站	2. 建築物高度不得超過三層樓或十點五公尺。但經本府核准者，不在此限。
		(五)	廢(污)水處理設施、環境檢驗測定相關設施	
		(六)	廣播、電信、有(無)線電視相關設施	
五	加油(氣)站(含汽車定期檢驗設施)			1.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且使用土地總面積在零點三公頃以下。 2. 建築物高度不得超過二層樓或七公尺。
六	社會福利設施、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1.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且使用土地總面積在零點三公頃以下。 2. 建築物高度不得超過三層樓或十點五公尺。 3.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符合面臨八公尺以上道路。但總樓地板面積未達八百平方公尺者，得面臨六公尺以上道路。
七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及其輸變電相關設施			1.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且使用土地總面積在零點三公頃以下。 2. 建築物高度不得超過三層樓或十點五公尺。但經本府核准者，不在此限。
八	採礦之必要附屬設施	(一)	電力設備	1.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且使用土地總面積在零點三公頃以下。
		(二)	輸送設備	
		(三)	交通運輸設施	2. 建築物高度不得超過三層樓或十點五公尺。但經本府核

				准者，不在此限。
九	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廢棄物資源回收貯存場及其附屬設施			1.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且廢棄物資源回收貯存場使用土地總面積在零點三公頃以下，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使用土地總面積在一公頃以下。但本細則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月二十三日修正發布前已核發設置許可之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得依原核准面積興建營運。 2. 建築物高度不得超過三層樓或十點五公尺。
十	汽車運輸業停車場、客、貨運站及其必需之附屬設施			1.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且使用土地總面積在零點三公頃以下。 2. 建築物高度不得超過三層樓或十點五公尺。
十一	水質淨化處理設施及其附屬設施			1.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且使用土地總面積在零點三公頃以下。 2. 建築物高度不得超過三層樓或十點五公尺。但經本府核准者，不在此限。
十二	造林及水土保持設施			1.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 2. 建築物高度不得超過三層樓或十點五公尺。但經本府核准者，不在此限。
十三	為保護區內地形、地物所為之工程			1.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 2. 建築物高度不得超過三層樓或十點五公尺。但經本府核准者，不在此限。
十四	危險物品及高壓氣體貯存或分			1.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

決議案（第4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裝	且使用土地總面積在零點三公頃以下。 2. 建築物高度不得超過三層樓或十點五公尺。但經本府核准者，不在此限。
	十五	休閒農業設施、自然保育設施、綠能設施	1.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 2. 建築物高度不得超過三層樓或十點五公尺。但經本府核准者，不在此限。 3. 綠能設施以結合農業經營者為限。
	十六	原有合法建築物拆除後之新建、改建、增建，其土地及建築物得供居住使用及建築物之第一層得作小型商店及飲食店使用	1.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且使用土地總面積在零點三公頃以下。 2. 建蔽率不得超過百分之六十，最大基層面積不得超過一百六十五平方公尺，總樓地板面積不得超過四百九十五平方公尺，且建築物高度不得超過三層或十點五公尺。但寺廟、教堂、宗祠經本府核准依原合法建築樓地板面積興建者，其高度不受限制。
	十七	都市計畫發布實施前，原有依法實際供農作、養殖、畜牧生產且未停止其使用者，得比照農業區之有關規定及條件，申請建築農舍及農業產銷必要設施。但依規定辦理休耕、休養、停養或有不可抗力等事由，而未實際供農作、養殖、畜牧等使用者，視為未停止其使用。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且使用土地總面積在零點三公頃以下。
保護區內之土	一	砍伐竹木。	1. 間伐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

決議案（第4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地及建築物，禁止為右列行為			在此限。 2. 為保護區允許使用設施所必要，並經本府核准者，不在此限。
	二	破壞地形或改變地貌	為保護區允許使用設施所必要，並經本府核准者，不在此限。
	三	破壞或污染水源、堵塞泉源或改變水路及填埋池塘、沼澤	同上
	四	採取土石	同上
	五	焚毀竹、木、花、草	同上
	六	名勝、古蹟及史蹟之破壞或毀滅	
	七	其他經本府公告應行禁止之事項	為保護區允許使用設施所必要，並經本府核准者，不在此限。
九、保存區			
管制事項	項次	項 目 內 容	備 註
保存區之土地及建築物，除右列規定外，不得為其他使用	一	供保存、維護古蹟、歷史建築、聚落、遺址、文化景觀、傳統或民族藝術、民俗及有關文物、古物及自然地景之使用	為增進國民對保存區體驗所必要之經營設施，經本府核准者，不在此限。
十、水岸發展區			
管制事項	項次	項 目 內 容	備 註
水岸發展區之土地及建築物，除右列規定外，不得為其他使用	一	保護海岸之水工設施、海岸防務設施、防風林及其他水岸發展有關設施	經本府核准之觀光遊憩設施，不在此限。
十一、農業區			
管制事項	項次	項 目 內 容	備 註
農業區之土地及建築物，除右列規定外，不得為其他使用	一	農業生產	
	二	農舍	1. 高度不得超過三層或十·五公尺，建築面積不得超過興建農舍之該宗農業用地面積

		<p>百分之十，建築總樓地板面積不得超過六百六十平方公尺。</p> <p>2. 與道路境界線之距離不得小於八公尺。但合法農舍申請立體增建者，不在此限。</p> <p>3. 農業用地已申請建築者，建築主管機關應於地籍套繪圖上著色標示（包括百分之十農舍面積及百分之九十之農業用地）；該百分之九十之農業用地嗣後分割與否，均不得再行申請興建農舍。</p> <p>4. 項次二至項次四合計建蔽率不得超過百分之六十。</p>
三	農業產銷必要設施	<p>1. 其項目由農業主管機關認定並依其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2. 不得供為居室、工廠及其他非農業產銷必要設施使用。但經核准工廠登記之農業產銷必要設施，不在此限。</p> <p>3. 建蔽率不得超過百分之六十，且項次二至項次四合計建蔽率不得超過百分之六十。</p>
四	休閒農業設施、自然保育設施、綠能設施	<p>1.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p> <p>2. 休閒農業設施建蔽率不得超過百分之二十，自然保育設施建蔽率不得超過百分之四十，且項次二至項次四合計建蔽率不得超過百分之六十。</p> <p>3. 綠能設施以結合農業經營者為限。</p>
五	農村再生相關公共設施	<p>1. 依農村再生條例規定，並經</p>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 2. 建蔽率不得超過百分之十。												
六	公用事業設施	<table border="1"> <tr> <td>(一)</td> <td>變電所、鐵塔、連接站及其他電力事業相關設施</td> </tr> <tr> <td>(二)</td> <td>抽水站</td> </tr> <tr> <td>(三)</td> <td>自來水供應相關必要設施</td> </tr> <tr> <td>(四)</td> <td>煤氣(天然氣)加(整)壓站</td> </tr> <tr> <td>(五)</td> <td>廢(污)水處理設施、環境檢驗測定相關設施</td> </tr> <tr> <td>(六)</td> <td>電信、廣播、有(無)線電視相關設施</td> </tr> </table>	(一)	變電所、鐵塔、連接站及其他電力事業相關設施	(二)	抽水站	(三)	自來水供應相關必要設施	(四)	煤氣(天然氣)加(整)壓站	(五)	廢(污)水處理設施、環境檢驗測定相關設施	(六)	電信、廣播、有(無)線電視相關設施	<p>1.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徵詢農業主管機關意見後，並審查核准，且使用土地總面積在零點三公頃以下。但因情形特殊，並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使用土地總面積得放寬至一公頃以下。</p> <p>2. 建蔽率不得超過百分之十。</p>
(一)	變電所、鐵塔、連接站及其他電力事業相關設施														
(二)	抽水站														
(三)	自來水供應相關必要設施														
(四)	煤氣(天然氣)加(整)壓站														
(五)	廢(污)水處理設施、環境檢驗測定相關設施														
(六)	電信、廣播、有(無)線電視相關設施														
七	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廢棄物資源回收貯存場		<p>1.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徵詢農業主管機關意見後，並審查核准，且廢棄物資源回收貯存場使用土地總面積在零點三公頃以下，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使用土地總面積在一公頃以下。但本細則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月二十三日修正發布前已核發設置許可之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得依原核准面積興建營運。</p> <p>2. 建築物高度不得超過三層樓或十點五公尺，建蔽率不得超過百分之十。</p>												
八	汽車運輸業停車場(站)、客(貨)運站與其附屬設施		<p>1.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徵詢農業主管機關意見後，並審查核准，且使用土地總面積在</p>												

決議案（第4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p>零點三公頃以下。</p> <p>2. 建築物高度不得超過三層樓或十點五公尺，建蔽率不得超過百分之十。</p>
九	社會福利設施、長期照顧服務機構、幼兒園、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	<p>1.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徵詢農業主管機關意見後，並審核准，且使用土地總面積在零點三公頃以下。</p> <p>2. 建築物高度不得超過三層樓或十點五公尺，建蔽率不得超過百分之四十。</p> <p>3. 社會福利設施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符合面臨八公尺以上道路。但總樓地板面積未達八百平方公尺者，得面臨六公尺以上道路。</p> <p>4. 幼兒園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得兼供國民小學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使用。</p>
十	加油（氣）站（含汽車定期檢驗設施）	<p>1.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徵詢農業主管機關意見後，並審核准，且使用土地總面積在零點三公頃以下。</p> <p>2. 建築物高度不得超過二層樓或七公尺，建蔽率不得超過百分之四十。</p>
十一	運動場館業	<p>1.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徵詢農業主管機關意見後，並審核准，且使用土地總面積在零點三公頃以下。</p> <p>2. 建築物高度不得超過三層樓或十點五公尺，建蔽率不得超過百分之四十。</p>
十二	政府重大建設所需之臨時性設	<p>1.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徵詢農</p>

		施	<p>業主管機關意見後，並審查核准。</p> <p>2. 建蔽率不得超過百分之十。</p>
	十三	私設通路	<p>1. 毗鄰農業區之建築基地，為建築需要依其建築使用條件無法以其他相鄰土地作為私設通路連接建築線者，建築主管機關經徵詢農業主管機關意見後，得以農業區土地興闢作為連接建築線之私設通路使用。</p> <p>2. 私設通路長度、寬度及使用條件等相關事項，應符合建築法相關規定。</p>
	十四	農業區土地在都市計畫發布前已為建地目、編定為可供興建住宅使用之建築用地，或已建築供居住使用之合法建築物基地者	<p>1. 建蔽率不得超過百分之六十，容積率不得超過百分之一百八十。建築物簷高不得超過十·五公尺，並以三層為限。但寺廟、教堂、宗祠經本府核准依原合法建築樓地板面積興建者，其高度不受限制。</p> <p>2. 土地及建築物除作居住使用及建築物之第一層得作小型商店及飲食店外，不得違反農業區有關土地使用分區之規定。</p> <p>3. 原有建築物之建蔽率已超過第一款規定者，得就地修建。但改建、增建或拆除後新建，不得違反第一款之規定。</p>
十二、葬儀業區			
管制事項	項次	項目	內容
			備註

決議案（第4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葬儀業區之土地及建築物，除右列規定外，不得為其他使用	一	殯葬設施經營業、殯葬禮儀服務業及殯葬相關用品行業		
十三、特定倉儲轉運專用區				
管制事項	項次	項 目 內 容	備 註	
特定倉儲轉運專用區之土地及建築物，除右列規定外，不得為其他使用	一	供物流倉儲及其前後段加工（原材物流）製造及加工、自動化配銷、分包、分類活動、物流後段加工（商品物流）組裝、認證、貼標籤等高科技產品製造		
	二	地磅設施	應提出交通衝擊分析，並經交通主管機關核准。	
十四、體育運動區				
管制事項	項次	項 目 內 容	備 註	
體育運動區之土地及建築物，除右列規定外，不得為其他使用	一	傑出運動名人館、運動博物館及紀念性建築物		
	二	運動訓練設施		
	三	運動設施		
	四	國民運動中心		
	五	其他經本府核准之體育運動設施		
十五、電信專用區：以供促進電信事業發展之使用為主				
管制事項	項次	項 目 內 容	備 註	
電信專用區之土地及建築物，除右列規定外，不得為其他使用	一	經營電信事業所需設施		
		(一)	營業廳、辦公室、展示中心	
		(二)	料場、倉庫	
		(三)	機房、動力室(電力室)、天線場、線路中心	
		(四)	衛星電臺、自立式天線基地、基地臺、電信轉播站	
(五)	海纜登陸區			

		(六)	移動式拖車機房	
		(七)	其他必要設施	
二	電信必要附屬設施	(一)	研發、實驗、推廣、檢驗及營運辦公室	
		(二)	教學、訓練、實習房舍（場所）及學員宿舍	
		(三)	員工之托嬰中心、幼兒園、兒童課後照護服務中心、餐廳、福利社、招待所及醫務所（室）	
		(四)	其他經本府核准之必要設施	
三	電信運用發展有關設施	(一)	網路增值服務業	
		(二)	通訊傳播事業及電腦資訊業	
		(三)	資料處理服務業	
四	電信業務經營有關設施	(一)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二)	電信器材零售業	
		(三)	電信工程業	
		(四)	金融業派駐機構	
五	金融保險業			以都市計畫書圖載明得為金融保險業使用者為限，其使用之樓地板面積，不得超過該電信專用區總樓地板面積之二分之一。
六	一般批發業、一般零售業			同上
七	運動服務業			同上
八	餐飲業			同上
九	一般商業辦公大樓			同上

決議案（第4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十六、宗教專用區				
管制事項	項次	項目	內容	備註
宗教專用區之土地及建築物，係為配合宗教事業使用而劃定，除右列規定外，不得為其他使用	一	以供宗教建築及其附屬設施之使用為限，其容許附屬設施比例以不超過總樓地板面積百分之三十為限。	附屬設施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認。	
備註： 本附表規定應經本府或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之事項，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無相關法令時，本府或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訂定相關審核規範。				

附表二：

管制項目	建蔽率（%）	容積率（%）
第一種住宅	40	80
第二種住宅	50	150
第三種住宅	50	240
第四種住宅	50	300
第五種住宅	60	420
其他未再予劃分之住宅區	60	依都市計畫書規定
第一種商業	40	240
第二種商業	50	300
第三種商業	60	490
第四種商業	60	630
第五種商業	70	840
其他未再予劃分之商業區	80	依都市計畫書規定
特種工業區	40	160
甲種工業區	50	200
乙種工業區	60	300
零星工業區	70	200
行政區	40	480
文教區	40	240
漁業區	50	250
風景區	20	60
電信專用區	60	400
農業區	如附表一 十一、農業區規定	
保存區	60	160
保護區	10	如附表一 八、保護區規定
倉儲區	60	240
葬儀業區	60	180

決議案（第4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水岸發展區	五公頃以內	15	45
	超過五公頃	12	36
加油（氣）站用地(專用區)		40	120
變電所	用地	60	180
	專用區	60	400
體育運動區		60	250
宗教專用區		60	160
港埠用地		40	120
港埠專用區		70	210
露營區、鹽田、漁塭區		5	不予規定
青年活動中心區		20	不予規定
旅館區	山坡地	60	120
	平地		160
倉庫區		70	300
漁業專用區		60	120
農會專用區		60	250
再生能源相關設施專用區		80	不予規定
公園用地	五公頃以內	15	45
	動物園用地	超過五公頃	12
兒童遊樂場用地	兒童遊樂場	12	30
	幼兒園	12.5	40
社教機構、郵政、電信、醫療用地(專用區)、機關用地		60	400
停車場用地	平面使用	10	附屬設施20
	立體使用	80	960
市場用地	零售市場	70	420
	批發市場	50	300
學校用地	國小	40	不予規定
	國中	40	不予規定
	高中	40	不予規定
	大專以上	40	250
火化場及殯儀館用地		60	不予規定
鐵路用地		20	不予規定
屠宰場用地		60	300

垃圾、污水處理廠用地	50	不予規定
交通用地	40	400
體育場所用地	60	250
墳墓用地	40	200
機場用地	40	不予規定
備註：		
一、容積率不予規定之各項使用分區，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就事實核認其容積率。		
二、其他使用分區、特定專用區或公共設施用地，由本府視實際情形訂定。		
三、本細則103年10月23日修正發布前，已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或其他相關法令規定，經本府公告之市有零售市場用地，或經申請人備齊法定文件提出申請之私有零售市場用地，適用公告時或申請時之零售市場容積率規定。		

決議案（第4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第 23 號 類別：法規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13.9.2 高市府教小字第 11336757400 號函

案 由：「高雄巿市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合併或停辦辦法」業經本府於 113 年 7 月 1 日以高市府教小字第 11334646300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並修正為「高雄巿市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變更或停辦辦法」，請查照。

說 明：

- 一、依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
- 二、本案業經本府 113 年 5 月 28 日第 676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 三、檢送「高雄巿市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變更或停辦辦法」修正總說明、條文對照表、修正條文及修正前全條文各 1 式 150 份。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10 月 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查照。

復 文 字 號：113.10.15 高市會法一字第 1132000068 號函

高雄市市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合併或停辦辦法
修正總說明

- 一、高雄市市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合併或停辦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於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訂定發布施行，嗣於一百十年十月二十八日修正。為配合一百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國民教育法及教育部一百十二年十二月十八日修正發布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變更或停辦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相關規定，爰修正本辦法。
- 二、修正重點如下：
 - (一)修正法規名稱。(法規名稱)
 - (二)修正本辦法之法律依據。(第一條)
 - (三)增訂本辦法用詞定義。(第三條)
 - (四)學校申請改名之事由。(第四條)
 - (五)學校改名應成立推動小組、召開公聽會及校務會議審議通過等內部程序。(第五條)
 - (六)學校新校名之命名原則。(第六條)
 - (七)學校改名之申請程序及應檢附文件資料。(第七條)
 - (八)主管機關審查學校改名之程序。(第八條)
 - (九)學校為配合所在地行政區域名稱變更，其餘名稱不變之改名核定程序(第九條)
 - (十)主管機關核定學校改名，得酌予經費補助。(第十條)
 - (十一)學校改名經主管機關否准者，一年內不得再申請改名。(第十一條)
 - (十二)主管機關指定學校改制之程序。(第十二條)
 - (十三)學校變更或停辦，應配合學年度作業，以學年度之起始日為生效日。(第二十條)
 - (十四) 本辦法施行日期。(第二十一條)

高雄市市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合併或停辦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法規名稱： 高雄市市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 <u>變更</u> 或停辦辦法	法規名稱： 高雄市市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合併或停辦辦法	配合一百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之國民教育法(以下簡稱國教法)及教育部一百十二年十二月十八日修正發布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變更或停辦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修正本辦法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為辦理本市市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以下簡稱學校) <u>變更</u> 或停辦事宜，並依國民教育法 <u>第十條</u> 第二項及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 <u>變更</u> 或停辦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 <u>第十五條</u> 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一條 為辦理本市市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以下簡稱學校)合併或停辦事宜，並依國民教育法 <u>第四條</u> 之一第一項及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合併或停辦準則第十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配合國教法及本準則相關規定，修正本辦法之法律依據。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教育局。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教育局。	本條未修正。
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變更：指學校之改名、改制、合併。 二、改名：指學校因校務發展需要而變更學校名稱。 三、改制：指學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國民小學改制為國民中小學或國民中學。 (二)國民中小學改制為國民小學或國民中學。 (三)國民中學改制為國民中小學或國民小學。 (四)國民中學改制為高級		一、 <u>本條新增</u> 。 二、配合本準則第三條規定新增本辦法用詞定義。

<p>中等學校（附設國民中學部）。</p> <p>（五）國民中小學改制為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民中學部、國民小學部）。</p> <p>四、合併：指學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p> <p>（一）學校併入其他學校，成為該學校之分校、分班或學部，不再具有單獨法定地位，仍繼續在原校址進行教學活動。</p> <p>（二）合併後原各校均消滅，成立為另一所新設學校，並另定新校名。</p> <p>五、停辦：指學校停止辦理國民教育，不再進行教學活動，原學校組織編制裁撤（併）；分校、分班、學部停止教學活動者，亦同。</p> <p>六、分校：指學校因教學實際需要，在同一學區內之其他地點，設置隸屬於本校，由若干班級所組成，得置主任一人，並得設行政分支單位之教學單位。</p> <p>七、分班：指學校因教學實際需要，在同一學區內之其他地點，設置隸屬於本校，並得</p>		
---	--	--

<p>配置教師若干人之教學單位。</p> <p>八、學部：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附設之國民中學部（以下簡稱國中）、國民小學部（以下簡稱國小）。</p>		
<p>第四條 學校校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改名：</p> <p>一、與其他學校相同或近似易混淆。</p> <p>二、字義粗俗不雅或字音易被聯想為不雅諧音。</p> <p>三、不足以代表地方特色。</p> <p>四、遷校。</p> <p>五、其他特殊原因有改名之必要。</p>		<p>一、本條新增。</p> <p>二、配合本準則第十五條規定將本市各級學校變更學校名稱作業要點第二點規定納入本辦法，爰明定學校得申請改名之事由。</p>
<p>第五條 學校申請改名應依下列程序辦理：</p> <p>一、成立推動小組，擬具改名計畫書。</p> <p>二、召開公聽會。</p> <p>三、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p> <p>前項第一款推動小組置成員五人至十一人，由學校校長擔任召集人，其他成員由下列人員聘兼之：</p> <p>一、專家、學者或地方文史工作者。</p> <p>二、學校所在地之區公所代表或里長。</p> <p>三、學校代表、家長會代表、校友代表等。</p>		<p>一、本條新增。</p> <p>二、配合本準則第十五條規定將本市各級學校變更學校名稱作業要點第四點規定納入本辦法，爰明定學校申請改名程序，且推動小組成員應包含學者專家、地方文史工作者、地方代表及學校代表等，並應符合成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之體例。</p>

<p>前項成員中，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p>		
<p>第六條 學校申請改名之學校新名稱，應符合下列原則：</p> <p>一、所在地古今地名。</p> <p>二、地方特色。</p> <p>三、所在地或學校歷史、紀念人物。</p> <p>四、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原則。</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配合本準則第十五條規定將本市各級學校變更學校名稱作業要點第三點規定納入本辦法，明定學校申請改名後，新校名之命名原則。</p>
<p>第七條 學校申請改名者，應檢附下列書面資料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p> <p>一、改名計畫書。</p> <p>二、推動小組會議紀錄。</p> <p>三、公聽會紀錄。</p> <p>四、校務會議紀錄。</p> <p>前項第一款計畫書內容應包含改名之具體理由、改名之程序期程與改名後影響評估及配套措施。</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配合本準則第四條及第十五條規定，並將本市各級學校變更學校名稱作業要點第五點規定納入本辦法，明定學校申請改名時應檢附之書面資料。</p>
<p>第八條 主管機關審查學校改名申請，應依下列程序辦理：</p> <p>一、提送本府教育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教審會）審議通過後，陳報本府核定。</p> <p>二、特殊教育學校依特殊教育學校設立變更停辦合併及人員編制標準第八條規定辦理。</p> <p>主管機關核定學校改名後應公告之，並送教育部備查。</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配合本準則第十五條規定將本市各級學校變更學校名稱作業要點第六點規定納入本辦法，明定主管機關審查學校申請改名之程序，陳報本府核定後公告之，並送教育部備查。</p>

決議案（第4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p>第九條 學校為配合所在地行政區域名稱變更，而僅更動校名中之行政區域名稱者，不適用第四條至第八條規定，逕由主管機關審查及陳報本府核定後公告之，並送教育部備查。</p>		<p>一、<u>本條新增</u>。 二、學校改名，為配合所在地行政區域名稱變更，由主管機關報本府核定，不適用本辦法第四條至第八條規定。</p>
<p>第十條 學校經主管機關公告改名者，主管機關得酌予補助改名作業所需費用。</p>		<p>一、<u>本條新增</u>。 二、配合本準則第十五條規定將本市各級學校變更學校名稱作業要點第七點規定納入本辦法，明定主管機關得補助學校改名作業所需費用。</p>
<p>第十一條 學校申請改名未經許可者，於主管機關公文到次日起一年內不得再申請改名。</p>		<p>一、<u>本條新增</u>。 二、配合本準則第十五條規定將本市各級學校變更學校名稱作業要點第八點規定納入本辦法，明定學校申請改名未獲許可者，一年內不得再申請改名。</p>
<p>第十二條 學校改制應由主管機關衡酌教育發展趨勢、學校分布狀況及教育資源配置情形，指定學校辦理。</p> <p>前項情形，由主管機關規劃學校改制方案，並擬具學校改制計畫書，經教審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並送教育部備查。</p> <p>前項學校改制計畫書應載明下列事項：</p> <p>一、學校概況。</p> <p>二、學校改制緣由及過程。</p>		<p>一、<u>本條新增</u>。 二、配合本準則第五條規定，新增本市市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之改制規定。</p>

<p>三、學校改制規劃。 四、學校改制之資源需求及籌措。 五、學校改制可能遭遇之問題及其因應措施。 六、學校改制之預期效益。 七、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項目。</p>		
<p>第十三條 學校之合併或停辦，應綜合考量下列目的：</p> <p>一、提升學校教學品質。 二、促進學生同儕互動。 三、培養群體多元學習。 四、有效整合教育資源。 五、建構優質學習環境。 六、均衡城鄉教育功能。 七、傳承地區族群文化。 八、達成國民教育目標。</p> <p><u>學校合併或停辦應確保學生就學權益。</u></p> <p>原住民族學校及原住民重點學校之合併或停辦，應依原住民族教育法規規定辦理。</p>	<p>第三條 規劃辦理學校之合併或停辦，應符合下列目的之一：</p> <p>一、提升學校教學品質。 二、促進學生同儕互動。 三、培養群體多元學習。 四、有效整合教育資源。 五、建構優質學習環境。 六、均衡城鄉教育功能。 七、<u>確保學生就學權益。</u> 八、傳承地區族群文化。 九、達成國民教育目標。</p> <p><u>學校之合併或停辦，應以學年度之起始日為生效日。</u></p> <p>原住民族學校及原住民重點學校之合併或停辦，並依原住民族教育法規規定辦理。</p>	<p>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第七款移列為第二項，以下款次遞改。 三、現行條文第二項移列至第二十條。</p>
<p>第十四條 主管機關為確保學生就學權益，得鼓勵規模較小之學校依<u>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u>、<u>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混齡教學及混齡編班實施辦法</u>相關規定，採取混齡編班、混齡教學，或將學校委託私人辦理之方式進行轉型。</p>	<p>第四條 為確保學生就學權益，<u>學生總人數不滿五十人之學校</u>，主管機關得鼓勵學校採取混齡編班、混齡教學、委託私人辦理或其他多元辦學方式進行轉型。</p> <p>前項情形，主管機關除協助尋求相關資源外，</p>	<p>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配合本準則第七條第一項規定，修正鼓勵規模較小學校依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混齡教學及混齡編班實施辦法相關規定，採取混齡編班或混齡教學。</p>

決議案（第4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p><u>學校轉型</u>，主管機關除協助尋求相關資源外，得編列年度預算酌予補助經費，並追蹤輔導學校辦理情形。</p>	<p>得編列年度預算酌予補助經費，並追蹤輔導學校辦理情形。</p>	
<p><u>第十五條</u> 學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停辦。但經學區內設有戶籍之選舉權人書面連署達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或確實已無適齡學生者，不在此限：</p> <p>一、同一行政區只有一所國民小學（國小部）或國民中學（國中部）。</p> <p>二、到鄰近同級學校之交通，有重大安全顧慮。</p>	<p><u>第五條</u> 學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停辦。但經學區內設有戶籍之選舉權人書面連署達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或確實已無適齡學生者，不在此限：</p> <p>一、同一行政區只有一所國民小學（國小部）或國民中學（國中部）。</p> <p>二、到鄰近同級學校之交通，有重大安全顧慮。</p>	<p>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p><u>第十六條</u> 主管機關評估學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限期函請學校提交永續發展三年計畫（以下簡稱發展計畫）予教審會審查：</p> <p>一、辦理第十四條轉型而成效不佳。</p> <p>二、非原住民地區學校為因應整體教育發展政策，<u>且無第十五條不得停辦情形</u>，<u>並經主管機關依下列原則評估合適者</u>，得指定其辦理合併或停辦：</p> <p>（一）國民小學全校或分校未達四十人（不含附設幼兒園）且學生流失嚴重。</p> <p>（二）國民中學當年度新生</p>	<p><u>第六條</u> 主管機關評估學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限期函請學校提交永續發展三年計畫（以下簡稱發展計畫）予<u>本市教育審議委員會</u>（以下簡稱<u>本市教審會</u>）審查：</p> <p>一、辦理第四條轉型而成效不佳。</p> <p>二、非原住民地區學校因應整體教育發展政策，無第五條不得停辦情形且經主管機關依下列原則評估而指定其得辦理合併或停辦：</p> <p>（一）國民小學全校或分校未達四十人（不含附設幼兒園）且學生流</p>	<p>一、條次變更。</p> <p>二、學校提具發展計畫應包含項目、內容及其他應記載事項，由主管機關另行公告，爰增列第二項。</p> <p>三、本府教育審議委員會已於第八條第一項定明簡稱，爰酌作文字修正。</p> <p>四、配合本辦法條次變更修正。</p>

<p>報到人數占學區設籍 新生人數比率未達百 分之五十。 <u>前項發展計畫應包含 之項目、內容及其他應記 載事項，由主管機關另行 公告之。</u></p>	<p>失嚴重。 (二)國民中學當年度新生 報到人數占學區設籍 新生人數比率未達百 分之五十。</p>	
<p>第十七條 學校有下列情形 之一者，主管機關應就合 併或停辦進行專案評估並 辦理公聽會後，將專案評 估結果及公聽會紀錄，提 送教審會審議： 一、自行評估有合併或停 辦之必要並報經主管 機關同意。 二、未依前條主管機關所 定期限提交發展計畫 。 三、發展計畫經教審會審 議不通過。 四、發展計畫執行結果經 教審會評估仍有合併 或停辦之必要。</p>	<p>第七條 學校有下列情形之 一者，主管機關應就合併 或停辦進行專案評估及辦 理公聽會，並將專案評估 結果及公聽會紀錄，提送 <u>本市</u>教審會審議： 一、自行評估有合併或停 辦之必要並報經主管 機關同意。 二、未依前條主管機關所 定期限提交發展計畫 。 三、發展計畫經本市教審 會審議不通過。 四、發展計畫執行結果經 本市教審會評估仍有 合併或停辦之必要。</p>	<p>條次變更，文字酌作修正。</p>
<p>第十八條 經教審會審議結 果認學校有合併或停辦之 必要者，主管機關應<u>報本 府核定後公告之，並送教 育部備查，且應分別依本 準則第十條及第十一條規 定辦理相關配套措施。</u></p>	<p>第八條 經<u>本市</u>教審會審議 結果認學校有合併或停辦 之必要者，主管機關應將 審議結果送教育部備查， 並分別依<u>公立國民小學及 國民中學合併或停辦準則 第七條及第八條</u>規定辦理 相關配套措施。</p>	<p>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本準則名稱及條次 變更修正。</p>
<p>第十九條 學校或其分校、 分班、學部停辦後，學生 改分發至鄰近學校或回本 校就讀者，主管機關應補 助交通費、交通保險費、</p>	<p>第九條 學校或其分校、分 班、學部停辦後，學生改 分發至鄰近學校或回本校 就讀者，主管機關應補助 交通費、交通保險費、安</p>	<p>條次變更，文字酌作修正。</p>

決議案（第4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p>安排學生交通接送或住宿相關事宜，並追蹤其學習狀況；必要時，應給予生活及課業輔導。</p> <p>學校或其分校、分班、學部停辦後，主管機關應依專案評估時擬具之校園空間利用計畫，活化其功能，並定期加以檢視及檢討其利用情形。</p>	<p>排學生交通接送或住宿相關事宜，並追蹤其學習狀況；必要時，應給予生活及課業輔導。</p> <p>學校或其分校、分班、學部停辦後，主管機關應依<u>進行專案評估時擬具之校園空間利用計畫</u>，活化其功能，並定期加以檢視及檢討其利用情形。</p>	
<p><u>第二十條</u> 學校變更或停辦，應配合學年度作業，以學年度之起始日為生效日。</p>	<p><u>第三條</u> <u>規劃辦理學校之合併或停辦，應符合下列目的之一：</u></p> <p><u>一、提升學校教學品質。</u></p> <p><u>二、促進學生同儕互動。</u></p> <p><u>三、培養群體多元學習。</u></p> <p><u>四、有效整合教育資源。</u></p> <p><u>五、建構優質學習環境。</u></p> <p><u>六、均衡城鄉教育功能。</u></p> <p><u>七、確保學生就學權益。</u></p> <p><u>八、傳承地區族群文化。</u></p> <p><u>九、達成國民教育目標。</u></p> <p>學校之合併或停辦，應以學年度之起始日為生效日。</p> <p><u>原住民族學校及原住民族重點學校之合併或停辦，並依原住民族教育法規</u> <u>定辦理。</u></p>	<p>本條自現行條文第三條第二項移列，並配合本準則第十四條規定，文字酌作修正。</p>
<p><u>第二十一條</u>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u>第十條</u>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教育 03-355-2

高雄市市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變更或停辦辦法修正條文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1 日高市府教小字第 11334646300 號令修正

第一條 為辦理本市市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以下簡稱學校）變更或停辦事宜，並依國民教育法第十條第二項及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變更或停辦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第十五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教育局。

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變更：指學校之改名、改制、合併。

二、改名：指學校因校務發展需要而變更學校名稱。

三、改制：指學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國民小學改制為國民中小學或國民中學。

（二）國民中小學改制為國民小學或國民中學。

（三）國民中學改制為國民中小學或國民小學。

（四）國民中學改制為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民中學部）。

（五）國民中小學改制為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民中學部、國民小學部）。

四、合併：指學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學校併入其他學校，成為該學校之分校、分班或學部，不再具有單獨法定地位，仍繼續在原校址進行教學活動。

（二）合併後原各校均消滅，成立為另一所新設學校，並另定新校名。

五、停辦：指學校停止辦理國民教育，不再進行教學活動，原學校組織編制裁撤（併）；分校、分班、

學部停止教學活動者，亦同。

六、分校：指學校因教學實際需要，在同一學區內之其他地點，設置隸屬於本校，由若干班級所組成，得置主任一人，並得設行政分支單位之教學單位。

七、分班：指學校因教學實際需要，在同一學區內之其他地點，設置隸屬於本校，並得配置教師若干人之教學單位。

八、學部：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附設之國民中學部（以下簡稱國中部）、國民小學部（以下簡稱國小部）。

第四條 學校校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改名：

- 一、與其他學校相同或近似易混淆。
- 二、字義粗俗不雅或字音易被聯想為不雅諧音。
- 三、不足以代表地方特色。
- 四、遷校。
- 五、其他特殊原因有改名之必要。

第五條 學校申請改名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成立推動小組，擬具改名計畫書。
- 二、召開公聽會。
- 三、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前項第一款推動小組置成員五人至十一人，由學校校長擔任召集人，其他成員由下列人員聘兼之：

- 一、專家、學者或地方文史工作者。
- 二、學校所在地之區公所代表或里長。
- 三、學校代表、家長會代表、校友代表等。

前項成員中，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 第六條 學校申請改名之學校新名稱，應符合下列原則：
- 一、所在地古今地名。
 - 二、地方特色。
 - 三、所在地或學校歷史、紀念人物。
 -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原則。
- 第七條 學校申請改名者，應檢附下列書面資料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
- 一、改名計畫書。
 - 二、推動小組會議紀錄。
 - 三、公聽會紀錄。
 - 四、校務會議紀錄。
- 前項第一款計畫書內容應包含改名之具體理由、改名之程序期程與改名後影響評估及配套措施。
- 第八條 主管機關審查學校改名申請，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提送本府教育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教審會）審議通過後，陳報本府核定。
 - 二、特殊教育學校依特殊教育學校設立變更停辦合併及人員編制標準第八條規定辦理。
- 主管機關核定學校改名後應公告之，並送教育部備查。
- 第九條 學校為配合所在地行政區域名稱變更，而僅更動校名中之行政區域名稱者，不適用第四條至第八條規定，逕由主管機關審查及陳報本府核定後公告之，並送教育部備查。
- 第十條 學校經主管機關公告改名者，主管機關得酌予補助改名作業所需費用。
- 第十一條 學校申請改名未經許可者，於主管機關公文文到次

日起一年內不得再申請改名。

第十二條 學校改制應由主管機關衡酌教育發展趨勢、學校分布狀況及教育資源配置情形，指定學校辦理。

前項情形，由主管機關規劃學校改制方案，並擬具學校改制計畫書，經教審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並送教育部備查。

前項學校改制計畫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學校概況。
- 二、學校改制緣由及過程。
- 三、學校改制規劃。
- 四、學校改制之資源需求及籌措。
- 五、學校改制可能遭遇之問題及其因應措施。
- 六、學校改制之預期效益。
- 七、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項目。

第十三條 學校之合併或停辦，應綜合考量下列目的：

- 一、提升學校教學品質。
- 二、促進學生同儕互動。
- 三、培養群體多元學習。
- 四、有效整合教育資源。
- 五、建構優質學習環境。
- 六、均衡城鄉教育功能。
- 七、傳承地區族群文化。
- 八、達成國民教育目標。

學校合併或停辦應確保學生就學權益。

原住民族學校及原住民重點學校之合併或停辦，應依原住民族教育法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主管機關為確保學生就學權益，得鼓勵規模較小之

學校依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混齡教學及混齡編班實施辦法相關規定，採取混齡編班、混齡教學，或將學校委託私人辦理之方式進行轉型。

學校轉型，主管機關除協助尋求相關資源外，得編列年度預算酌予補助經費，並追蹤輔導學校辦理情形。

第十五條 學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停辦。但經學區內設有戶籍之選舉權人書面連署達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或確實已無適齡學生者，不在此限：

- 一、同一行政區只有一所國民小學（國小部）或國民中學（國中部）。
- 二、到鄰近同級學校之交通，有重大安全顧慮。

第十六條 主管機關評估學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限期函請學校提交永續發展三年計畫（以下簡稱發展計畫）予教審會審查：

- 一、辦理第十四條轉型而成效不佳。
- 二、非原住民地區學校為因應整體教育發展政策，且無第十五條不得停辦情形，並經主管機關依下列原則評估合適者，得指定其得辦理合併或停辦：

（一）國民小學全校或分校未達四十人（不含附設幼兒園）且學生流失嚴重。

（二）國民中學當年度新生報到人數占學區設籍新生人數比率未達百分之五十。

前項發展計畫應包含之項目、內容及其他應記載事項，由主管機關另行公告之。

第十七條 學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就合併或停辦進行專案評估並辦理公聽會後，將專案評估結果及公聽

會紀錄，提送本市教審會審議：

- 一、自行評估有合併或停辦之必要並報經主管機關同意。
- 二、未依前條主管機關所定期限提交發展計畫。
- 三、發展計畫經本市教審會審議不通過。
- 四、發展計畫執行結果經本市教審會評估仍有合併或停辦之必要。

第十八條 經教審會審議結果認學校有合併或停辦之必要者，主管機關應報本府核定後公告之，並送教育部備查，且應分別依本準則第十條及第十一條規定辦理相關配套措施。

第十九條 學校或其分校、分班、學部停辦後，學生改分發至鄰近學校或回本校就讀者，主管機關應補助交通費、交通保險費、安排學生交通接送或住宿相關事宜，並追蹤其學習狀況；必要時，應給予生活及課業輔導。

學校或其分校、分班、學部停辦後，主管機關應依專案評估時擬具之校園空間利用計畫，活化其功能，並定期加以檢視及檢討其利用情形。

第二十條 學校變更或停辦，應配合學年度作業，以學年度之起始日為生效日。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高雄市市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合併或停辦辦法

中華民國106年12月21日高市府教小字第10638384400號令訂定

中華民國110年10月28日高市府教小字第11037689000號令修正

第一條 為辦理本市市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以下簡稱學校）合併或停辦事宜，並依國民教育法第四條之一第一項及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合併或停辦準則第十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教育局。

第三條 規劃辦理學校之合併或停辦，應符合下列目的之一：

- 一、提升學校教學品質。
- 二、促進學生同儕互動。
- 三、培養群體多元學習。
- 四、有效整合教育資源。
- 五、建構優質學習環境。
- 六、均衡城鄉教育功能。
- 七、確保學生就學權益。
- 八、傳承地區族群文化。
- 九、達成國民教育目標。

學校之合併或停辦，應以學年度之起始日為生效日。

原住民族學校及原住民重點學校之合併或停辦，並依原住民族教育法規定辦理。

第四條 為確保學生就學權益，學生總人數不滿五十人之學校，主管機關得鼓勵學校採取混齡編班、混齡教學、委託私人辦理或其他多元辦學方式進行轉型。

前項情形，主管機關除協助尋求相關資源外，得編列年度預算酌予補助經費，並追蹤輔導學校辦理情形。

第五條 學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停辦。但經學區內設

有戶籍之選舉權人書面連署達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或確實已無適齡學生者，不在此限：

一、同一行政區只有一所國民小學（國小部）或國民中學（國中部）。

二、到鄰近同級學校之交通，有重大安全顧慮。

第六條 主管機關評估學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限期函請學校提交永續發展三年計畫（以下簡稱發展計畫）予本市教育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市教審會）審查：

一、辦理第四條轉型而成效不佳。

二、非原住民地區學校因應整體教育發展政策，無第五條不得停辦情形且經主管機關依下列原則評估而指定其得辦理合併或停辦：

（一）國民小學全校或分校未達四十人（不含附設幼兒園）且學生流失嚴重。

（二）國民中學當年度新生報到人數占學區設籍新生人數比率未達百分之五十。

第七條 學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就合併或停辦進行專案評估及辦理公聽會，並將專案評估結果及公聽會紀錄，提送本市教審會審議：

一、自行評估有合併或停辦之必要並報經主管機關同意。

二、未依前條主管機關所定期限提交發展計畫。

三、發展計畫經本市教審會審議不通過。

四、發展計畫執行結果經本市教審會評估仍有合併或停辦之必要。

第八條 經本市教審會審議結果認學校有合併或停辦之必要者，主管機關應將審議結果送教育部備查，並分別依公

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合併或停辦準則第七條及第八條規定辦理相關配套措施。

第九條 學校或其分校、分班、學部停辦後，學生改分發至鄰近學校或回本校就讀者，主管機關應補助交通費、交通保險費、安排學生交通接送或住宿相關事宜，並追蹤其學習狀況；必要時，應給予生活及課業輔導。

學校或其分校、分班、學部停辦後，主管機關應依進行專案評估時擬具之校園空間利用計畫，活化其功能，並定期加以檢視及檢討其利用情形。

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決議案（第4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第 24 號 類別：法規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13.9.4 高市府教特字第 11336853200 號函

案 由：「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多元資優教育方案獎勵補助辦法」業經高雄市政府於 113 年 7 月 4 日以高市府教特字第 11334669800 號令訂定發布，請查照。

說 明：

- 一、依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
- 二、本案業經本府 113 年 5 月 7 日第 675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 三、檢送「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多元資優教育方案獎勵補助辦法」總說明、逐條說明及條文各 1 式 150 份。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10 月 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查照。

復 文 字 號：113.10.15 高市會法一字第 1132000069 號函

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多元資優教育方案獎勵補助辦法
總說明

一、為提供本市資優教育學生多元及適性之教育服務，並獎勵辦理多元資優教育方案(以下簡稱方案)成效優良之學校，依一百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之特殊教育法第四十三條第三項規定，爰訂定本辦法。

二、訂定重點：

- (一)本辦法之法源依據。(第一條)
- (二)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第二條)
- (三)方案之辦理目的及內涵。(第三條)
- (四)方案之適用對象、實施期間及辦理方式。(第四條)
- (五)方案之申請期程、方式及審查。(第五條)
- (六)學校方案計畫書應載明之事項。(第六條)
- (七)方案之補助項目。(第七條)
- (八)方案之補助來源。(第八條)
- (九)學校方案辦理情形之成果報告義務。(第九條)
- (十)學校辦理人員之獎勵。(第十條)
- (十一)本辦法主管機關督導之規定。(第十一條)
- (十二)本辦法施行日期。(第十二條)

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多元資優教育方案獎勵補助辦法	
條	文 說 明
法規名稱： 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多元資優教育方案獎勵補助辦法	自治規則名稱
第一條 為獎勵及補助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下簡稱學校)推廣資賦優異教育、發掘資賦優異學生與提升資賦優異教育品質，並依特殊教育法第四十三條第三項規定訂定本辦法。	本辦法訂定目的及法律依據。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教育局。	本辦法主管機關。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多元資優教育方案(以下簡稱資優方案)，指學校針對資賦優異或具潛能學生(以下簡稱資優學生)之身心特質、性向、優勢能力、學習特質及需求等，結合校內外人力，並運用學術、社教、民間及其他相關資源擬定資優方案，實施資優教育課程或活動。 前項資優學生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經本市特殊教育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通過之資優學生。 二、經專家學者、指導教師、家長推薦，並經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以下簡稱特推會)審查通過具資優潛能之學生。	資優方案辦理目的、內涵及學生資格要件。
第四條 學校辦理資優方案應提供學生多元展能之加深、加廣課程或活動，並得採下列方式辦理： 一、個別輔導：依學生個別需求，由教師或專家學者，提供個別學生學習輔導。 二、專題研究：指導學生進行個別或小組專題研究。	資優方案辦理方式得採個別輔導、專題研究、充實課程、參訪活動、服務學習、其他相關之課程或活動及實施期間。

<p>三、充實課程：設計各種充實課程，發展多元智能。</p> <p>四、參訪活動：辦理校外參觀、訪問教學活動。</p> <p>五、服務學習：指導學生參與校內外、社區或國際性之服務學習活動。</p> <p>六、其他相關之課程或活動。</p> <p>學校應利用假日、寒假或暑假辦理資優方案。但國民小學得利用平日週三下午辦理。</p>	
<p>第五條 資優方案之辦理，以學年為單位，學校應檢附申請表、實施計畫及相關資料提經特推會審議通過後，於每年九月三十日前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但因特殊情形報經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者，不受申請期限之限制。</p>	<p>學校申請資優方案期程。</p>
<p>第六條 前條資優方案實施計畫應包含下列項目：</p> <p>一、學校及實施對象基本資料。</p> <p>二、需求評估與辦理方式及期程。</p> <p>三、辦理內容（含課程、教學、輔導與其他實施方式及服務內容）。</p> <p>四、師資、人力資源及行政支持。</p> <p>五、空間與環境規劃。</p> <p>六、經費概算。</p> <p>七、預期效益。</p> <p>學校曾獲本辦法之補助者，並應載明執行成果。</p>	<p>學校申請資優方案計畫書應載明之事項，曾獲本辦法補助，應載明執行成果。</p>
<p>第七條 學校得以自籌經費或報名費收入辦理資優方案，並得申請下列項目之經費補助。但資優方案實施之課程或活動，已納入教師每週授課節數者，不得申請補助：</p> <p>一、講師鐘點費。</p> <p>二、講師交通費。</p> <p>三、二代健保補充保險費。</p> <p>四、教材費。</p>	<p>資優方案之補助項目。</p>

決議案（第4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p>五、外部場地使用費。 六、其他辦理資優方案所需之必要費用。</p>	
<p>第八條 第五條資優方案及前條經費補助之申請，主管機關應邀請專家學者召開審查會審查，學校並應到場說明。 每一資優方案經費補助額度最高以新臺幣三萬元為限，由主管機關考量年度預算、資優方案辦理方式與規模決定。但經主管機關認定有特殊情形者，不在此限。</p>	<p>主管機關應召開審查會併同審查學校資優方案申請及核定補助額度。</p>
<p>第九條 學校應於辦理資優方案結束後二個月內，提出執行成果報告送主管機關備查。</p>	<p>學校辦理資優方案成果報告。</p>
<p>第十條 辦理資優方案成效優良之學校，主管機關應予以獎勵，並鼓勵成果發表以提供其他學校觀摩學習。</p>	<p>學校辦理人員之獎勵。</p>
<p>第十一條 學校辦理資優方案期間，主管機關得視需要派員輔導或訪視。 學校如有未依計畫內容執行、支用、虛報、浮報或其他不當情事者，主管機關得撤銷或廢止補助，並追繳已受領之補助費。</p>	<p>主管機關輔導或訪視，及撤銷或廢止補助之情形。</p>
<p>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本辦法施行日期。</p>

教育 03-365

**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多元資優教育方案獎勵補助
辦法**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4 日高市府教特字第 11334669800 號令訂定

第一條 為獎勵及補助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下簡稱學校）推廣資賦優異教育、發掘資賦優異學生與提升資賦優異教育品質，並依特殊教育法第四十三條第三項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教育局。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多元資優教育方案（以下簡稱資優方案），指學校針對資賦優異或具潛能學生（以下簡稱資優學生）之身心特質、性向、優勢能力、學習特質及需求等，結合校內外人力，並運用學術、社教、民間及其他相關資源擬定資優方案，實施資優教育課程或活動。

前項資優學生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經本市特殊教育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通過之資優學生。
- 二、經專家學者、指導教師、家長推薦，並經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以下簡稱特推會）審查通過具資優潛能之學生。

第四條 學校辦理資優方案應提供學生多元展能之加深、加廣課程或活動，並得採下列方式辦理：

- 一、個別輔導：依學生個別需求，由教師或專家學者，提供個別學生學習輔導。
- 二、專題研究：指導學生進行個別或小組專題研究。
- 三、充實課程：設計各種充實課程，發展多元智能。
- 四、參訪活動：辦理校外參觀、訪問教學活動。

五、服務學習：指導學生參與校內外、社區或國際性之服務學習活動。

六、其他相關之課程或活動。

學校應利用假日、寒假或暑假辦理資優方案。但國民小學得利用平日週三下午辦理。

第五條 資優方案之辦理，以學年為單位，學校應檢附申請表、實施計畫及相關資料提經特推會審議通過後，於每年九月三十日前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但因特殊情形報經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者，不受申請期限之限制。

第六條 前條資優方案實施計畫應包含下列項目：

一、學校及實施對象基本資料。

二、需求評估與辦理方式及期程。

三、辦理內容（含課程、教學、輔導與其他實施方式及服務內容）。

四、師資、人力資源及行政支持。

五、空間與環境規劃。

六、經費概算。

七、預期效益。

學校曾獲本辦法之補助者，並應載明執行成果。

第七條 學校得以自籌經費或報名費收入辦理資優方案，並得申請下列項目之經費補助。但資優方案實施之課程或活動，已納入教師每週授課節數者，不得申請補助：

一、講師鐘點費。

二、講師交通費。

三、二代健保補充保險費。

四、教材費。

五、外部場地使用費。

六、其他辦理資優方案所需之必要費用。

第八條 第五條資優方案及前條經費補助之申請，主管機關應邀請專家學者召開審查會審查，學校並應到場說明。

每一資優方案經費補助額度最高以新臺幣三萬元為限，由主管機關考量年度預算、資優方案辦理方式與規模決定。但經主管機關認定有特殊情形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學校應於辦理資優方案結束後二個月內，提出執行成果報告送主管機關備查。

第十條 辦理資優方案成效優良之學校，主管機關應予以獎勵，並鼓勵成果發表以提供其他學校觀摩學習。

第十一條 學校辦理資優方案期間，主管機關得視需要派員輔導或訪視。

學校如有未依計畫內容執行、支用、虛報、浮報或其他不當情事者，主管機關得撤銷或廢止補助，並追繳已受領之補助費。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決議案（第 4 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第 25 號 類別：法規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13.9.4 高市府教幼字第 11336685500 號函

案 由：「高雄市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辦法」業經高雄市政府於 113 年 6 月 27 日以高市府教幼字第 11334656700 號令修正發布，請查照。

說 明：

- 一、依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
- 二、本案業經本府 113 年 5 月 28 日第 676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 三、檢送「高雄市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辦法」修正總說明、條文對照表、修正條文及修正前全條文各 1 式 150 份。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10 月 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查照。

復 文 字 號：113.10.15 高市會法一字第 1132000070 號函

高雄市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辦法修正總說明

一、高雄市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於一百零一年十月二十九日發布施行，歷經四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為一百十年九月六日。為配合一百十一年六月二十九日修正公布之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相關規定，與教育部一百十二年三月一日公告之教保服務機構收費項目及用途(以下簡稱收費項目及用途)，並自一百十三年八月一日施行，爰修正本辦法。

二、修正重點：

- (一) 本辦法之法律依據。(第一條)
- (二) 增列職場互助式、社區互助式及部落互助式等教保服務機構類型。(第三條)
- (三) 配合收費項目及用途，修正相關規定。(第四條)
- (四) 修正第五條附表。(第五條)
- (五) 配合教保服務機構收費項目及用途，酌作文字修正，且準公共幼兒園及其他私立教保服務機構，得於開學前預收學費之上限與退費。(第六條至第八條)
- (六) 配合收費項目及用途，修正教保服務機構之收費項目及退費基準等規定。(第九條至第十二條)
- (七) 職場互助式、社區互助式及部落互助式教保服務中心收退費，應依各該規定辦理。(第十三條)
- (八) 本辦法修正條文，自一百十三年八月一日施行。(第十六條)

高雄市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法規名稱：照現行法規名稱	法規名稱：高雄市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辦法	未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為規範本市教保服務機構之收退費事項及公立幼兒園收退費基準，並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九條第二項、 <u>第十條第五項</u> 、 <u>第四十三條</u> 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一條 為規範本市教保服務機構之 <u>收費項目</u> 、 <u>收費用途</u> 、 <u>退費項目</u> 及公立幼兒園收退費基準，並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九條第二項、第三十八條第一項及第五項規定訂定本辦法。	配合一百十一年六月二十九日修正公布之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幼照法）相關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教育部於一百十二年三月一日以臺教字授國部字第一一二〇〇一五七七五A號公告「教保服務機構收費項目及用途」（以下簡稱收費項目及用途），並自一百十三年八月一日生效，故有關本市教保服務機構「收費及用途」部分，無重複規定之必要，應予刪除。另幼照法相關條文條次有修正，爰配合修正本辦法之法律依據。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教育局。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教育局。	本條未修正。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教保服務機構如下： 一、公立幼兒園。 二、私立教保服務機構： （一）準公共幼兒園。 （二）非營利幼兒園。 <u>（三）社區互助式教保服務中心。</u> <u>（四）部落互助式教保服務中心。</u> <u>（五）職場互助式教保服務中心。</u> <u>（六）前五目以外之私立教</u>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教保服務機構如下： 一、公立幼兒園。 二、私立教保服務機構： （一）準公共幼兒園。 （二）非營利幼兒園。 （三）前二目以外之私立教保服務機構（以下簡稱其他私立教保服務機構）。	幼照法第三條第二款第二目至第五目及第三款明定以幼兒園、社區互助式、部落互助式及職場互助式等方式，提供幼兒教育及照顧服務者，為教保服務機構，爰據以增列其為本辦法所定私立教保服務機構之類型。

<p>保服務機構（以下簡稱其他私立教保服務機構）。</p>		
<p>第四條 <u>教保服務機構收取之學費、雜費及代辦代收費</u>，其收費及用途，應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教保服務機構收費項目及用途辦理。</p>	<p>第四條 教保服務機構收費項目及用途如下：</p> <p><u>一、學費：支應教保服務機構之教保、人事等與教保活動直接相關之費用。</u></p> <p><u>二、雜費：支應教保服務機構之設施設備、土地或建築物租賃、修繕維護等與教保活動間接相關之費用。</u></p> <p><u>三、代辦費：支應教保服務機構代辦下列事項之費用：</u></p> <p><u>（一）材料費：輔助教學所需之繪本、教學素材及文具用品等費用。但不得用於購置才藝（能）教學用品。</u></p> <p><u>（二）活動費：配合節慶及課程規劃之教學活動所需費用。但不得支應才藝（能）學習活動費用。</u></p> <p><u>（三）午餐費：每日午餐之食材、人事費、燃料費（含水電）及雜支等。</u></p> <p><u>（四）點心費：每日上、下午點心之食材、人事費、燃料費（含水電）及雜支等。</u></p> <p><u>（五）交通費：幼童專用車之燃料費、保養修繕、保險及規費等。</u></p>	<p>一、教保服務機構收費項目及用途，應依收費項目及用途辦理，爰刪除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p> <p>二、第四項移列至第六條。</p>

	<p><u>(六) 延長及臨時照顧服務費：為辦理課後延長照顧服務及臨時照顧服務，相關人員之加班鐘點費及行政支出等。</u></p> <p><u>(七) 保險費：幼兒團體保險費。</u></p> <p><u>(八) 家長會費：家長會之行政及業務等庶務費用。</u></p> <p><u>(九) 其他費用：代購制服、運動服、圍兜、書包、餐具及畢業紀念照（冊），或辦理戶外教學之門票及交通費（租賃車輛或大眾交通運輸工具）。</u></p> <p><u>教保服務機構應依前項所定收費項目收費，不得向家長收取其他費用。但得視實際需求減列收費項目。</u></p> <p><u>第一項第三款第九目之其他費用，家長得自行決定是否購買或參加，教保服務機構不得強制要求。</u></p> <p><u>公立幼兒園代辦費應以收支平衡為原則。但材料費、活動費及點心費如有結餘，得跨年度專款專用於幼兒相關之教學活動、補充營養餐點、維護衛生安全或改善設施設備等項目，不以當學年度結餘為限。</u></p>	
<p>第五條 公立幼兒園之收費基準如附表。</p>	<p>第五條 公立幼兒園之收費基準如附表。</p> <p><u>私立教保服務機構應</u></p>	<p>一、配合收費項目及用途，修正附表文字。</p> <p>二、第二項移列至第七條。</p>

	<u>依前條所定收費項目及用途，自訂次學年度之收費數額，並於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報主管機關備查。</u>	
<p>第六條 <u>公立幼兒園代辦費應以收支平衡為原則。但材料費、活動費及點心費如有結餘，除有第十一條第七項所定逾新臺幣十元應退還之情形外，得跨年度專款專用於幼兒相關之教學活動、補充營養餐點、維護衛生安全或改善設施設備等項目，不以當學年度結餘為限。</u></p>		有關公立幼兒園代辦費應以收支平衡為原則，及結餘款應專款專用等相關事項，爰自第四條第四項移列本條。
<p>第七條 <u>私立教保服務機構應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教保服務機構收費項目及用途，自訂次學年度之收費數額，並於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報主管機關備查。</u></p>		本條自第五條第二項移列，並配合收費項目及用途，酌作文字修正。
<p>第八條 <u>準公共幼兒園及其他私立教保服務機構得於每一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前，預先收取新臺幣一千五百元以下之學費，且應於幼兒實際就讀當學期結束前全額抵扣學費。但就讀準公共幼兒園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之子女而免繳費用者，不得預收。</u></p> <p><u>前項預先收取之學費退費基準為教保服務起始日前三十日以前(含例假日)提出無法就讀者，應全額退費；教保服務起始日前二十九日以內(含例假日)始提出無法就讀者，不予退費</u></p>		配合收費項目及用途，增訂準公共幼兒園及其他私立教保服務機構得預先收取學費之上限金額，及預先收取之學費應退費基準之規定。

<p>第九條 幼兒中途入園者，公立幼兒園及準公共幼兒園應按幼兒當月就讀日數及當月教保服務日數比率核實計算收費；其他私立教保服務機構應依下列規定辦理收費：</p> <p>一、學費及雜費：</p> <p>（一）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未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一入園者，全額收取。</p> <p>（二）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一未逾三分之二入園者，收取三分之二。</p> <p>（三）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二入園者，收取三分之一。</p> <p>二、保險費：<u>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及教保服務機構幼兒團體保險條例相關規定辦理。</u></p> <p>三、<u>家長會費：依高雄市立國民中小學學雜費及各項代收代辦費收取基準應行注意事項辦理。</u></p> <p>四、代辦費：按學期收費者，依幼兒就讀月數比率收取。按月收費者，自入園當月收取費用；其未滿一個月部分，依就讀日數比率收取。</p>	<p>第六條 幼兒中途入園者，公立幼兒園及準公共幼兒園應按幼兒當月就讀日數及當月教保服務日數比率核實計算收費；其他私立教保服務機構應依下列規定辦理收費：</p> <p>一、學費及雜費：</p> <p>（一）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未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一入園者，全額收取。</p> <p>（二）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一未逾三分之二入園者，收取三分之二。</p> <p>（三）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二入園者，收取三分之一。</p> <p>二、<u>保險費及家長會費</u>：依高雄市學生及幼兒園團體保險及本辦法第四條第一項附表相關規定收取費用。</p> <p>三、<u>其他代辦費</u>：按學期收費者，依幼兒就讀月數比率收取。按月收費者，自入園當月收取費用；其未滿一個月部分，依就讀日數比率收取。</p>	<p>一、條次變更，並文字修正。</p> <p>二、配合收費項目及用途，修正私立教保服務機構收取保險費及家長會費之法令依據。</p>
<p>第十條 公立幼兒園及準公共幼兒園學期教保服務起</p>	<p>第七條 <u>幼兒未入園或中途離園者</u>，公立幼兒園及準公</p>	<p>一、條次變更，並文字修正。</p> <p>二、配合收費項目及用途，修</p>

<p>始日前，<u>幼兒未入園者</u>，全額退費；<u>中途離園者</u>，按幼兒當月就讀日數及當月教保服務日數比率核實計算退費；其他私立教保服務機構應依下列規定辦理退費：</p> <p>一、學費及雜費：</p> <p>（一）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前未入園者，全額退還。</p> <p>（二）逾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未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一離園者，退還三分之二。</p> <p>（三）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一未逾三分之二離園者，退還三分之一。</p> <p>（四）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二離園者，不予退費。</p> <p>二、保險費：<u>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及教保服務機構幼兒團體保險條例相關規定辦理。</u></p> <p>三、<u>家長會費：依高雄市立國民中小學學雜費及各項代收代辦費收取基準應行注意事項辦理。</u></p> <p>四、<u>代辦費：按學期收費者</u>，依就讀月數比率退還；按月收費者，依離園當月就讀日數比率退還；已製成成品者，發還成品，不予退費。</p>	<p>共幼兒園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前未入園全額退費；中途離園按幼兒當月就讀日數及當月教保服務日數比率核實計算退費；其他私立教保服務機構應依下列規定辦理退費：</p> <p>一、學費及雜費：</p> <p>（一）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前未入園者，全額退還。</p> <p>（二）逾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未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一離園者，退還三分之二。</p> <p>（三）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一未逾三分之二離園者，退還三分之一。</p> <p>（四）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二離園者，不予退費。</p> <p>二、保險費及家長會費：<u>依幼兒團體保險及家長會設置等相關規定辦理退費。</u></p> <p>三、<u>其他代辦費：按學期收費者</u>，依就讀月數比率退還；按月收費者，依離園當月就讀日數比率退還；已製成成品者發還成品，不予退費。教保服務機構依前項規定退費時，應發給退費單據，並列明退費項目及數額。</p>	<p>正其他私立教保服務機構之幼兒中途離園時，應退還已收取之保險費及家長會費之法令依據。</p>
--	--	--

<p>教保服務機構依前項規定退費時，應發給退費單據，並列明退費項目及數額。</p>		
<p>第十一條 幼兒請假連續達五個上課日以上，並於事前辦妥請假手續者，公立幼兒園及準公共幼兒園應按連續請假日數及當月教保服務日數比率核實計算退費；其他私立教保服務機構應按連續請假日數比率退還午餐費、點心費及交通費，其餘項目不予退費。</p> <p>前項情形，請假首日辦妥請假手續者，連續請假日數不含請假首日。</p> <p>因法定傳染病或其他事由強制停課，除公立幼兒園及準公共幼兒園應按連續停課日數及當月教保服務日數比率核實計算退費；其他私立教保服務機構應按連續停課日數比率退還午餐費、點心費及交通費外，其餘項目不予退費。</p> <p>國定假日及農曆春節連續放假達五日以上者，扣除星期六、星期日及彈性放假日之外，其餘放假期間，公立幼兒園及準公共幼兒園應按放假日數占當月教保服務日數之比率核實計算不收取費用，並預先扣除；其他私立教保服務機構之午餐費、點心費及交通費應按放假日數比率預先扣</p>	<p>第八條 幼兒請假連續達五個上課日以上，並於事前辦妥請假手續者，公立幼兒園及準公共幼兒園應按連續請假日數及當月教保服務日數比率核實計算退費；其他私立教保服務機構應按連續請假日數比率退還午餐費、點心費及交通費，其餘項目不予退費。</p> <p>前項情形，請假首日辦妥請假手續者，連續請假日數不含請假首日。</p> <p>因法定傳染病或其他事由強制停課，除公立幼兒園及準公共幼兒園應按連續停課日數及當月教保服務日數比率核實計算退費；其他私立教保服務機構應按連續停課日數比率退還午餐費、點心費及交通費外，其餘項目不予退費。</p> <p>國定假日及農曆春節連續放假達五日以上者，扣除星期六、星期日及彈性放假日之外，其餘放假期間，公立幼兒園及準公共幼兒園應按放假日數占當月教保服務日數之比率核實計算不收取費用，並預先扣除；其他私立教保服務機構之午餐費、點心費及交通費應按放假日數比率預先扣</p>	<p>一、條次變更。</p> <p>二、配合收費項目及用途，第六項增列以次數計費之過夜服務費等收退費項目，並酌作文字修正。</p>

<p>除，不得收取。</p> <p>公立幼兒園午餐由所屬學校或其他學校供應者，得依學校午餐退費原則予以退費。</p> <p>以次數計費之延長照顧服務費及臨時照顧服務費或過夜服務費之收取或退費，準用第一項至第四項規定。</p> <p>自一百零九學年度起，公立幼兒園當學年度之材料費、活動費及點心費於學年度終日有每名幼兒結餘額度達新臺幣十元以上者，應予退費。</p>	<p>除，不得收取。</p> <p>公立幼兒園午餐由所屬學校或其他學校供應者，得依學校午餐退費原則予以退費。</p> <p>以次數計費之延長及臨時照顧服務費，準用第一項至第四項規定。</p> <p>自一百零九學年度起，公立幼兒園當學年度之材料費、活動費及點心費於學年度終日有每名幼兒結餘額度達新臺幣十元以上者，應依比率退費。</p>	
<p>第十二條 前三條所定其他私立教保服務機構之日數比率，以幼兒當月實際就讀，連續請假、停課或放假之日數除以教保服務機構當月教保服務日數計算。月數比率，以幼兒全學期實際就讀月數除以教保服務機構全學期教保服務月數計算；其未滿一個月部分，依幼兒就讀日數比率計算。</p>	<p>第九條 前三條所定其他私立教保服務機構之日數比率，以幼兒當月實際就讀，連續請假、停課或放假之日數除以教保服務機構當月教保服務日數計算。月數比率，以幼兒全學期實際就讀月數除以教保服務機構全學期教保服務月數計算；其未滿一個月部分，依幼兒就讀日數比率計算。</p>	<p>條次變更。</p>
<p>第十三條 非營利幼兒園收退費，應依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規定辦理。</p> <p><u>職場互助式教保服務中心收退費，應依職場互助式教保服務實施辦法規定辦理。</u></p> <p><u>中央主管機關及中央原住民主管機關共同補助之互助教保服務中心收退</u></p>	<p>第十條 非營利幼兒園收退費，應依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規定辦理。</p>	<p>一、條次變更。</p> <p>二、增列第二項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收退費，應依職場互助式教保服務實施辦法規定辦理。</p> <p>三、增列第三項中央主管機關及中央原住民主管機關共同補助之互助教保服務中心收退費，應依社區互助式及部落互助式教保服務</p>

決議案（第4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p><u>費，應依社區互助式及部落互助式教保服務實施辦法規定辦理。</u></p>		<p>實施辦法規定辦理。</p>
<p>第十四條 教保服務機構應於招生相關資訊中，載明收退費基準及減免收費規定，並於每學期開始一個月前將相關規定公布教育部有關網站。</p> <p>教保服務機構應於註冊通知單及繳費收據，註記收退費基準、幼兒實際入園日及全學期教保服務起訖日，並由園方及家長各收執一份。</p>	<p>第十一條 教保服務機構應於招生相關資訊中，載明收退費基準及減免收費規定，並於每學期開始一個月前將相關規定公布教育部有關網站。</p> <p>教保服務機構應於註冊通知單及繳費收據，註記收退費基準、幼兒實際入園日及全學期教保服務起訖日，並由園方及家長各收執一份。</p>	<p>條次變更。</p>
<p>第十五條 教保服務機構收費逾本辦法、<u>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教保服務機構收費項目及用途等規定</u>或報主管機關備查之項目或數額者，應立即退費。</p>	<p>第十二條 教保服務機構收費逾本辦法規定或報主管機關備查之項目或數額者，應立即退費，<u>並由主管機關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處罰。</u></p>	<p>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收費項目及用途，酌作文字修正。 三、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裁罰，既屬依法為之，即無於此重複規定之必要，爰刪除之。</p>
<p>第十六條 本辦法自<u>一百十三年八月一日</u>施行。</p>	<p>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九月六日修正發布條文，自一百十年八月一日施行。</p>	<p>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收費項目及用途，自一百十三年八月一日生效，明定本辦法施行日期。</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附表：高雄市公立幼兒園收費基準表 (單位：新臺幣元)				附表：高雄市公立幼兒園收費基準表 (單位：新臺幣元)				一、為符合現行補助計畫，備註文字修正、刪除及點次變更。 二、明定材料費、活動費及點心費得支付費用含水電費。 三、修正延長照顧服務費及保險費、家長會費之訂定依據。
收費項目	全/半日制	收費基準 一般 偏遠 特偏	備註	收費項目	全/半日制	收費基準 一般 偏遠 特偏	備註	
學費	半日制	四千五百 三千五百 二千一百	1. 幼兒就學補助費，由中央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2. 收費基準所稱之「偏遠」及「特偏」，由主管機關認定之。 3. 收費係按月收取，亦得採每學期一次收取。 4. 本收費基準係收費上限，可予以減收。	學費	半日制	四千五百 三千五百 二千一百	1. 五歲幼兒免收學費，其學費由教育補助。 2. 設籍本市滿四歲持有低收入戶證或低收入戶證明就讀公立幼兒園者，免收學費。 3. 收費基準所稱之「特偏」及「特偏」，由主管機關認定之。	
	學費	全日制	六千三百 五千 三千		學費	全日制	六千三百 五千 三千	
材料費	半日制	二百二十	5. 材料費、活動費及點心費得支付其他相關費用(含水電費)。	材料費	半日制	二百二十	1. 收費係按月收取，亦得採每學期一次收取。 2. 本收費基準係收費上限，可予以減收。	
活動費	全日制	三百二十		活動費	全日制	三百二十		
活動費	半日制	一百七十五		活動費	半日制	一百七十五		
活動費	全日制	二百五十		活動費	全日制	二百五十		
點心費	半日制	六百		點心費	半日制	六百		
點心費	全日制	九百		點心費	全日制	九百		
午餐費	依本府核定之市立國民小學午餐收費標準辦理			午餐費	依本府核定之市立國民小學午餐收費標準			
交通費	依實際情形收費			交通費	依實際情形收費			
延長期照顧服務費	依高雄市公共化教保服務機構辦理延長照顧服務作業要點辦理			保險費	依高雄市學生及幼兒團體保險實施辦法辦理			
代收費	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及教保服務機構幼兒團體保險條例辦理			家長會費	幼兒園設有家長會者，準用高雄市立國民中小學學雜費及各項代收代辦費收取基準應行注意事項			
代收費	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及教保服務機構幼兒團體保險條例辦理			家長會費	依高雄市公立幼兒園辦理課後留園服務作業要點辦理			
代收費	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及教保服務機構幼兒團體保險條例辦理			家長會費	依高雄市公立幼兒園辦理課後留園服務作業要點辦理			
代收費	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及教保服務機構幼兒團體保險條例辦理			家長會費	依高雄市公立幼兒園辦理課後留園服務作業要點辦理			

教育 03-336-5

高雄市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辦法修正條文

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7 日高市府教幼字第 11334656700 號令修正全文

- 第一條 為規範本市教保服務機構之收退費事項及公立幼兒園收退費基準，並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九條第二項、第十條第五項、第四十三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教育局。
-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教保服務機構如下：
- 一、公立幼兒園。
 - 二、私立教保服務機構：
 - （一）準公共幼兒園。
 - （二）非營利幼兒園。
 - （三）社區互助式教保服務中心。
 - （四）部落互助式教保服務中心。
 - （五）職場互助式教保服務中心。
 - （六）前五目以外之私立教保服務機構（以下簡稱其他私立教保服務機構）。
- 第四條 教保服務機構收取之學費、雜費及代辦代收費，其收費及用途，應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教保服務機構收費項目及用途辦理。
- 第五條 公立幼兒園之收費基準如附表。
- 第六條 公立幼兒園代辦費應以收支平衡為原則。但材料費、活動費及點心費如有結餘，除有第十一條第七項所定逾新臺幣十元應退還之情形外，得跨年度專款專用於幼兒相關之教學活動、補充營養餐點、維護衛生安全或改善設施設備等項目，不以當學年度結餘為限。
- 第七條 私立教保服務機構應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教保服

務機構收費項目及用途，自訂次學年度之收費數額，並於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報主管機關備查。

第八條 準公共幼兒園及其他私立教保服務機構得於每一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前，預先收取新臺幣一千五百元以下之學費，且應於幼兒實際就讀當學期結束前全額抵扣學費。但就讀準公共幼兒園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之子女而免繳費用者，不得預收。

前項預先收取之學費退費基準為教保服務起始日前三十日以前（含例假日）提出無法就讀者，應全額退費；教保服務起始日前二十九日以內（含例假日）始提出無法就讀者，不予退費。

第九條 幼兒中途入園者，公立幼兒園及準公共幼兒園應按幼兒當月就讀日數及當月教保服務日數比率核實計算收費；其他私立教保服務機構應依下列規定辦理收費：

一、學費及雜費：

（一）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未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一入園者，全額收取。

（二）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一未逾三分之二入園者，收取三分之二。

（三）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二入園者，收取三分之一。

二、保險費：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及教保服務機構幼兒團體保險條例相關規定辦理。

三、家長會費：依高雄市立國民中小學學雜費及各項代收代辦費收取基準應行注意事項辦理。

四、代辦費：按學期收費者，依幼兒就讀月數比率收取。按月收費者，自入園當月收取費用；其未滿

一個月部分，依就讀日數比率收取。

第十條 公立幼兒園及準公共幼兒園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前，幼兒未入園者，全額退費；中途離園者，按幼兒當月就讀日數及當月教保服務日數比率核實計算退費；其他私立教保服務機構應依下列規定辦理退費：

一、學費及雜費：

（一）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前未入園者，全額退還。

（二）逾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未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一離園者，退還三分之二。

（三）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一未逾三分之二離園者，退還三分之一。

（四）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二離園者，不予退費。

二、保險費：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及教保服務機構幼兒團體保險條例相關規定辦理。

三、家長會費：依高雄市立國民中小學學雜費及各項代收代辦費收取基準應行注意事項辦理。

四、代辦費：按學期收費者，依就讀月數比率退還；按月收費者，依離園當月就讀日數比率退還；已製成成品者，發還成品，不予退費。

教保服務機構依前項規定退費時，應發給退費單據，並列明退費項目及數額。

第十一條 幼兒請假連續達五個上課日以上，並於事前辦妥請假手續者，公立幼兒園及準公共幼兒園應按連續請假日數及當月教保服務日數比率核實計算退費；其他私立教保服務機構應按連續請假日數比率退還午餐費、點心費及交通費，其餘項目不予退費。

前項情形，請假首日辦妥請假手續者，連續請假日數不含請假首日。

因法定傳染病或其他事由強制停課，除公立幼兒園及準公共幼兒園應按連續停課日數及當月教保服務日數比率核實計算退費；其他私立教保服務機構應按連續停課日數比率退還午餐費、點心費及交通費外，其餘項目不予退費。

國定假日及農曆春節連續放假達五日以上者，扣除星期六、星期日及彈性放假日之外，其餘放假期間，公立幼兒園及準公共幼兒園應按放假日數占當月教保服務日數之比率核實計算不收取費用，並預先扣除；其他私立教保服務機構之午餐費、點心費及交通費應按放假日數比率預先扣除，不得收取。

公立幼兒園午餐由所屬學校或其他學校供應者，得依學校午餐退費原則予以退費。

以次數計費之延長照顧服務費及臨時照顧服務或過夜服務費之收取或退費，準用第一項至第四項規定。

自一百零九學年度起，公立幼兒園當學年度之材料費、活動費及點心費於學年度終日有每名幼兒結餘額度達新臺幣十元以上者，應予退費。

第十二條 前三條所定其他私立教保服務機構之日數比率，以幼兒當月實際就讀，連續請假、停課或放假之日數除以教保服務機構當月教保服務日數計算。月數比率，以幼兒全學期實際就讀月數除以教保服務機構全學期教保服務月數計算；其未滿一個月部分，依幼兒就讀日數比率計算。

第十三條 非營利幼兒園收退費，應依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

規定辦理。

職場互助式教保服務中心收退費，應依職場互助式教保服務實施辦法規定辦理。

中央主管機關及中央原住民主管機關共同補助之互助教保服務中心收退費，應依社區互助式及部落互助式教保服務實施辦法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教保服務機構應於招生相關資訊中，載明收退費基準及減免收費規定，並於每學期開始一個月前將相關規定公布教育部有關網站。

教保服務機構應於註冊通知單及繳費收據，註記收退費基準、幼兒實際入園日及全學期教保服務起訖日，並由園方及家長各收執一份。

第十五條 教保服務機構收費逾本辦法、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教保服務機構收費項目及用途等規定或報主管機關備查之項目或數額者，應立即退費。

第十六條 本辦法自一百十三年八月一日施行。

附表：高雄市公立幼兒園收費基準表

（單位：新臺幣元）

收費項目	全/半 日制	收費基準			收費 期間	備註
		一般	偏遠	特偏		
學費	半日制	四千五百	三千五百	二千一百	一學期	1. 幼兒就學補助依中央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 2. 收費基準所稱之「偏遠」及「特偏」，由主管機關認定之。 3. 收費係按月收取，亦得採每學期一次收取。
	全日制	六千三百	五千	三千		
代辦費	材料費	半日制	二百二十		一個月	4. 本收費基準係收費上限，可予以減收。 5. 材料費、活動費及點心費得支付其他相關費用（含水電費）。
		全日制	三百二十			
	活動費	半日制	一百七十五		一個月	
		全日制	二百五十			
	點心費	半日制	六百		一個月	
		全日制	九百			
	午餐費	依本府核定之市立國民小學午餐收費基準			一個月	
交通費	依實際情形收費					
延長及臨時照顧服務費	依高雄市公共化教保服務機構辦理延長照顧服務作業要點辦理					
代收費	保險費	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及教保服務機構幼兒團體保險條例相關規定辦理				
	家長會費	幼兒園設有家長會者，依高雄市立國民中小學學雜費及各項代收代辦費收取基準應行注意事項辦理				

教育 03-336-4

高雄市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辦法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29 日高市府教幼字第 10137472200 號令訂定

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29 日高市府教幼字第 10430568000 號令修正

第 3 條、第 12 條及第 4 條附表

中華民國 105 年 2 月 1 日高市府教幼字第 10530513500 號令修正名稱

及第 1 條、第 4 條、第 7 條、第 9 條、第 11 條及第 4 條附表

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17 日高市府教幼字第 10738375200 號令修正

名稱及全條文 11 條

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6 日高市府教幼字第 11036253500 號令修正

全文及第 5 條附表

第一條 為規範本市教保服務機構之收費項目、收費用途、退費項目及公立幼兒園收退費基準，並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九條第二項、第三十八條第一項及第五項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教育局。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教保服務機構如下：

- 一、公立幼兒園。
- 二、私立教保服務機構：
 - (一) 準公共幼兒園。
 - (二) 非營利幼兒園。
 - (三) 前二目以外之私立教保服務機構（以下簡稱其他私立教保服務機構）。

第四條 教保服務機構收費項目及用途如下：

- 一、學費：支應教保服務機構之教保、人事等與教保活動直接相關之費用。
- 二、雜費：支應教保服務機構之設施設備、土地或建築物租賃、修繕維護等與教保活動間接相關之費用。

三、代辦費：支應教保服務機構代辦下列事項之費用：

- (一)材料費：輔助教學所需之繪本、教學素材及文具用品等費用。但不得用於購置才藝（能）教學用品。
- (二)活動費：配合節慶及課程規劃之教學活動所需費用。但不得支應才藝（能）學習活動費用。
- (三)午餐費：每日午餐之食材、人事費、燃料費（含水電）及雜支等。
- (四)點心費：每日上、下午點心之食材、人事費、燃料費（含水電）及雜支等。
- (五)交通費：幼童專用車之燃料費、保養修繕、保險及規費等。
- (六)延長及臨時照顧服務費：為辦理課後延長照顧服務及臨時照顧服務，相關人員之加班鐘點費及行政支出等。
- (七)保險費：幼兒團體保險費。
- (八)家長會費：家長會之行政及業務等庶務費用。
- (九)其他費用：代購制服、運動服、圍兜、書包、餐具及畢業紀念照（冊），或辦理戶外教學之門票及交通費（租賃車輛或大眾交通運輸工具）。

教保服務機構應依前項所定收費項目收費，不得向家長收取其他費用。但得視實際需求減列收費項目。

第一項第三款第九目之其他費用，家長得自行決定是否購買或參加，教保服務機構不得強制要求。

公立幼兒園代辦費應以收支平衡為原則。但材料費、

活動費及點心費如有結餘，得跨年度專款專用於幼兒相關之教學活動、補充營養餐點、維護衛生安全或改善設施設備等項目，不以當學年度結餘為限。

第五條 公立幼兒園之收費基準如附表。

私立教保服務機構應依前條所定收費項目及用途，自訂次學年度之收費數額，並於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報主管機關備查。

第六條 幼兒中途入園者，公立幼兒園及準公共幼兒園應按幼兒當月就讀日數及當月教保服務日數比率核實計算收費；其他私立教保服務機構應依下列規定辦理收費：

一、學費及雜費：

(一)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未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一入園者，全額收取。

(二)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一未逾三分之二入園者，收取三分之二。

(三)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二入園者，收取三分之一。

二、保險費及家長會費：依高雄市學生及幼兒園團體保險實施辦法及本辦法第四條第一項附表相關規定收取費用。

三、其他代辦費：按學期收費者，依幼兒就讀月數比率收取。按月收費者，自入園當月收取費用；其未滿一個月部分，依就讀日數比率收取。

第七條 幼兒未入園或中途離園者，公立幼兒園及準公共幼兒園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前未入園全額退費；中途離園按幼兒當月就讀日數及當月教保服務日數比率核實計算退費；其他私立教保服務機構應依下列規定辦理退費：

一、學費及雜費：

- (一)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前未入園者，全額退還。
- (二)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未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一離園者，退還三分之二。
- (三)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一未逾三分之二離園者，退還三分之一。
- (四)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二離園者，不予退費。

二、保險費及家長會費：依高雄市學生及幼兒園團體保險實施辦法及本辦法第四條第一項附表相關規定辦理退費。

三、其他代辦費：按學期收費者，依就讀月數比率退還；按月收費者，依離園當月就讀日數比率退還；已製成成品者發還成品，不予退費。

教保服務機構依前項規定退費時，應發給退費單據，並列明退費項目及數額。

第八條 幼兒請假連續達五個上課日以上，並於事前辦妥請假手續者，公立幼兒園及準公共幼兒園應按連續請假日數及當月教保服務日數比率核實計算退費；其他私立教保服務機構應按連續請假日數比率退還午餐費、點心費及交通費，其餘項目不予退費。

前項情形，請假首日辦妥請假手續者，連續請假日數不含請假首日。

因法定傳染病或其他事由強制停課，除公立幼兒園及準公共幼兒園應按連續停課日數及當月教保服務日數比率核實計算退費；其他私立教保服務機構應按連續停課日數比率退還午餐費、點心費及交通費外，其餘項目不予退費。

國定假日及農曆春節連續放假達五日以上者，扣除星

期六、星期日及彈性放假日之外，其餘放假期間，公立幼兒園及準公共幼兒園應按放假日數占當月教保服務日數之比率核實計算不收取費用，並預先扣除；其他私立教保服務機構之午餐費、點心費及交通費應按放假日數比率預先扣除，不得收取。

公立幼兒園午餐由所屬學校或其他學校供應者，得依學校午餐退費原則予以退費。

以次數計費之延長及臨時照顧服務費，準用第一項至第四項規定。

自一百零九學年度起，公立幼兒園當學年度之材料費、活動費及點心費於學年度終日有每名幼兒結餘額度達新臺幣十元以上者，應依比率退費。

第九條 前三條所定其他私立教保服務機構之日數比率，以幼兒當月實際就讀，連續請假、停課或放假之日數除以教保服務機構當月教保服務日數計算。月數比率，以幼兒全學期實際就讀月數除以教保服務機構全學期教保服務月數計算；其未滿一個月部分，依幼兒就讀日數比率計算。

第十條 非營利幼兒園收退費，應依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教保服務機構應於招生相關資訊中，載明收退費基準及減免收費規定，並於每學期開始一個月前將相關規定公布教育部有關網站。

教保服務機構應於註冊通知單及繳費收據，註記收退費基準、幼兒實際入園日及全學期教保服務起訖日，並由園方及家長各收執一份。

第十二條 教保服務機構收費逾本辦法規定或報主管機關備查之項目或數額者，應立即退費，並由主管機關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處罰。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九月六日修正發布條文，
自一百十年八月一日施行。

附表：高雄市公立幼兒園收費基準表

（單位：新臺幣元）

收費項目	全/半 日制	收費基準			收費 期間	備註
		一般	偏遠	特偏		
學費	半日制	四千五百	三千五百	二千一百	一學期	1. 五足歲幼兒免收學費，其學費由教育部補助。 2. 設籍本市滿四足歲持有低收入戶證明就讀公立幼兒園者，免收學費。 3. 收費基準所稱之「偏遠」及「特偏」，由主管機關認定之。
	全日制	六千三百	五千	三千		
材料費	半日制	二百二十			一個月	1. 收費係按月收取，亦得採每學期一次收取。 2. 本收費基準係收費上限，可予以減收。
	全日制	三百二十				
活動費	半日制	一百七十五			一個月	
	全日制	二百五十				
點心費	半日制	六百			一個月	
	全日制	九百				
午餐費	準用本府核定之市立國民小學午餐收費基準				一個月	
交通費	依實際情形收費					
保險費	依高雄市學生及幼兒團體保險實施辦法辦理					
家長會費	幼兒園設有家長會者，準用高雄市立國民中小學學雜費及各項代收代辦費收取基準應行注意事項					
延長及臨時 照顧服務費	依高雄市公立幼兒園辦理課後留園服務作業要點辦理					

第 26 號 類別：法規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13.9.5 高市府教社字第 11336649000 號函

案由：「高雄市社區大學學習證明及學習證書發給辦法」業經高雄市政府於 113 年 6 月 13 日以高市府教社字第 11333847000 號令訂定發布，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
- 二、本案業經本府 113 年 4 月 30 日第 674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 三、檢送「高雄市社區大學學習證明及學習證書發給辦法」總說明、逐條說明及條文各 1 式 150 份。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10 月 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查照。

復文字號：113.10.15 高市會法一字第 1132000071 號函

高雄市社區大學學習證明及學習證書發給辦法

總說明

一、為規範本市社區大學發給學員學習證明及學習證書，爰依社區大學發展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訂定本辦法草案。

二、訂定重點：

- (一)本辦法訂定目的及法律依據。(第一條)
- (二)本辦法主管機關。(第二條)
- (三)本辦法用詞定義。(第三條)
- (四)取得學習證明或學習證書之課程應採學分制，每一學分至少修習十八小時，並得包括多元學習活動。(第四條)
- (五)成績評量應採多元方式。(第五條)
- (六)社區大學應訂定學習證明核發及學習證書初審規定，並報主管機關備查。(第六條)
- (七)學習證明應記載事項。(第七條)
- (八)學習證書之種類。(第八條)
- (九)學習證書申請程序及核發要件。(第九條)
- (十)學習證書申請書應記載事項及由社區大學受理申請程序。(第十條)
- (十一)主管機關核發學習證書之審查程序。(第十一條)
- (十二)主管機關核發學習證書之審查基準。(第十二條)
- (十三)學習證書應記載事項。(第十三條)
- (十四)申請補發或換發學習證書。(第十四條)
- (十五)申請人不服主管機關審查結果或複查決定之救濟程序。(第十五條)
- (十六)撤銷學習證書之事由，並應限期繳回。(第十六條)
- (十七)本辦法施行日期。(第十七條)

高雄市社區大學學習證明及學習證書發給辦法	
條	文 說 明
法規名稱： 高雄市社區大學學習證明及學習證書發給辦法	自治規則名稱
第一條 為規範本市社區大學發給學員學習證明及學習證書，依社區大學發展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訂定本辦法。	本辦法訂定目的及法律依據。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教育局。	本辦法主管機關。
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學習證明：指學員於社區大學學習符合一定條件者，由社區大學依本辦法規定，發給之學習成就證明文件。 二、學習證書：指學員於社區大學學習成就累積達一定程度，並取得學習證明者，由主管機關依本辦法規定，發給達一定學分之學習成就證明文件。	本辦法用詞定義。
第四條 學員於社區大學修業年限不受限制，選修課程採學分制，每一學分應至少修習十八小時。學員修畢課程且經評量通過者，得向課程所屬之社區大學申請核發學習證明。 前項課程，得包括學術課程、社團課程、生活藝能課程、計畫性課程、工作坊、論壇、志工服務、專題式學習、行動學習或其他多元學習活動。 前項學習活動時數累積，得依各社區大學規定轉換學分數。 本辦法施行前發給之學分證明，經原核發之社區大學審查通過，得換發學習證明。	一、取得學習證明或學習證書之課程應採學分制，每一學分至少修習十八小時，並得包括多元學習活動。 二、為維護學員權益，本辦法施行前發給之學分證明，經原核發之社區大學審查通過，得換發學習證明。
第五條 教師對學員成績之評量，應採多元方式進行。	成績評量應採多元方式。

決議案（第4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p>第六條 本市社區大學應依本辦法、社區大學辦學自主原則及發展特色等，訂定學習證明核發及學習證書初步審查規定報主管機關備查。</p>	<p>一、學習證明發給涉及學分轉換事宜，各社區大學應訂定學分轉換相關機制。 二、民眾申請學習證書，檢附之學習證明應符合所申請證書之核心價值，爰由社區大學訂定初步審查機制並提供審查意見。</p>
<p>第七條 學習證明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社區大學名稱。 二、學員姓名。 三、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身分證明文件號碼。 四、課程名稱、學分數、開課年度期別。</p>	<p>學習證明應記載之事項。</p>
<p>第八條 學習證書分為下列三類： 一、學群證書：指學員修習展現特定能力或專業知識之性質相近組合課程達十六學分以上並取得學習證明所發給之證書。 二、領域證書：指學員修習展現特定能力或專業知識之領域課程達三十二學分以上並取得學習證明所發給之證書。 三、畢業證書：指學員修習不同類別課程，且學術課程、社團活動課程及生活藝能課程各修習至少二十四學分，總計達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並取得學習證明所發給之證書。</p>	<p>學習證書之種類。</p>
<p>第九條 學員得於社區大學公告期間內，填具申請書，檢附學習證明相關資料，向任一就讀之本市社區大學申請發給前條學習證書。 前項學習證明，包括本市及其他縣（市）同一或不同社區大學所發給之學習證明。 學員修習同一課程取得之學習證明申請同類學習證書，以一次為限。</p>	<p>學習證書申請程序及核發要件。</p>
<p>第十條 前條第一項之學習證書申請書內容</p>	<p>學習證書申請書應記載事項及由社區大學受</p>

<p>，應包括下列事項：</p> <p>一、學員姓名。</p> <p>二、學員出生年月日。</p> <p>三、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身分證明文件號碼。</p> <p>四、學習證書種類。</p> <p>五、課程名稱、學分數及開設課程之社區大學。</p> <p>社區大學應於受理申請後三十日內，彙整學習證書申請人名冊及提供初擬意見，函報主管機關審查。</p> <p>為確認學習證書申請人之資料，社區大學得以召開會議等方式為之。</p>	<p>理申請程序。</p>
<p>第十一條 主管機關應自收受社區大學函報學習證書申請資料之次日起三個月內完成審查，並將審查結果以書面通知該社區大學轉知申請人；審查通過者，由主管機關發給學習證書。</p> <p>前項審查方式，主管機關得邀請受理申請之社區大學代表、具社區大學實務工作經驗者及其他專家學者共同審查。</p>	<p>主管機關核發學習證書之審查程序。</p>
<p>第十二條 學習證書之審查基準如下：</p> <p>一、申請程序之完備性。</p> <p>二、申請書及學習證明等資料之正確性及完整性。</p> <p>三、社區大學之意見。</p> <p>四、申請學習證書種類之合理性。</p> <p>前項合理性，應綜合考量社區大學辦學自主、發展特色及各類學習證書之屬性。</p>	<p>主管機關核發學習證書之審查基準。</p>
<p>第十三條 學習證書應記載下列事項：</p> <p>一、受理申請之社區大學名稱。</p> <p>二、學習證書字號及發給日期。</p> <p>三、學員姓名。</p> <p>四、學員出生年月日。</p>	<p>學習證書應記載事項。</p>

決議案（第4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p>五、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身分證明文件號碼。</p> <p>六、學習證書類別。</p> <p>七、修習學分總數。</p>	
<p>第十四條 學習證書遺失、毀損或其他記載事項有變更者，得準用第七條至第十三條規定申請換發或補發；申請換發者，並應檢附原學習證書。</p>	<p>申請補發或換發學習證書。</p>
<p>第十五條 申請人申請學習證書，經主管機關審查未通過者，得申請複查。</p> <p>複查之申請，申請人應自社區大學依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送達書面通知之次日起十四日內，填具申請書，檢附相關文件資料，向主管機關提出，並以一次為限；逾期不予受理。</p> <p>主管機關應自收受複查申請之次日起二個月內作成複查決定，並以書面通知申請人。</p> <p>申請人不服主管機關審查結果或複查決定，得依法提起訴願。</p>	<p>申請人不服主管機關審查結果或複查決定之救濟程序。</p>
<p>第十六條 申請人提供之資料有虛偽不實者，除不發給學習證書外，並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已發給者，由主管機關撤銷，並通知其限期繳回。</p>	<p>撤銷學習證書事由，並應限期繳回。</p>
<p>第十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本辦法施行日期。</p>

教育03-364

高雄市社區大學學習證明及學習證書發給辦法

中華民國113年6月13日高市府教社字第11333847000號令訂定

- 第一條 為規範本市社區大學發給學員學習證明及學習證書，依社區大學發展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教育局。
- 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學習證明：指學員於社區大學學習符合一定條件者，由社區大學依本辦法規定，發給之學習成就證明文件。
 - 二、學習證書：指學員於社區大學學習成就累積達一定程度，並取得學習證明者，由主管機關依本辦法規定，發給達一定學分之學習成就證明文件。
- 第四條 學員於社區大學修業年限不受限制，選修課程採學分制，每一學分應至少修習十八小時。學員修畢課程且經評量通過者，得向課程所屬之社區大學申請核發學習證明。
- 前項課程，得包括學術課程、社團課程、生活藝能課程、計畫性課程、工作坊、論壇、志工服務、專題式學習、行動學習或其他多元學習活動。
- 前項學習活動時數累積，得依各社區大學規定轉換學分數。
- 本辦法施行前發給之學分證明，經原核發之社區大學審查通過，得換發學習證明。
- 第五條 教師對學員成績之評量，應採多元方式進行。
- 第六條 本市社區大學應依本辦法、社區大學辦學自主原則

及發展特色等，訂定學習證明核發及學習證書初步審查規定報主管機關備查。

第七條 學習證明應記載下列事項：

- 一、社區大學名稱。
- 二、學員姓名。
- 三、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身分證明文件號碼。
- 四、課程名稱、學分數、開課年度期別。

第八條 學習證書分為下列三類：

- 一、學群證書：指學員修習展現特定能力或專業知識之性質相近組合課程達十六學分以上並取得學習證明所發給之證書。
- 二、領域證書：指學員修習展現特定能力或專業知識之領域課程達三十二學分以上並取得學習證明所發給之證書。
- 三、畢業證書：指學員修習不同類別課程，且學術課程、社團活動課程及生活藝能課程各修習至少二十四學分，總計達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並取得學習證明所發給之證書。

第九條 學員得於社區大學公告期間內，填具申請書，檢附學習證明相關資料，向任一就讀之本市社區大學申請發給前條學習證書。

前項學習證明，包括本市及其他縣（市）同一或不同社區大學所發給之學習證明。

學員修習同一課程取得之學習證明申請同類學習證書，以一次為限。

第十條 前條第一項之學習證書申請書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學員姓名。
- 二、學員出生年月日。
- 三、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身分證明文件號碼。
- 四、學習證書種類。
- 五、課程名稱、學分數及開設課程之社區大學。

社區大學應於受理申請後三十日內，彙整學習證書申請人名冊及提供初擬意見，函報主管機關審查。

為確認學習證書申請人之資料，社區大學得以召開會議等方式為之。

第十一條 主管機關應自收受社區大學函報學習證書申請資料之次日起三個月內完成審查，並將審查結果以書面通知該社區大學轉知申請人；審查通過者，由主管機關發給學習證書。

前項審查方式，主管機關得邀請受理申請之社區大學代表、具社區大學實務工作經驗者及其他專家學者共同審查。

第十二條 學習證書之審查基準如下：

- 一、申請程序之完備性。
- 二、申請書及學習證明等資料之正確性及完整性。
- 三、社區大學之意見。
- 四、申請學習證書種類之合理性。

前項合理性，應綜合考量社區大學辦學自主、發展特色及各類學習證書之屬性。

第十三條 學習證書應記載下列事項：

- 一、受理申請之社區大學名稱。
- 二、學習證書字號及發給日期。
- 三、學員姓名。

四、學員出生年月日。

五、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身分證明文件號碼。

六、學習證書類別。

七、修習學分總數。

第十四條 學習證書遺失、毀損或其他記載事項有變更者，得準用第七條至第十三條規定申請換發或補發；申請換發者，並應檢附原學習證書。

第十五條 申請人申請學習證書，經主管機關審查未通過者，得申請複查。

複查之申請，申請人應自社區大學依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送達書面通知之次日起十四日內，填具申請書，檢附相關文件資料，向主管機關提出，並以一次為限；逾期不予受理。

主管機關應自收受複查申請之次日起二個月內作成複查決定，並以書面通知申請人。

申請人不服主管機關審查結果或複查決定，得依法提起訴願。

第十六條 申請人提供之資料有虛偽不實者，除不發給學習證書外，並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已發給者，由主管機關撤銷，並通知其限期繳回。

第十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 27 號 類別：法規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13.9.5 高市府教特字第 11336926800 號函

案由：「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準則」業經高雄市政府於 113 年 8 月 21 日以高市府教特字第 11336114300 號令修正發布，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
- 二、本案業經本府 113 年 6 月 18 日第 679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 三、檢送「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準則」修正總說明、條文對照表、修正條文及修正前全條文各 1 式 150 份。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10 月 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查照。

復文字號：113.10.15 高市會法一字第 1132000072 號函

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準則
修正總說明

一、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於一百年八月四日訂定發布，為配合一百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之特殊教育法相關規定，爰修正本準則。

二、修正重點：

(一)本準則之法律依據。(第一條)

(二)本準則主管機關。(第二條)

(三)修正本會任務。(第三條)

(四)修正本會委員人數及組成，納入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之學生與學生家長代表；為維持委員多元代表性，委員間不得具有配偶、二親等血親、姻親之親屬關係或具有共同生活之事實；增列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第四條)

(五)其餘條次遞改。(第五條至第十一條)

(六)本會簡稱酌作文字修正。(第十二條)

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準則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第一條 為規範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以下簡稱特推會）之設置，並依特殊教育法第十五條 <u>第一項</u> 規定訂定本準則。	第一條 為規範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以下簡稱特推會）之設置，並依特殊教育法第四十五條規定訂定本準則。	配合一百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之特殊教育法（以下簡稱特教法），爰修正本準則之法律依據。
第二條 本準則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教育局。		一、本條新增。 二、本準則主管機關。
第三條 特推會任務如下： 一、 <u>審議並督導特殊教育各項活動及學期工作計畫。</u> 二、 <u>協調及整合校內各處室或校外單位提供特殊教育學生必要之行政支援或專業團隊資源。</u> 三、 <u>審議各項特殊教育學生安置、輔導、轉銜、修業年限調整及升學輔導等事宜。</u> 四、 <u>審議特殊教育經費運用與執行情形。</u> 五、 <u>審議特殊教育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u>	第二條 特推會任務如下： 一、審議特殊教育實施行事曆。 二、督導特殊教育各項活動與成效。 三、整合特殊教育專業團隊與相關支援體系。 四、處理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輔導及轉銜事宜。 五、協調各處室提供特殊教育學生行政支援。 六、協助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 七、審議特殊教育經費運用與執行情形。 八、議決特殊教育學生	一、條次變更。 二、修正特推會任務。 三、現行第一款及第二款合併後修正移列為第一款；現行第三款及第五款合併後修正移列為第二款。 四、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係由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受理，爰刪除現行第六款。 五、其餘款次修正後遞移。

<p><u>、個別輔導計畫、特殊教育方案及相關課程規劃。</u></p> <p>六、<u>協助校園無障礙環境設施之規劃。</u></p> <p>七、<u>審議安置於普通班之身心障礙學生之編班、導師編配及推動校內融合教育等活動。</u></p> <p>八、<u>審查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之申請。</u></p> <p>九、<u>建議特殊教育學生教學與輔導教師之敘獎。</u></p> <p>十、<u>處理特殊教育相關建議事項或協助其他特殊教育相關業務。</u></p>	<p>課程設計、多元評量、考試服務、成績計算及特殊教育方案。</p> <p>九、審查校園無障礙環境設施之規劃。</p> <p>十、審查身心障礙學生普通班導師之資格。</p> <p>十一、審查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之申請。</p> <p>十二、建議特殊教育學生教學與輔導教師之敘獎。</p> <p>十三、其他特殊教育相關事項。</p>	
<p>第四條 特推會置委員<u>九人至二十一人</u>，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校長兼任；其他委員由學校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p> <p>一、學校各處、室主任。</p> <p>二、特殊教育教師代表。</p> <p>三、普通班教師代表。</p> <p>四、<u>身心障礙學生代表</u>。</p> <p>五、<u>資賦優異學生代表</u>。</p>	<p>第三條 特推會置委員<u>五人至十五人</u>，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校長兼任；其他委員由學校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p> <p>一、學校各處、室主任。</p> <p>二、特殊教育教師代表。</p> <p>三、普通班教師代表。</p> <p>四、特殊教育學生家長代表；其中應有身心障礙學生家長代表。</p>	<p>一、條次變更。</p> <p>二、配合特教法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修正第一項特推會人數及組成，納入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與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家長代表。</p> <p>三、為維持委員多元代表性，爰增訂第二項，明確規範委員間不得具有配偶、二親等</p>

<p><u>六、身心障礙學生家長代表。</u></p> <p><u>七、資賦優異學生家長代表。</u></p> <p><u>前項委員間不得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共同生活家屬。但經學校認定有特殊情形者，不在此限。</u></p> <p><u>學校無特殊教育學生者，得不予遴聘特殊教育學生或特殊教育學生家長代表。</u></p> <p><u>第一項委員中，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u></p>		<p>以內之血親或姻親關係，或具有共同生活之事實。但經學校認定有特殊情形，例如：學校僅有一名資賦優異學生，學生與家長具有特定親屬關係，惟倘予以排除，恐有致委員人數不足之虞時，則經學校認定屬特殊情形，例外不受本文限制。</p> <p>四、配合特教法第十五條第三項規定，爰增訂第三項校內無特殊教育學生者，得不予遴聘特殊教育學生或特殊教育學生家長代表。</p> <p>五、依體例增列第四項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p>
<p><u>第五條</u> 特推會委員任期一學年，期滿得續聘（派）兼之。任期內出缺時，得補聘（派）兼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p>	<p><u>第四條</u> 特推會委員任期一學年，期滿得續聘（派）兼之。任期內出缺時，得補聘（派）兼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p>	<p>條次變更。</p>
<p><u>第六條</u> 特推會會議每學期召開二次，必要時</p>	<p><u>第五條</u> 特推會會議每學期召開二次，必要時</p>	<p>條次變更。</p>

決議案（第4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得召開臨時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為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得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得召開臨時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為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得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七條 特推會會議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作成決議，正反意見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六條 特推會會議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作成決議，正反意見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條次變更。
第八條 特推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及參與表決，不得代理。	第七條 特推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及參與表決，不得代理。	條次變更。
第九條 特推會委員之開會及表決，有關利益迴避之規定，準用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之規定。	第八條 特推會委員之開會及表決，有關利益迴避之規定，準用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之規定。	條次變更。
第十條 特推會會議得邀請有關機關（構）派員列席。	第九條 特推會會議得邀請有關機關（構）派員列席。	條次變更。
第十一條 特推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特殊教育業務主管兼任，承召集人之命，綜理會務。	第十條 特推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特殊教育業務主管兼任，承召集人之命，綜理會務。	條次變更。
第十二條 特推會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	第十一條 推行會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	一、條次變更。 二、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三條 本準則自發布日施行。	第十二條 本準則自發布日施行。	條次變更。

教育03-312-1

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準則修正條文

中華民國113年8月21日高市府教特字第11336114300號令修正全文

第一條 為規範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以下簡稱特推會）之設置，並依特殊教育法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訂定本準則。

第二條 本準則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教育局。

第三條 特推會任務如下：

- 一、審議並督導特殊教育各項活動及學期工作計畫。
- 二、協調及整合校內各處室或校外單位提供特殊教育學生必要之行政支援或專業團隊資源。
- 三、審議各項特殊教育學生安置、輔導、轉銜、修業年限調整及升學輔導等事宜。
- 四、審議特殊教育經費運用與執行情形。
- 五、審議特殊教育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個別輔導計畫、特殊教育方案及相關課程規劃。
- 六、協助校園無障礙環境設施之規劃。
- 七、審議安置於普通班之身心障礙學生之編班、導師編配及推動校內融合教育等活動。
- 八、審查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之申請。
- 九、建議特殊教育學生教學與輔導教師之敘獎。
- 十、處理特殊教育相關建議事項或協助其他特殊教育相關業務。

第四條 特推會置委員九人至二十一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校長兼任；其他委員由學校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一、學校各處、室主任。

- 二、特殊教育教師代表。
- 三、普通班教師代表。
- 四、身心障礙學生代表。
- 五、資賦優異學生代表。
- 六、身心障礙學生家長代表。
- 七、資賦優異學生家長代表。

前項委員間不得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共同生活家屬。但經學校認定有特殊情形者，不在此限。

學校無特殊教育學生者，得不予遴聘特殊教育學生或特殊教育學生家長代表。

第一項委員中，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第五條 特推會委員任期一學年，期滿得續聘（派）兼之。任
期內出缺時，得補聘（派）兼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第六條 特推會會議每學期召開二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
議，由召集人召集並為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得
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七條 特推會會議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
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作成決議，正反意見同數時，
取決於主席。

第八條 特推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及參與表決，不得代理。

第九條 特推會委員之開會及表決，有關利益迴避之規定，
準用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之規定。

第十條 特推會會議得邀請有關機關（構）派員列席。

第十一條 特推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特殊教育業務主管兼任，
承召集人之命，綜理會務。

第十二條 特推會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

第十三條 本準則自發布日施行。

教育 03-312

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準則

中華民國100年8月4日高市府四維教特字第1000084635號令訂定

第一條 為規範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以下簡稱特推會）之設置，並依特殊教育法第四十五條規定訂定本準則。

第二條 特推會任務如下：

- 一、審議特殊教育實施行事曆。
- 二、督導特殊教育各項活動與成效。
- 三、整合特殊教育專業團隊與相關支援體系。
- 四、處理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輔導及轉銜事宜。
- 五、協調各處室提供特殊教育學生行政支援。
- 六、協助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
- 七、審議特殊教育經費運用與執行情形。
- 八、議決特殊教育學生課程設計、多元評量、考試服務、成績計算及特殊教育方案。
- 九、審查校園無障礙環境設施之規劃。
- 十、審查身心障礙學生普通班導師之資格。
- 十一、審查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之申請。
- 十二、建議特殊教育學生教學與輔導教師之敘獎。
- 十三、其他特殊教育相關事項。

第三條 特推會置委員五人至十五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校長兼任；其他委員由學校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 一、學校各處、室主任。
- 二、特殊教育教師代表。
- 三、普通班教師代表。

四、特殊教育學生家長代表；其中應有身心障礙學生家長代表。

第四條 特推會委員任期一學年，期滿得續聘（派）兼之。

任期內出缺時，得補聘（派）兼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第五條 特推會會議每學期召開二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為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得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六條 特推會會議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作成決議，正反意見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七條 特推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及參與表決，不得代理。

第八條 特推會委員之開會及表決，有關利益迴避之規定，準用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之規定。

第九條 特推會會議得邀請有關機關（構）派員列席。

第十條 特推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特殊教育業務主管兼任，承召集人之命，綜理會務。

第十一條 推行會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

第十二條 本準則自發布日施行。

第 28 號 類別：法規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13.9.6 高市府教特字第 11336954000 號函

案 由：「高雄市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交通服務辦法」部分條文業經高雄市政府於 113 年 8 月 1 日以高市府教特字第 11335429900 號令修正發布，請查照。

說 明：

- 一、依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
- 二、本案業經本府 113 年 6 月 25 日第 680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 三、檢送「高雄市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交通服務辦法」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條文對照表、修正條文及修正前全條文各 1 式 150 份。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10 月 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查照。

復 文 字 號：113.10.14 高市會法一字第 1132000073 號函

高雄市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交通服務辦法部分條文修正

總說明

- 一、高雄市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交通服務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於一百年八月八日訂定發布，並於一百零六年一月二十三日修正，配合一百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之特殊教育法相關規定，修正本辦法部分條文。
- 二、修正重點：
 - (一) 修正本辦法之法律依據。(第一條)
 - (二) 配合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相關規定，身心障礙證明(手冊)修正為身心障礙證明。(第三條及第四條)
 - (三) 配合特殊教育法第三十八條第四項，修正為無障礙交通工具。(第六條)

高雄市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交通服務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為提供 <u>經評估</u> 無法自行上下學之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上下學交通服務，並依特殊教育法第三十八條第四項及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二十七條第四項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一條 為提供 <u>本市</u> 無法自行上下學之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上下學交通服務，並依特殊教育法第三十三條第四項及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二十七條第四項規定訂定本辦法。	一、修正本辦法之法律依據。 二、酌作文字修正。
第三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就讀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經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或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之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且無法自行上下學者。	第三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就讀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經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或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之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且無法自行上下學者。	一、配合一百零一年身心障礙手冊全面換新為身心障礙證明，爰刪除「手冊」。 二、本辦法適用對象既已明定就讀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之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尚無限制須經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之必要，爰刪除「本市」。
第四條 符合前條資格者，得填具申請表並檢附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資料或身心障礙證明，交由就讀學校或幼兒園初審後送主管機關審查。	第四條 符合前條資格者，得填具申請表並檢附 <u>本市</u> 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資料或身心障礙證明(手冊)，交由就讀學校或幼兒園初審後送主管機關審查。	一、配合一百零一年身心障礙手冊全面換新為身心障礙證明，爰刪除「手冊」。 二、本辦法適用對象既已明定就讀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之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尚無限制須經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之必要，爰刪除「本市」。
第六條 申請案經審查通過者，由主管機關提供 <u>無障礙</u> 交通工具；提供確有困難者，補助其交通費。但身心障	第六條 申請案經審查通過者，由主管機關提供交通工具； <u>主管機關提供交通工具</u> 確有困難者，補助其交通費	配合特殊教育法第三十八條第四項，修正為「無障礙」交通工具。

決議案（第4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p>礙幼兒以補助交通費為原則。</p> <p>前項交通補助費全年以九個月核計，並分兩學期發給。其補助標準依申請者戶籍所在地與就讀學校或幼兒園 兩地間之直線距離計算，距離未達一千五百公尺者，每人每月補助新臺幣八百元；距離一千五百公尺以上者，每人每月補助新臺幣一千元。</p>	<p>。但身心障礙幼兒以補助交通費為原則。</p> <p>前項交通補助費全年以九個月核計，並分兩學期發給。其補助標準依申請者戶籍所在地與就讀學校或幼兒園 兩地間之直線距離計算，距離未達一千五百公尺者，每人每月補助新臺幣八百元；距離一千五百公尺以上者，每人每月補助新臺幣一千元。</p>	
---	--	--

高雄市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交通服務辦法部分條文

修正條文

中華民國113年8月1日高市府教特字第11335429900號令修正

第一條 為提供經評估無法自行上下學之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上下學交通服務，並依特殊教育法第三十八條第四項及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二十七條第四項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三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就讀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經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或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之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且無法自行上下學者。

第四條 符合前條資格者，得填具申請表並檢附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資料或身心障礙證明，交由就讀學校或幼兒園初審後送主管機關審查。

第六條 申請案經審查通過者，由主管機關提供無障礙交通工具；提供確有困難者，補助其交通費。但身心障礙幼兒以補助交通費為原則。

前項交通補助費全年以九個月核計，並分兩學期發給。其補助標準依申請者戶籍所在地與就讀學校或幼兒園兩地間之直線距離計算，距離未達一千五百公尺者，每人每月補助新臺幣八百元；距離一千五百公尺以上者，每人每月補助新臺幣一千元。

高雄市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交通服務辦法

中華民國 100 年 8 月 8 日高市府四維特教字第1000085903 號令訂定

中華民國106 年1 月23 日高市府教特字第10630359000 號令修正

第一條 為提供本市無法自行上下學之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上下學交通服務，並依特殊教育法第三十三條第四項及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二十七條第四項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教育局。

第三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就讀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經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或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之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且無法自行上下學者。

第四條 符合前條資格者，得填具申請表並檢附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資料或身心障礙證明(手冊)，交由就讀學校或幼兒園初審後送主管機關審查。

第五條 主管機關為審查前條申請案，應設審查小組；其組織、運作及其他相關事項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六條 申請案經審查通過者，由主管機關提供交通工具；主管機關提供交通工具確有困難者，補助其交通費。但身心障礙幼兒以補助交通費為原則。前項交通補助費全年以九個月核計，並分兩學期發給。其補助標準依申請者戶籍所在地與就讀學校或幼兒園兩地間之直線距離計算，距離未達一千五百公尺者，每人每月補助新臺幣八百元；距離一千五百公尺以上者，每人每月補助新臺幣一千元。

第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撤銷或廢止原核准發給處分，並以書面行政處分追繳已受領服務之價額或補助費：

- 一、不符申領資格而受領服務或補助費。
- 二、重複申領政府機關相同性質之服務或其他補助。
- 三、以虛偽或其他不正方法申領或溢領服務或補助費。

第八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主管機關編列年度預算支應。

第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 29 號 類別：法規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13.9.6 高市府教特字第 11336955000 號函

案 由：「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學生獎助辦法」第一條業經高雄市政府於 113 年 8 月 1 日以高市府教特字第 11335430300 號令修正發布，請查照。

說 明：

- 一、依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
- 二、本案業經本府 113 年 6 月 25 日第 680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 三、檢送「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學生獎助辦法」第一條修正總說明、條文對照表、修正條文及修正前全條文各 1 式 150 份。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10 月 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查照。

復 文 字 號：113.10.14 高市會法一字第 1132000074 號函

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學生獎助辦法第一條修正
總說明

- 一、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學生獎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於一百年八月一日訂定發布，並於一百零一年一月三十日修正，為配合一百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之特殊教育法相關規定，爰修正本辦法第一條。
- 二、修正重點：
本辦法之法律依據。(第一條)

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學生獎助辦法第一條修正條文 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為獎助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學生，並依特殊教育法第三十七條第三項及第四十三條第三項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一條 為獎助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學生，並依特殊教育法第三十二條第三項及第四十條第三項規定訂定本辦法。	配合一百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之特殊教育法相關規定，爰修正本辦法之法律依據。

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學生獎助辦法

第一條修正條文

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1 日高市府教特字第 11335430300 號令修正

第一條 為獎助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學生，並依特殊教育法第三十七條第三項及第四十三條第三項規定訂定本辦法。

教育 03-301-1

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學生獎助辦法

中華民國 100 年 8 月 1 日高市府四維特教字第 1000082143 號令訂定

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30 日高市府教特字第 1010005967 號令修正

第一條 為獎助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學生，並依特殊教育法第三十二條第三項及第四十條第三項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教育局。

第三條 就讀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學生，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特殊教育學生獎助（以下簡稱本獎助）：

- 一、身心障礙學生當學年度任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在八十分以上，且品行優良。
- 二、身心障礙或資賦優異學生，當學年度因特殊表現獲各縣市政府以上機關或外國政府機關表揚。

第四條 申請本獎助者，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於當學年度七月三十一日前向就讀學校提出申請。但因不可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致遲誤申請者，不在此限。

學校受理前項申請後，應即辦理初審，並彙整初審結果提送主管機關審查。

第五條 主管機關為辦理申請案件之審查，應設審查小組，其組織、運作及其他相關事項，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六條 本獎助之金額為新臺幣二千元至一萬元，由審查小組依個案具體情形決定之，每人每學年度以獎助一次為限。

第七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決議案（第4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第 30 號 類別：法規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13.9.11 高市府工建字第 11339114800 號函

案 由：高雄市政府修正「高雄市特殊建築物認定與災害處理保證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二條、第三條」案，業經高雄市政府 113 年 9 月 2 日以高市府工建字第 11338453200 號令修正發布施行，請查照。

說 明：

- 一、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
- 二、旨揭辦法業經本府 113 年 8 月 13 日第 687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 三、檢附「高雄市特殊建築物認定與災害處理保證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修正條文、對照表、總說明及修正前總條文 180 份。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10 月 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查照。

復 文 字 號：113.10.9 高市會法一字第 1132000065 號函

高雄市特殊建築物認定與災害處理保證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二
條、第三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 一、考量近期發生多起因建築工程開挖地下層不慎，造成週邊建物傾頽毀壞之情事，本次修正擴大認定應繳納災害處理保證金之特殊建築物規模，同時調整災害處理保證金之計算方式，使災害處理保證金能更加充裕，以妥善處理受損戶之損害及安置事宜，爰修正本辦法第二條及第三條規定。
- 二、修正重點：
 - （一）修正特殊建築物認定範圍。（第二條）
 - （二）修正災害處理保證金之計算方式。（第三條）

高雄市特殊建築物認定與災害處理保證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特殊建築物，指建築物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p> <p>一、開挖地下三層以上或實際深度達八公尺以上。</p> <p>二、開挖地下二層或實際深度達五公尺以上，並位於經中央地質主管機關公告之地質敏感(山崩與地滑、活動斷層)區域內。</p>	<p>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特殊建築物，指建築物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p> <p>一、開挖地下三層以上或實際深度達十二公尺以上。</p> <p>二、開挖地下二層，並位於主管機關公告之地質敏感或地質特殊區域內。</p>	<p>納入地質敏感區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作業準則對於地質敏感區之分類，並修正擴大應繳納災害處理保證金之特殊建築物規模，使災害處理保證金能更加充裕，以妥善處理受損戶之損害及安置事宜。</p>
<p>第三條 特殊建築物之起造人於申報開工時，除公有建築物外，應依附表規定之開挖規模及深度級距，繳納災害處理保證金（以下簡稱保證金）。</p> <p>保證金最低不得少於新臺幣一百萬元，並得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或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為之。</p> <p>保證金以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保付支票或郵政匯票繳交者，應為即期並以主管機關為受款人。</p> <p>保證金以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繳交者，應記載主管機關為質權人，並加註拋棄行使抵銷權。</p>	<p>第三條 特殊建築物之起造人於申報開工時，除公有建築物外，應依建造執照工程所載造價百分之一繳納災害處理保證金（以下簡稱保證金）。</p> <p>保證金最低不得少於新臺幣一百萬元，並得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或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為之。</p> <p>保證金以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保付支票或郵政匯票繳交者，應為即期並以主管機關為受款人。</p> <p>保證金以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繳交者，應記載主管機關為質權人，並加註拋棄行使抵銷權。</p>	<p>一、修正特殊建築物之起造人應繳納之保證金計算式。</p> <p>二、新增附表。</p>

高雄市特殊建築物認定與災害處理保證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第二條、第三條修正條文(113.9.2)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23 日高市府工建字第 10632021600 號令訂定

中華民國 109 年 03 月 26 日高市府工建字第 10931957000 號令修正第 2.3 條

中華民國 113 年 09 月 02 日高市府工建字第 11338453200 號令修正第 2.3 條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特殊建築物，指建築物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開挖地下二層以上或實際深度達八公尺以上。
二、開挖地下一層或實際深度達五公尺以上，並位於經中央地質主管機關公告之地質敏感(山崩與地滑、活動斷層)區域內。

第三條 特殊建築物之起造人於申報開工時，除公有建築物外，應依附表規定之開挖規模及深度級距，繳納災害處理保證金（以下簡稱保證金）。

保證金最低不得少於新臺幣一百萬元，並得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或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為之。

保證金以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保付支票或郵政匯票繳交者，應為即期並以主管機關為受款人。

保證金以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繳交者，應記載主管機關為質權人，並加註拋棄行使抵銷權。

附表

開挖規模及深度級距	保證金計算式
地下一層或實際深度達五公尺以上未達十二公尺	建造執照所載工程造價乘以百分之一
地下三層以上或實際深度達十二公尺以上	建造執照所載工程造價乘以百分之二

工務 05-343-1

高雄市特殊建築物認定與災害處理保證金收支保管 及運用辦法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23 日高市府工建字第 10632021600 號令訂定

中華民國 109 年 03 月 26 日高市府工建字第 10931957000 號令修正第 2.3 條

第一條 本辦法依高雄市加強建築物公共安全管理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第五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特殊建築物，指建築物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開挖地下三層以上或實際深度達十二公尺以上。
- 二、開挖地下二層，並位於主管機關公告之地質敏感或地質特殊區域內。

第三條 特殊建築物之起造人於申報開工時，除公有建築物外，應依建造執照工程所載造價百分之一繳納災害處理保證金（以下簡稱保證金）。

保證金最低不得少於新臺幣一百萬元，並得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或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為之。

保證金以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保付支票或郵政匯票繳交者，應為即期並以主管機關為受款人。

保證金以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繳交者，應記載主管機關為質權人，並加註拋棄行使抵銷權。

第四條 保證金之用途如下：

- 一、專家、學者現場勘檢之相關費用。
- 二、採行鄰房保護措施、工地安全防護措施或公共設施及交通安全維護措施等所生之費用。

三、工地災變所致之危險房屋拆除或災民緊急安置等相關費用。

四、委託鑑定機構辦理災害原因之鑑定或房屋毀損之鑑估等相關費用。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必要費用。

第五條 保證金有下列情形之一，且無其他待解決事項者，如有剩餘，得申請無息退還：

一、符合本自治條例第五條第二項規定。

二、起造人廢止建造工程，並依建築法第五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三、建造執照逾期失效。

四、工程期限尚未屆滿前，因辦理變更設計致不符本辦法第二條規定。

第六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決議案（第4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第 31 號 類別：法規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13.9.12 高市府法秘字第 11330678300 號函

案由：檢送「高雄市議會通過之自治條例後續辦理情形一覽表」，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高雄市議會 113 年 7 月 15 日高市會法一字第 1132000059 號函辦理。

二、檢附「高雄市議會通過之自治條例後續辦理情形一覽表」150 份。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10 月 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查照。

復文字號：113.10.14 高市會法一字第 1132000075 號函

高雄市議會第4屆通過之自治條例後續辦理情形一覽表

序	法規名稱	議會三讀通過之函文	報送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備查)之函文	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備查)之情形	高雄市政府公布令
1	制定「高雄市土石採取景觀維護特別稅徵收自治條例」。	112年7月3日高市會法一字第1122000018號函。	112年7月20日高市府財稅金字第11231340100號函送行政院備查。	行政院112年9月5日院授財稅字第11200626390號函復業已備查。	112年9月18日高市府財稅金字第11231732000號令。
2	修正「高雄市社會住宅與公益出租人地價稅及房屋稅優惠自治條例」。	112年7月3日高市會法一字第1122000019號函。	112年7月21日高市府財稅金字第11231392900號函送財政部備查。	財政部112年8月28日台財稅字第11200626750號函復業已備查。	112年7月20日高市府財稅金字第11203334400號令。
3	修正「高雄市促進產業發展自治條例」第3條、第4條、第13條。	112年7月3日高市會法一字第1122000020號函。	112年7月14日高市府經招字第11233778900號函請經濟部轉行政院備查。	行政院112年9月12日院臺經字第1121034542號函復業已備查。	112年7月7日高市府經招字第11203334100號令。
4	修正「高雄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66條。	112年7月3日高市會法一字第1122000021號函。	112年8月1日高市府工建字第11203334200號函送內政部核定。	內政部113年7月23日台內國字第1130807582號函復不予核定。 工務局說明：本府前於112年8月1日依高市府工建字第11203334200號函報內政部修正「高雄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66條第2項草案「中華民國60年12月	尚未公布。

決議案（第4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序	法規名稱	議會三讀 通過之函文	報送中央主管機關 核定(備查) 之函文	中央主管機關 核定(備查) 之情形	高雄市政府 公布令
				<p>22日建築法修正施行前，已建築完成而未領有建築執照之建築物，…，檢附主管機關公告申請認定合法建築物之文件…。」先予敘明。</p> <p>後內政部來函告知有關建築法所稱之合法建築物非僅以建築法60年12月22日修正施行日期作為建築法所稱之合法建築物判定基準日期，另本案修正第66條條文屬涉及依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認定合法建築物之事項，非屬建築法第101條規定之授權範圍，已抵觸該條規定，本案修正條文經內政部來函明示「不予核定」。</p>	

序	法規名稱	議會三讀通過之函文	報送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備查)之函文	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備查)之情形	高雄市政府公布令
5	修正「高雄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73條附表2。	113年6月18日高市會法一字第1132000036號函。	113年8月26日高市府工建字第11338408600號函送內政部核定。	行政院尚未函復核定情形。	尚未公布。
6	修正「高雄市加水站加水車衛生管理自治條例」第2條、第4條、第7條、第20條。	113年6月27日高市會法一字第1132000046號函。	113年7月22日高市府衛食字第11337458301號函請衛生福利部轉行政院備查。	行政院尚未函復備查情形。	113年7月22日高市府衛食字第11337458300號令。
7	廢止「高雄市電子煙及新興菸品危害管制自治條例」。	113年6月6日高市會法一字第1132000031號函。	113年6月14日高市府衛社字第11302934700號函送行政院核定。	行政院113年7月1日院臺衛字第1131017787號函復准予核定。	113年7月11日高市府衛社字第11303390700號令。
8	制定「高雄市淨零城市發展自治條例」。	112年7月6日高市會法一字第1122000015號函。	112年7月19日高市府環綜字第11203406700號函送行政院核定。	行政院113年5月10日院臺綠能字第1135008477號函復准予核定。	113年6月3日高市府環氣字第11302418200號令。
9	制定「高雄市外送平台業者管理自治條例」。	113年6月6日高市會法一字第1132000032號函。	113年6月21日高市府勞檢字第11302934200號函送行政院核定。	行政院113年7月31日院臺勞字第1131019795號函復准予核定。	113年8月26日高市府勞檢字第11371482700號令。

決議案（第4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序	法規名稱	議會三讀通過之函文	報送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備查)之函文	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備查)之情形	高雄市政府公布令
10	制定「高雄市寵物生命紀念自治條例」。	113年6月14日高市會法一字第1132000035號函。	113年7月4日高市府動保字第11370553500號函送行政院核定。	行政院113年8月2日院臺農字第1131020769號函復尚未核定：因相關部會審查意見尚待回復，須較長時間審查，爰依「地方制度法」第32條第3項但書規定延長核定期限。	尚未公布。
11	制定「高雄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設置自治條例」。	113年6月11日高市會法一字第1132000034號函。	113年7月12日高市府都發更字第11333342000號函請內政部轉行政院備查。	行政院尚未函復備查情形。	113年7月4日高市府都發更字第11333031400號令。
12	修正「高雄市舉辦公共工程拆遷補償及救濟自治條例」部分條文。	113年6月6日高市會法一字第1132000033號函。	113年6月26日高市府地發字第11370796400號函請內政部轉行政院備查。	行政院113年8月19日院臺建字第1131021263號函復業已備查。	113年6月20日高市府地發字第11302934800號令。
13	修正「高雄市火災預防自治條例」。	113年6月6日高市會法一字第1132000030號函。	113年6月11日高市府消預字第11302934600號函送行政院核定。	行政院113年8月1日院臺忠字第1135015345號函復准予核定。	113年8月15日高市府消預字第11334429900號令。